

新會縣政月刊

新會縣政月刊

期八第



版出日一月二十年一十二國民華中
編處·輯編府政縣會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要目

插圖

本縣各界歡迎林廳長攝影

林廳長參觀會城縣黨圖書館與黃縣長合影

本府職員歡送林廳長赴台(攝于江門車站)

林廳長視察縣黨部留影

林廳長遊覽會城中山公園

展拓江門市區馬路圖

新鵝公路杜阮橋

會城五顯冲

建築江門市運動場司令台工程圖

會城江門北街河道圖

特載

林廳長巡視本邑在各界歡迎大會中訓詞

農業救國

計劃

本省教育施政三年計劃進度表

新會縣立農林養殖場進行計劃大綱.....梁從展擬

本府一月來工作概況

關於公安局者

關於財政者

關於建設者

關於教育者

關於自治者

關於土地者

各公安分局工作况概

江門分局
會城分局
北街分局
河南分局

本府一月來公文摘要

A 公安
B 財政
C 建設
D 教育
E 自治
F 總務

會議錄
本府第二十六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二十七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二十八縣務會議錄
本府第二十九縣務會議錄
本府建設第二次局務會議錄

法規

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
寺廟興辦公產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本省考核縣市長成績辦法
本府各科局職員辦公規則

紀事

省聞摘要
邑聞摘要

附錄

新會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錄
新會縣修志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新會縣林業促進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錄
新會縣公益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錄
新會縣醫院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錄
民辦新開公路建築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錄
新會第九區建築公路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本府公安局所轄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分局警察一覽表
本府公安局所轄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分局地圖調查表

圖表

本府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份地方款收入比較圖
本府二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地方款收入統計
本府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份地方款支出比較圖
水府二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地方款支出統計
本府公安局所轄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分局警察一覽表
本府公安局所轄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分局地圖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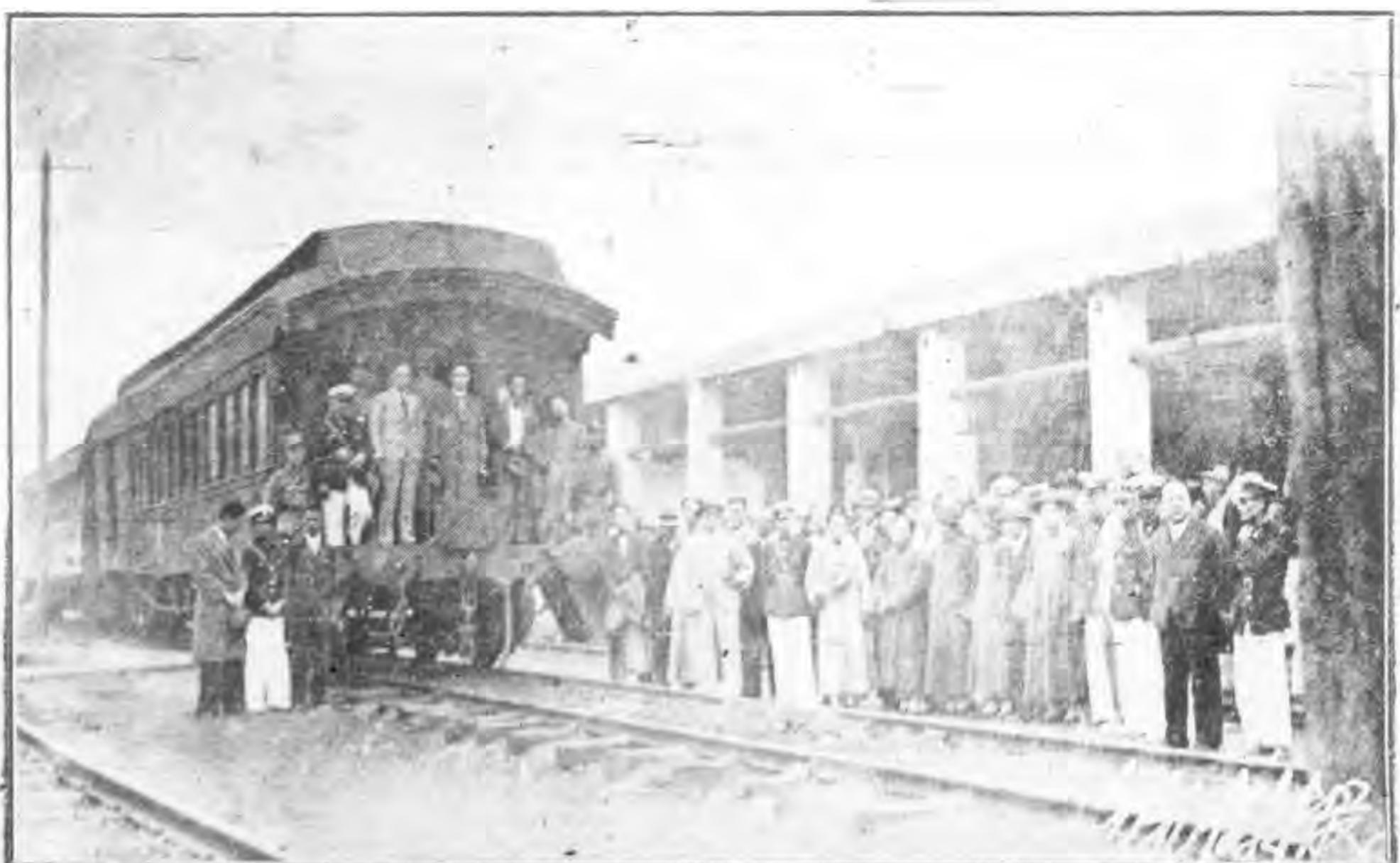


影撮長廳林迎歡界各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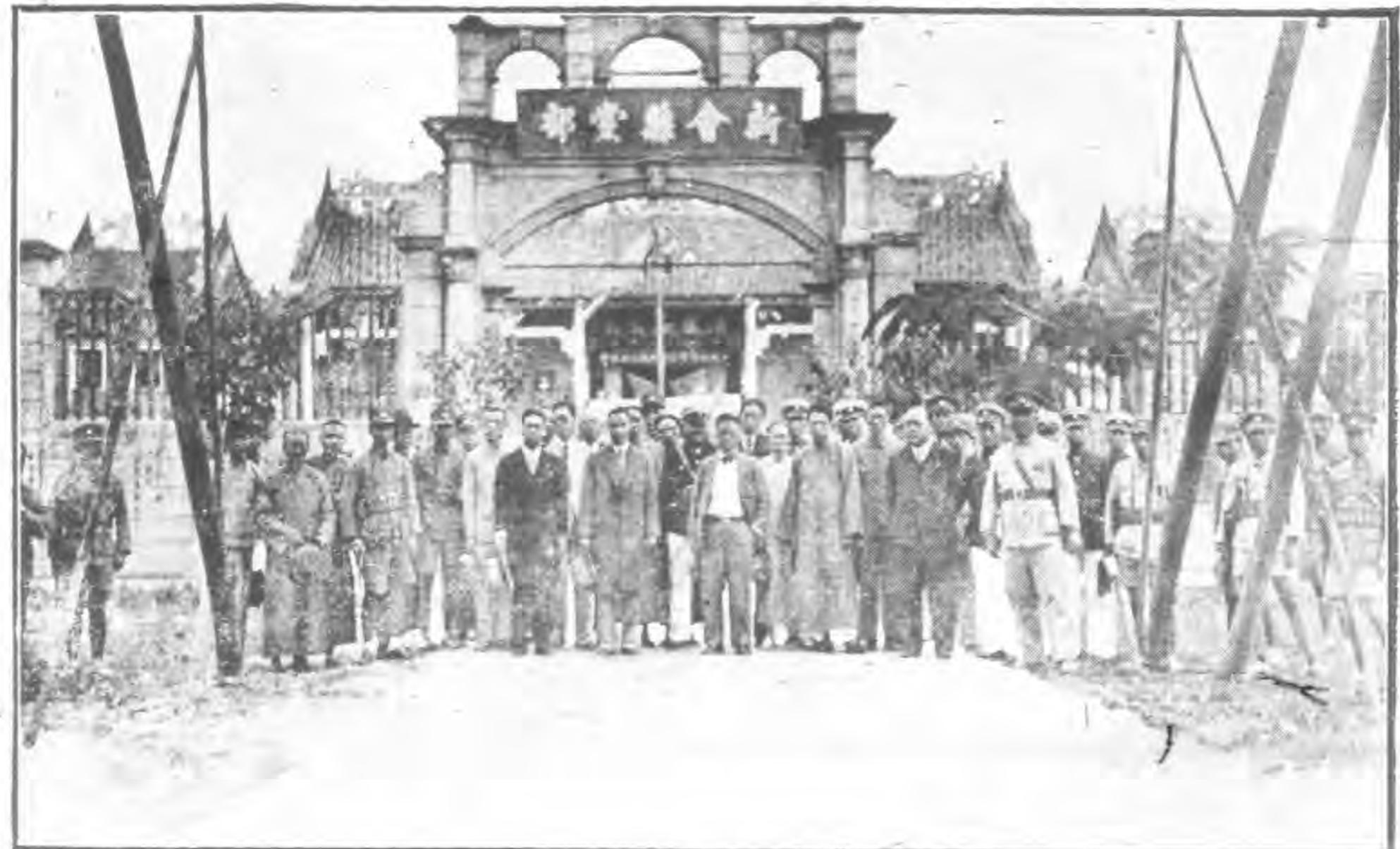
新界各縣會林廳長迎歡慶紀念影攝中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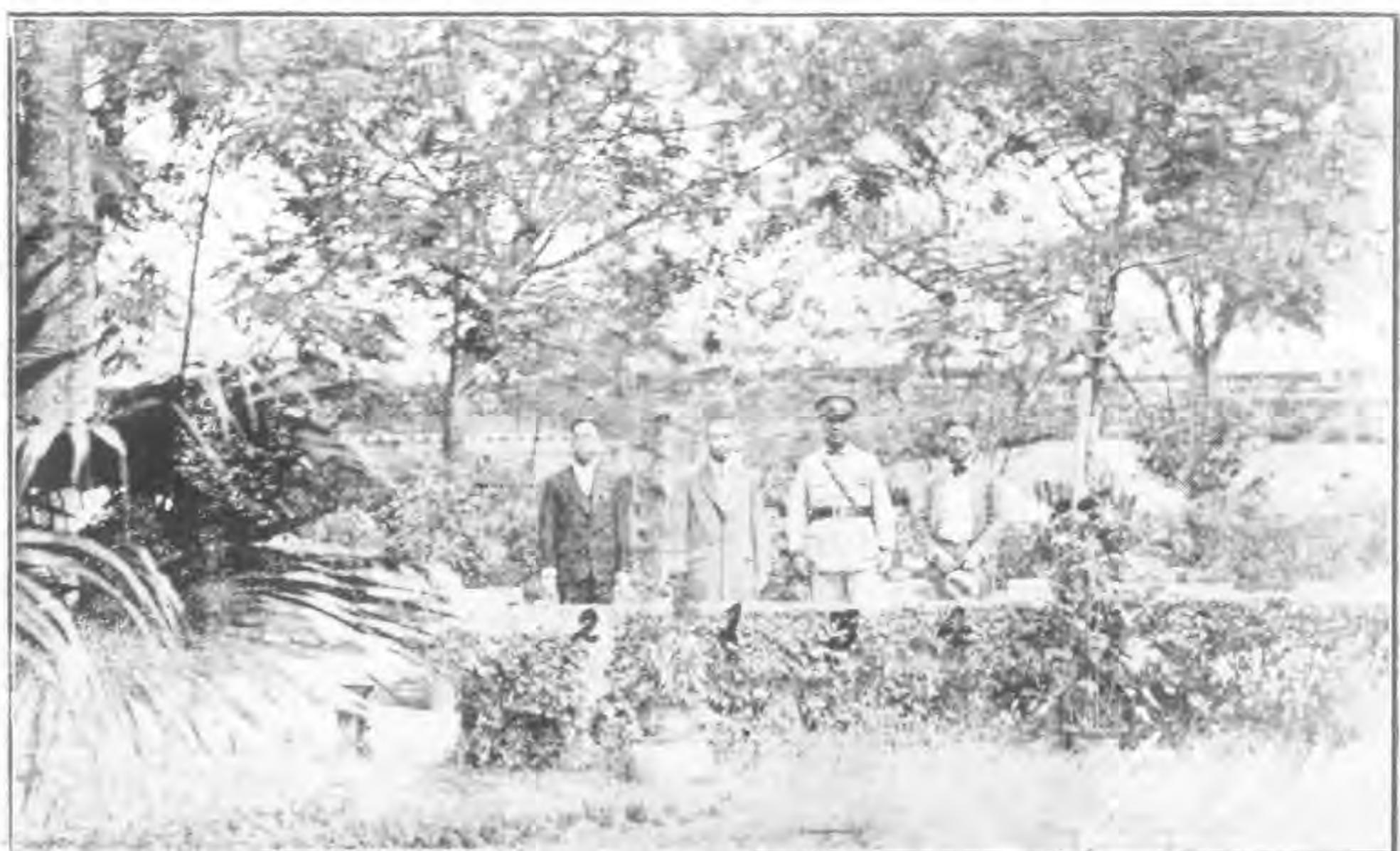
影合長縣黃與館書圖堂縣城會觀參長廳林



(站車門江於攝)台赴長廳林送歡員職府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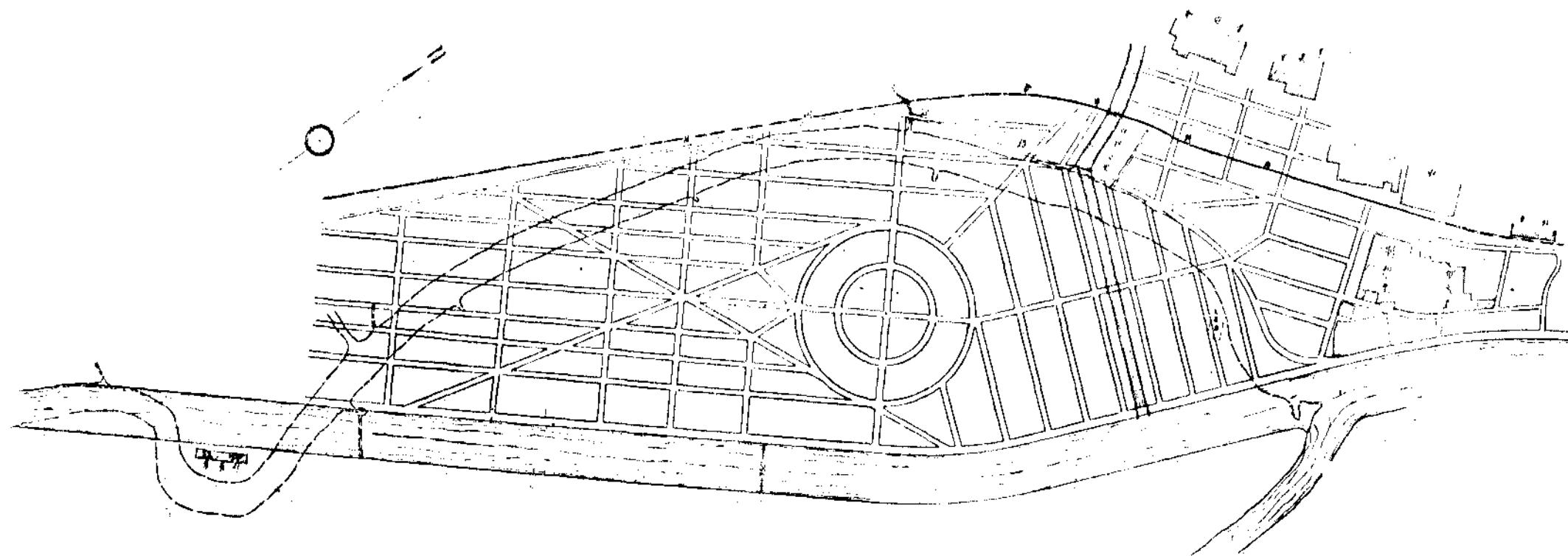


影留部黨縣察視廳林



園公山中城會覽遊長廳林
察視梁(4)長營周(3)長縣黃(2)長廳林(1)

圖路馬區市門江會新拓展



新會縣政府設局	新會縣政府設局
周郁祺	周郁祺
計設	計設
張毓譚	張毓譚
圖印	圖印
統一字拓	統一字拓
號編	號編
時期十二年一月一日	時期十二年一月一日

新會縣政局

圖路馬區市門江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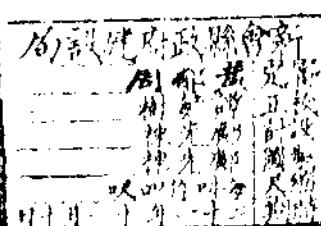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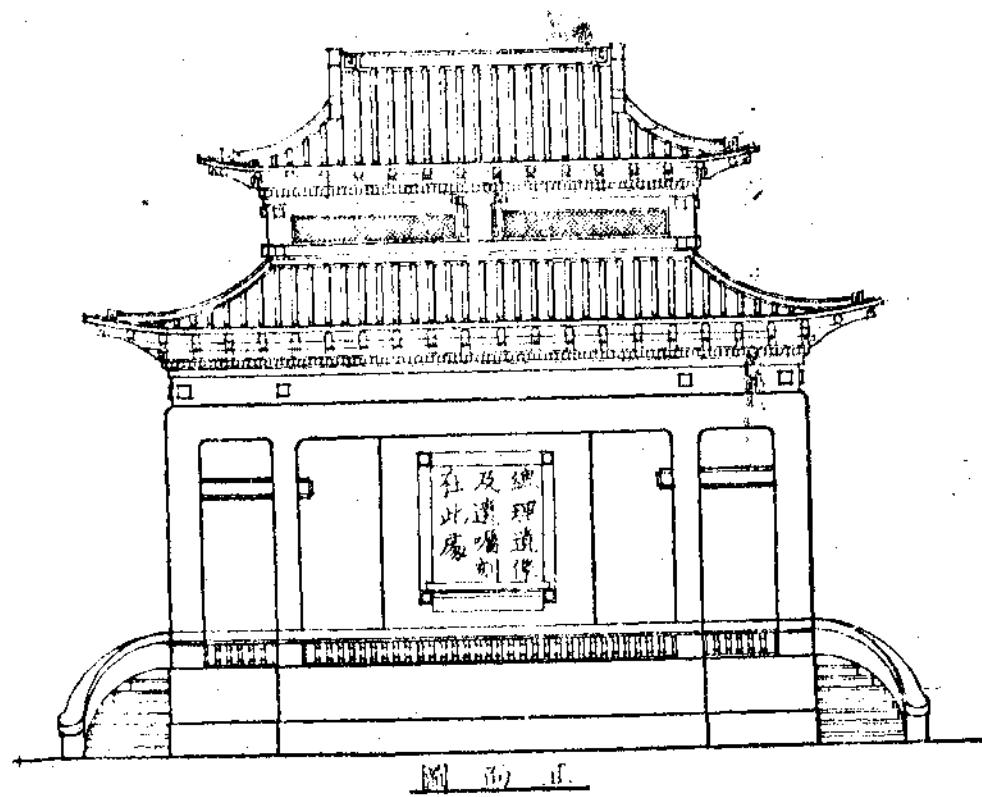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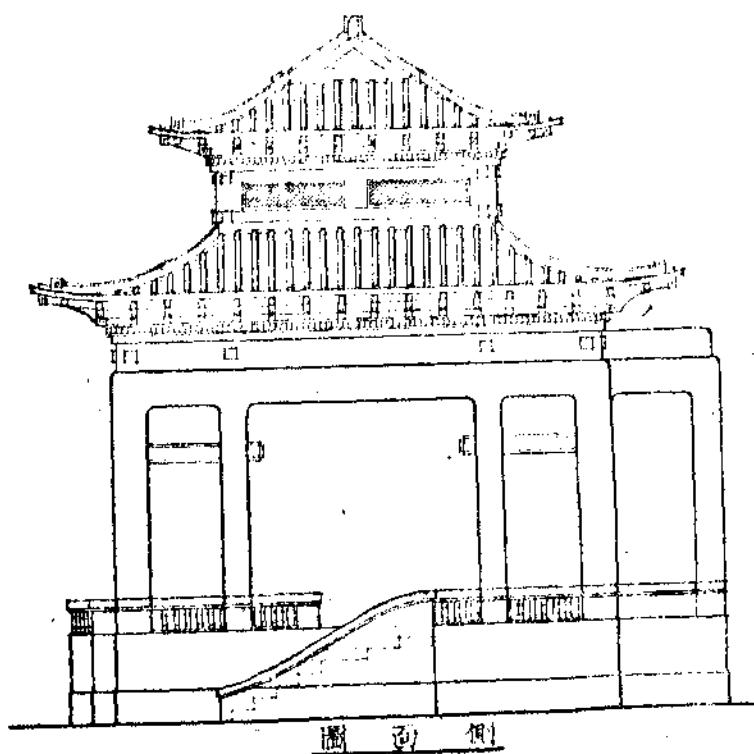


新鶴公路杜阮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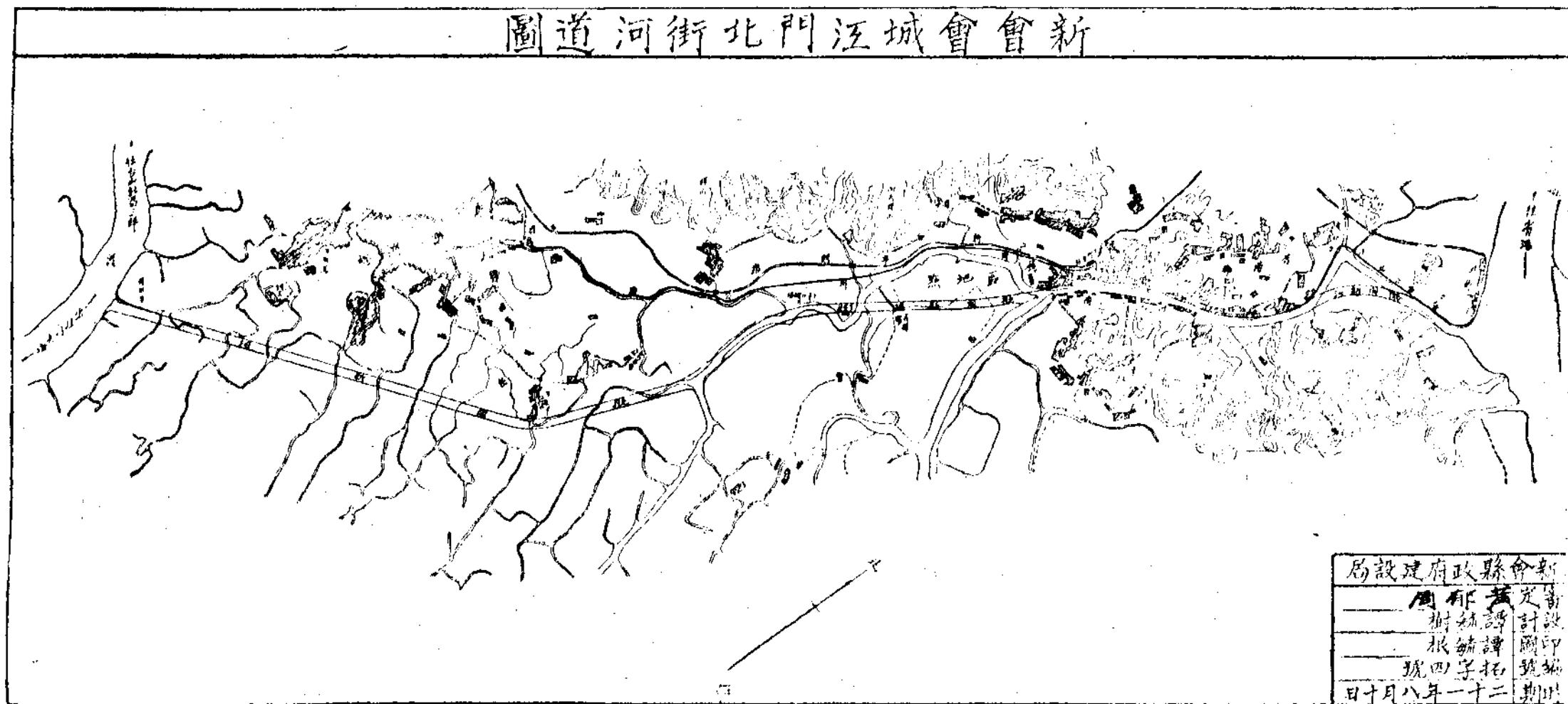
會城五顯冲現塗築路（

建築新會縣江門市運動場司令臺工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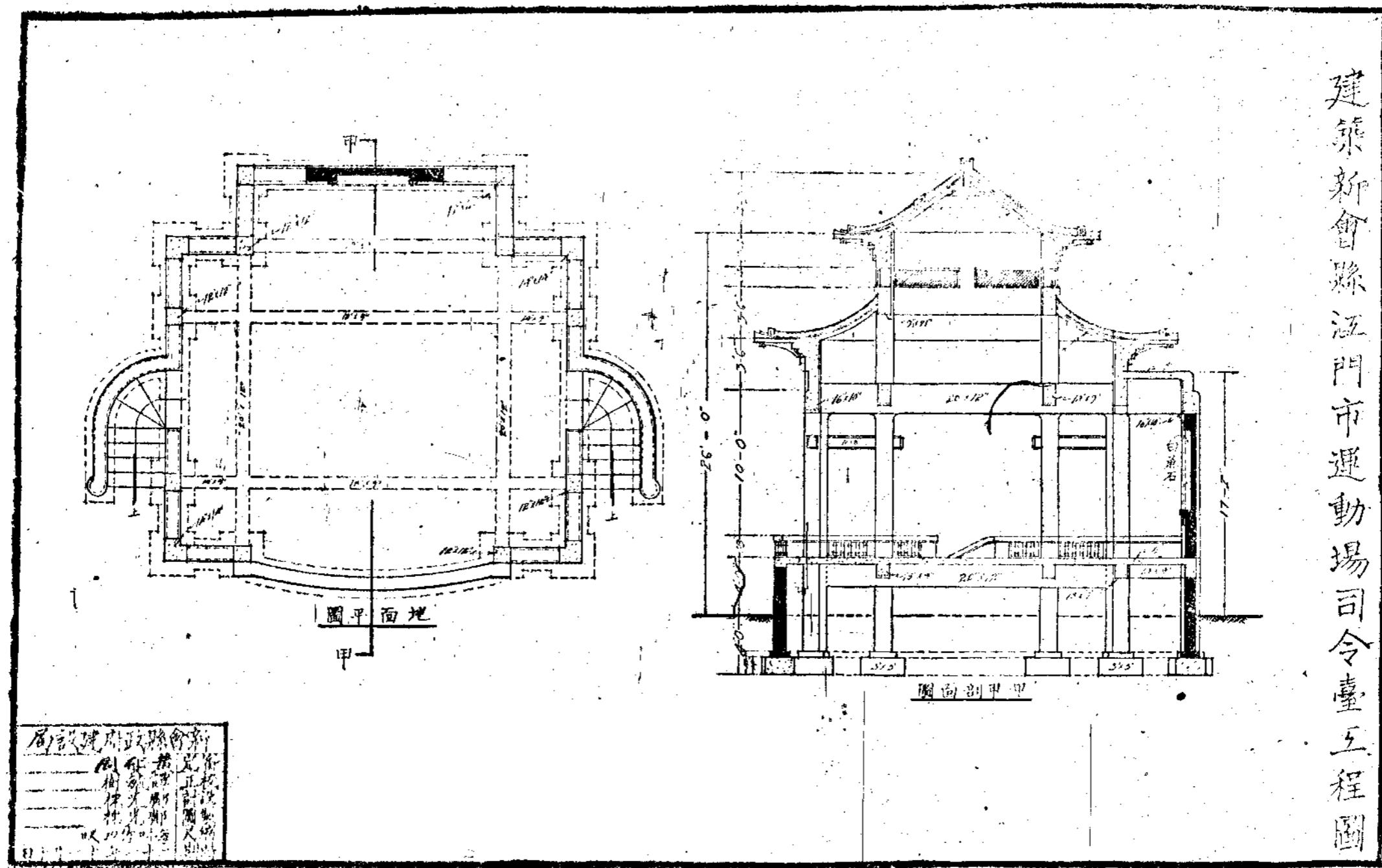
(一) 圖程工台令司場動運市門江築建

新會城江門北門街河道圖



圖道河街北門江城會

建黎新會縣酒門市運動場司令臺工程圖



(二) 建黎新會縣酒門市運動場司令臺工程圖



特載

林廳長巡視本邑在各界歡迎大會中訓詞

各位父老兄弟，今日兄弟出巡到新會江門，蒙各位開會歡迎，兄弟實不敢當，兄弟自擔任民廳職務，一年有多，早想赴各縣巡察，考查各地方情形，但以公務關係，沒有多大時間，以前僅到過北江東江各縣，至附近廣州各縣，亦曾到過觀察，隨後因有任務赴暹羅，方才回來，故至今始來此間觀察，我們知道每一處地方的應興應革事情，以及怎樣解除民衆疾苦，怎樣使民衆安居樂業，這種事情，能不能辦到，就視乎該地方的縣長能不能盡職，有無虐待我們老百姓，有沒有替我們民衆謀幸福，有沒有發展生產，這就是縣長的責任，以現在來講，縣長不過是人民的公僕，是為我們民衆服務的，究竟縣長能否盡忠職守，及有無作弊的情事，所以兄弟就要到來觀察，看看縣長對民衆的感情如何，我們認定各縣長對一切政治，實居重要地位，或者有些事情，縣長一人是不能辦到的，兄弟觀察所見到，有一分力量盡一分力量去幫助，民衆有一分痛苦，即設法解除一分痛苦，縣長是地方官吏，是主持一縣政治的長官，是為人民服務的公僕，我們大家都要協力幫忙，羣策羣力，不要倚靠縣長一人，這樣地方的建設和種種的事業，才可以實現，因為解除民衆痛苦，為民衆謀利益，不是三數人的力量可以辦到，必要大家自動起來幫忙，才能夠實行官民合作，則建設事業自然是很容易

，其他地方一切難題，也容易解決，官民合作，由一邑而推至一省一國，這樣便能全國上下一致，至如地方上工業的振興，商業的發展，教育的擴充，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一處地方的工業，商業，教育不發達，足以影响一省或全國，目前最重要問題，就是生產，假定生產不注意，則農工商業各部份均大受影響，生產不增加，就是農工商不發展，在生產來說，我們應該要注重教育問題，怎樣能夠改善生產方法，怎樣能夠增加生產，怎樣能夠改良生活，這都是很重要的事情，至關於治安問題，必要使人民安居樂業，才可以做事，從前是單靠軍隊來保護，現在由地方當局督促整理警衛隊，將來整理完善，地方就可以長治久安了，一切交通教育自然跟之發達，教育方法改良，使人民有謀生工具，有智識，有能力可以謀生，比較好的生活，能夠得到，人民可以安居樂業，自然一切都可進步，如果人人有飯食的時候，就無不軌的行動，由此知到官民合作是一個大問題，在黨的方面，有是三民主義，在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亦不外為衣食住問題之解決，如果人人能解決本身生活，則政治自然改善，過去的政治不良，是因為政權為貪官污吏所把持，人民大家放棄所致，我們如果把政權收回，不致被貪官污吏把持操縱，自己改善，則一切政治，自有刷新之望，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國內的政治不良，至於極點，最近東三省被日本的侵畧，這是我們中國整個的民族問題，中國的農工商界，自應共謀團結，改善地方的政治，謀一邑的利益，這不是個人單獨的問題，而是大眾的問題，我們要從民族方面着眼，着眼到整個民族，整個中國上面，一處地方能辦理完善，則整個中國皆得到良好現象，新會一邑如果人人有謀生工具，謀生能力，則全國自達于富強，從前的政治不好，就是地方長官——人民公僕不能替民衆解除痛苦，今後希望各位父老兄弟，對地方事情，大家都負起一份責任，使人民安居樂業，合力做去，農工商業均有互相聯絡關係，才可以發展，又如家裡的青年子弟，父兄論無如何痛苦，都要負擔教育經費，使其有學問，有智識，能為國家服務，一家如此，擴大而至社會國家也是如此，這樣國家便可立致富強，對內欲謀解決民生，對外欲求獨立自由，便要黨政軍合作，大家團結，同一目標努力，今日承各位父老兄弟歡迎，把這幾句話，作小小的貢獻，希望各位父老兄弟，把地方上應與應革的事情，及有何不善之處，盡量向兄弟說明，兄弟自當設法為各位解決，完了。

農業救國

鄒魯

—在國立中山大學農科學院紀念週演講—

各位同志，我從前和各位曾經講過，現在的世界，是一面呼號着和平，一面却準備着第二次世界大廝殺的世界，和平的口號，不過是國際間廝殺的條件尚未準備完竣，彼此拿來做蔽人眼目的煙幕罷了，故和平的呼聲愈高，而備戰的情緒却愈烈，但備戰須有備戰需要的先決條件，需要的先決條件是什麼，却是我求自給自足問題的解決，日本就是要尋求解決這個問題，在最近的兩年間，才把整個中國蹂躪得體無完膚，何以故呢？因為日本感受着國際間情態的惡化，經濟恐慌的影響，和沉醉在征服中國，征服全世界的迷夢裏，終於去年九一八佔奪我東三省，攻擊我天津，蹂躪我淞滬，覲我熱河蒙古，（最近數天內又傳說牠——日本——想把我山東河北的地方，亦和東省一樣地置在牠統治的權力之下，像這樣的傳說，誰都不敢決定是子虛之談，因為照日本傳統的國策和證之日人過去對我國侵畧的事實來說，牠是講得出做得到的，）我國受日帝國主義在對外對內兩重連鎖的重心的壓逼之下，地位是如何危險，形勢是如何急迫，事實是擺在我們眼前的，我們的國人，尤其是學生應不應該臥薪嘗胆地負擔起救國的責任來，這是我們同學所宜自覺的，中國雖然有四萬萬五千萬的民衆，但受過相當教育的，已是少數，而受過高等教育的，尤屬少數中的少數，我們同學現在已受了高等教育，這可算是在全國大多數中佔最少數的一部，換句話說，即是僅有的少數的受高等教育之一部，論學識呢，自然是加人一等，論地位，自然是屬於領導者，那末救國的責任，不靠我們同學切實去負擔還靠誰去負擔呢？比方大多數未受教育的同胞，縱使他們想負起救國完全的責任，可是他們學識未充，能力未裕，終不免有力不從心的缺憾，然則救國的責任要我們同學負擔起來，簡直是鐵一般事實，但是救國是空言所能為力嗎？決不！我們應找出救國的途徑，照着這途徑切實去做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救國的途徑很多，其中在為各個途徑中之最重要的一點，便是自

給自足的問題，歐戰以後，各國鑒於德人以糧食不足而失敗，感覺到經濟單位的自給自足的要求，是現代國家發生對外問題衝擊甚至於作戰時自救的唯一先解決的方法，最近日人向東三省的侵掠，英人渥太華的會議，及各國關稅壁壘的高築，均顯示吾人他們對於自給自足要求的熱烈，我國地大物博，本可努力造成一個自給自足的國家，但是現在的情形怎樣呢，試留心我國向來海關出入口的報告便可知，我國自閉關自守變成門戶開放以後，經帝國主義有組織的經濟政策的侵畱，加之以國內政治的腐敗軍閥的征服地主義，和共匪悲慘的赤色恐怖焚殺主義，造成空前農村崩潰的惡現象，農民因種種的緣故速度剝削的結果，生活程度增高，生產力收穫不足以適應其生活費所付出，環境惡劣，不能使他們安居樂業，繼續農作，於一批是一批的流徙到都市商埠或外洋，重度他們流離失所的牛馬般異地勞工的生活，這樣一來，農田變成荒野，各地糧食生產率銳減，米麥輸入成爲入口貨主要商品，把可能造成自足自給的國家，轉變爲非待他人供給不能自足的國家，農產物是工商品生產的源泉，農村一經破產，工商業亦隨之而沒落，這是如何令人痛心的一回事，在中國農工商業一切均形落後的國家，那一樣不是要積極振興才能有望，不過積極振興工商，却要資本，倘沒有農業的原料，也還不能辦到，若是積極振興農業，本着數千年立國的精神，就是缺乏資本也還可勉強辦到，農業一經發達，工商業有了材料，也會跟著農業發達，這樣看來，農業算還是工商業之母，農業之衰退會形成工商業的不景氣，反之而農業會發展，亦必能促成工商業的發達，目下世界趨勢如彼，而我國的情形又如此，那末處在有學識而居領導地位的我們同學，對於恢復農村，經濟復興，農村生產完成，自給自足需求，誠然是無可諉卸的唯一負擔也，是無可稍緩的唯一救國的途徑吧，孟夫子王天下的目的那樣偉大，而所用的手段，却極平常，他對於幾國人君說話，不外「五畝之宅，植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等語，可見重農主義，和農村的重要，不特現在如此，數千年前已經有人看透了。

有一種人以爲中國政治不好，是建築在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上，故此要改革政治，須先要破壞社會的一切組織，然後可以談到建設，這是錯誤，因爲數千年來中國政治的演進，不一定與社會階段的演進同的方向，換句話說，即是社會往往從靜的方面演進，求各個的安定，而政治力量總是常從動的方面演進，給與各個以衝擊，故此每每有政治上發生極度紊亂的時間，而社會情況只要不受牽連，却反顯然不變，像中國舊時固有的社會組織可以看得見的，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一類的事，在政治力量不能及的地方，他們不特不因而生變亂，反而而且秩序安定，這可證出中國以農立國遺下來的舊組織的好處，所以共產黨到得一個地方，便先將農村極力破壞，牠以爲如此可以達到赤化的目的，加增赤黨的力量，奪取國民黨的政權，完全蘇維埃的統治，但是近來據余軍長的報告，贛南地方共產黨初指原有紳士田主爲豪劣，資本家，一起殺了，而將田給予無田的僱農，待到僱農得田耕種收穫豐盈的時候，又說這等僱農是豪劣，資本家，而再加以慘殺，前後共殺了七次之多，可謂極盡破壞農鄙的能事，但結果牠們所得到的效力，是愈弄愈失民心，以致促成近來牠們力量的總崩潰，所以我們要談建設，不特不能主張破壞社會組織，還且要注意鞏固現有農村，即單純對於清剿共產黨一端，農村的改善和復興，亦應該加以高度的注意，農村的重要，既如上說，而改造和救濟的工夫，簡單說來，不過第一應該保持數千年以農立國的精神，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舊習慣，第二爲科學的方法，改良耕種及農具，第三設立農業銀行，農村合作社，農村學校，和圖書館，使一般農人的資本生活智識，均皆向上，這都是目前急切之圖，總而言之，我們看到世婦界戰的危機，帝國主義者策進的努力，我們是弱者，是世界列強準備未來的犧牲者，我們不能不自奮，我們正受着高等教育的同學，尤其是農村的同學，更不能不自奮，我們自奮的目標在救國，我們救國的途徑在研究自給自足的先決問題，我們因爲研究這個問題，先要着眼注意農村，我們要救濟改造和復興農村，必先要貯蓄這一類的學術，現在農科的教授，都是經驗宏富，學問淵博的人材，希望各同學在各教授指導之下，一心一德去努力做研究的工作，以爲實施的預備，須知中國存亡，都在各位同學身上，請

各位同學不要忽畧了自己的責任，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我們讀書是爲救國而讀書，不可爲自己名利而讀書，若以名利爲前提，則不特對國家和社會絲毫沒有利益，且因讀書得了智識幹他自己發展名利的勾當，國家和社會反而蒙其禍害，所以曾國藩說，「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之心與之向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之心與之趨利，」如水流濕，如火就燥，可見發端雖小，影响甚大，我們同學已受了高深的農業教育，自應身體力行，去提倡農業轉移風氣，如果我們在座同學都切實毅然負起改造農村的責任來，那何止如曾國藩所說的一二人，亦何止像水流濕，火就燥那般氣象呢。

我在前次回國後，和在近來西南方面，特別注意職業教育，尤其是注意農業教育，擬在各鄉村設立農業學校，使大家有農業的知識，使中國能保持以農立國的精神，和自給自足的社會，所以本校今年對於農科方面，特別多收一班專科生，便是這個意思的見端。

本省教育施政三年計劃進度表

第一年

改善各級學校教育（一）確定教育經費獨立，（二）確定教育人員之保障，（三）製發教育行政人員工作大綱，（四）嚴令遵守學校曆，（五）整飭學校風紀，（六）獎勵勤苦學生，（七）制定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方案，義務教育（一）劃一全省小學課程標準，（二）調查全省小學校實況，（三）增加小學校數班數，1. 進度，收容失學兒童五十萬人，2. 辦法，甲，設委員會，組設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並令各縣市組設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乙，設實驗區，設立省立義務教育實驗區，丙，擴充小學，1. 增設校數或班數，以收容各該縣市失學兒童五分之一爲度2. 設立短期小學，丁，準備師資，1. 督促未設鄉師之縣市從速設立，2. 檢定小學教員，3. 繼辦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4. 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5. 屬行師範生服務規程，戊，增籌經費，1. 省庫籌撥一・二八五・五〇〇元，2. 各縣市負擔四・六六八・四〇〇元，籌措方法

如左，A. 根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整理現有教育所增收之款劃撥若干，B. 現有各種營業稅劃撥若干，C. 地方款劃撥若干，D. 勸導私人捐助，職業補習教育（一）訂定各種職業（摘要）補習學校課程暫行標準，（二）各屬縣市立小學及高級小學須附設職業補習班，中等教育（一）實施中學校各科教學綱要，（二）釐訂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辦法，（三）實行全省中等學校畢業會考，（四）補設省立第二中學校，（五）省立各中學校之整理及擴充，（六）各縣市中學校之質的改善，（七）調查並清理省立各中學校校產，（八）調查各縣市中學校校產，（九）調查及統計全省中學校狀況，（十）嚴格考核私立中學校，分別訂定懲獎辦法，本年在省會各私立中學校實施，職業教育（一）調查及統計職業教育狀況，並核定應辦各種教育，（二）設立全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三）頒佈職業課程暫行標準，（四）設置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五）設置省立第一農業學校，（六）設置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七）設省立四中，改組省立第二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八）改正省立嶺東商業學校名稱，改建校舍增設宿舍，（九）籌增職業補習班，師範教育（一）培養教育師資，甲、設立幼稚師養範成所。乙，各縣市女子師範學校一律添設幼稚班，（二）釐定鄉範村師學校課程，（三）督促各縣市辦理鄉村師範學校，（四）省立各師範學校之整理及擴充（本年專注重擴充設備），（五）各縣市現有師範學校之質的改善，（六）調查及統計全省師範教育狀況（七）師範畢業生之登記，社會教育（一）設立省縣市社會教育委員會，以設計及輔助整個社會教育進行，（二）設立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以爲一切社會教育事業之中心，並實驗一切社會教育的方法工具及計劃，（三）調查整理各縣市社會教育事業，（四）舉辦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及開始訓練社會教育人員，（五）增籌增加各地方社會教育經費，（六）擇定各種社會教育實驗區，實驗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七）增辦民衆學校三百零七所，（查全省中等學校共三百零七校，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八）草擬社會教育各種暫行方案，（九）設立縣市民衆教育館，（參照廿一年度廳頒籌設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十）舉行識字運動，（十一）舉辦體育實驗區推廣國民體育（十二）開始實驗民衆軍事教育 高等教育（一）舉辦勤勤大學工學院，（二）設立勤勤大學範師學院，（三）補助省立私立大學並督促其改善，（四）遣派外國留學生，

(五)籌設紀譯館，(六)設立宣印局，軍事訓練(一)繼續實施廣州市由高中以上，各校之軍事訓練，(二)普及全省各屬縣市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之軍事訓練；(三)第一屆廣州市內高中以上各校學生軍事訓練完成，地方教育行政(一)慎選地方教育政人員，(二)修正縣市督學規程，(三)設區學務委員會，(四)組織地方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第二年

改善各級學校教育(一)增籌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二)考核教育人員成績分別懲獎(三)，考核教育人員成績分別獎懲，(四)厲行學校曆，查核員生缺席，(五)整飭學校風紀，注意相互觀摩，(六)獎勵勤苦學生，並考核其學生成績，(七)考核三民主義教育實施方案之進行並為實際之修正，義務教育(一)繼續增加小學校數班數，1.進度，增收失學兒童一百萬人，2.辦法，甲，續辦義教委員會；乙，續辦義教實驗區，丙，擴充小學，1.增設校數或班數，以收容各縣市是年失學兒童二分之一為度，2.各屬酌量增加短期小學校數及班數，丁，繼續準備師資，1.督促未設總師之縣市限期設立，2.續辦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3.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戊，增籌經費，1.省庫籌撥二·〇〇〇·〇〇〇元，2.各縣市負擔八〇〇·〇〇〇元，其籌措辦法如左，A.根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整理現有教育新增之款劃撥若干，B.新增各種營業稅劃撥若干，C.新辦學各鄉村之地方公款劃撥若干，D.勸導私人捐助，職業補習教育(一)各縣市於每一區內最少須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所，(二)各屬小學及高級小學酌量附設職業補習班，中等教育(一)嚴格考核中等學校訓育實施情形，(二)繼續舉辦中等學校畢業會考並釐定分區考試辦法(三)省立各中學校之整理及擴充，本年注重建築宿舍(四)增加省立中學校班數，(五)繼續清理省立中學校校產，(六)清理各縣市中學校校產，(七)調查及統計全省中學校狀況，(八)考核各縣市私立中學分別懲獎，職業教育(一)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暫行標準，編訂職業學校教學綱要(二)設置省立第二職業學校，(三)設置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四)設置省立第四職業學校。(五)省立中學校一律附辦高級職

業班，（六）各縣市立中學校一律附設初級職業班，（七）編譯關於職業教育各種圖書月刊等，由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八）調查及統計全省職業教育狀況，并考核各縣市增籌職業經費，（九）籌設職業補習學校，師範教育（一）積極推廣幼稚教育師資，（二）編訂鄉村師範學校教學綱要，（三）補充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之設備，（四）訂定各種師範生畢業後服務規則，（五）省立各師範學校之整理及擴充，（本年注重建築各校宿舍）（六）各縣市師範學校之量的擴充，（七）調查統計全省師範教育狀況及中小學教員資格，（八）師範畢業生之登記，社會教育（一）擴充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事業，（二）各縣市開始訓練社會教育人員，（三）籌設縣市區鄉民衆教育館或農民教育館，（四）設立社會教育學院或就本省各大學辦社會教育系，（五）實驗修正各種實施方案，（六）推廣社會教育實驗區制度，（七）增辦民衆學校三千一百七十三所，（查全省高級小學共三千七百一十三校，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八）擴大識字運動，（九）擴充體育實驗區，發展國民體育，（十）推行民衆軍事教育，高等教育（一）勸勤大學工學院增設甲，農產品製造專科，乙，電氣工程專科，（二）設立勸勤大學商學院，（三）繼續上年辦理，（四）繼續派遣外國留學生，（五）設立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六）創辦儀器製造所，（七）設立工業機械公共試驗所，軍事訓練（一）繼續施行高中以上各校第二學年軍事訓練，（二）集中訓練之施行，（三）組織學生軍訓練幹部班，（四）全省高中以上學生會操之舉行，（五）全省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競技之舉行（六）第二屆全省高中以上各校學生軍事訓練完成，地方教育行政（一）設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訓練所，（二）整理地方教育經費

第三年

改善各級學校教育（一）增籌教育經費並輔助貧瘠縣區，（二）獎勵教育人員頒發養老金，（三）保障教育行政人員，「四」厲行學校曆限制員生缺席，（五）完成全省學校優良風紀，（六）獎勵勤苦學生並資助其特殊研究，（七）確定三民主義教育方案並嚴格施行之，義務教育（一）繼續增加小學校數班數，1.進度，增收失學兒童一百萬人，2.辦法，甲，續

辦義務教委會，乙，續辦義務教育實驗區，丙、擴充小學，丁、各屬小學注意量的增加及質的改善，戊、各屬增加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己、繼續準備師資，庚、續辦函授學校，辛、登記全省師範畢業生，壬、增籌經費，癸、省庫籌撥二・〇〇〇・〇〇元，乙、各縣市負担八〇〇・〇〇〇元，其籌措辦法如上年，職業補習教育（一）各屬對於各職業補習學校及補習班應同時注意量的改善及量的增加，（二）訂定職業補習學校課程綱要，中等教育（一）繼續上年辦理增設省會以外省立中學校，（二）省立各中學校之整理擴充（本年注重建築教室）（三）訂定省立中學校校產保管辦法，（四）訂定各縣市中學校校產保管辦法，（五）調查及統計全省中等學校狀況，（六）訂定補助私立中學校辦法，職業教育（一）修訂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綱要繼續施行，（二）繼續編譯關於職業教育各種圖書月刊并規劃擴充辦法，（三）調查及統計全省職業教育狀況，并考核各縣市辦理職業學校成績分別懲獎，（四）設置省立第三職業學校，（五）設置省立第五職業學校，（六）推廣省立中學校之附設高級職業班，（七）積極推廣各縣市初級職業班并注意質的改善，師範教育（一）考核各縣市幼稚教育師資成績并訂定任用辦法，（二）修訂鄉村師範學校教學綱要繼續施行，（三）考核各縣市辦理鄉村師範成績分別懲獎，（四）實施各種師範生畢業後服務規則并嚴格考核，（五）省立各師範學校之整理及擴充（本年注重建築教室），（六）各縣市師範學校之整理或補助，（七）調查統計全省師範教育狀況并嚴格取締不合格中小學教員，（八）訂定優待及保障小學教師條例社會教育（一）將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改為省立社會教育而擴充其事業，并在本省東南西北四區設分館以爲各該區社會教育中心，（二）推行方案內各種社會教育設施，（三）完成方案內各種社會教育組織，（四）普遍識字運動，（五）完成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設施，（六）增辦民衆學校一萬四千八百六十所，（查全省初級小學共一萬四千八百六十校，每校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七）厲行全省民衆軍事訓練，（八）擬定以後社會教育方案，高等教育（一）勤勤大學工學院增設，甲・礦冶工程學系，乙・製紙工程學系，（三）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增設教育學系，（三）繼續上年辦理，（四）繼續派遣外國留學生

，（五）設立水產專科學校，（六）設立美術專科學校，（七）設立音樂院，軍事訓練（一）繼續施行全省高中以上之軍事訓練（二）續集中訓練，（三）繼續組織學生軍訓幹部班，（四）推廣全省初中學生之軍事訓練（五）施行國民軍事訓練，（六）全省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會操之舉行，（七）全省中等以上學校軍事競技之舉行，（八）國民軍事訓練之檢閱，（九）第三屆全省高中以上各校學生軍事訓練完成，地方教育行政（一）充實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內容，（二）保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三）增籌地方教育經費。



新會縣立農林蕃殖場進行計劃大綱

梁從展擬

國家建設，首重民生，民生要素，厥爲農林，蓋農林事業，乃供人民衣，食，住，行四大要素之原料，而爲工商業之基礎。本邑地處溫帶，土成冲積，尤宜禾黍盈疇，良木遍野，蔚爲倉實廩足之區，然揆之事實，大相背馳，以言農產，每歲由外輸入不下百數十萬，以言林產，什九運自外方，及其影響，則弱者轉乎溝壑，黠者挺而走險，社會因以不寧，民生因以益困。憲前瑟後，自當改弦，今之計，惟有督促與指導，雙方並進，務使可植之野，遍立棟材，宜農之土，廣栽穀蜀；同時應用科學方法以改良其品種，防除其病蟲害，節其糜費，增其收量，由表証以堅其信，由推廣以彰其效。•集中研究，分工經營，循軌漸進，民生解決，計日可期。惟是作始也簡，對於人材與經濟，均未得充分之貯備，祇有力求實際，言顧其行。故暫定三期九年施業計劃，如此，則第一期所育種苗，以備第二期施業之需，合第一第二兩期所育之種，爲第三期完成全場施業時之用。非此，恐有顧此失彼，名實背馳，終難收效。•故必須持之以堅，行之有常，十年樹木，旨在斯矣！

至若畜牧事業，固屬本場應為之工作，亦我國農民經濟崩潰之一大結症，而亟待以改良邁進者。故當盡力徵集國內

外優良畜種推廣飼養，並向建設廳農林局請領豬牛瘟血清，進行免疫工作。一方面固可得優良之畜種，一方防瘡疫之肆虐。如此，國計民生，庶有豸乎！

「推廣」爲曳重器，播耕器之發動機。吾人雖着任重致遠之志，具碩果嘉禾之惠，倘乏推廣工作，閉門造車，與大量農民如秦越相視，又安能普及其科學智識，增高其技能，改進其生產，促進其生計也哉。惟是推廣工作，千緒萬端，若非確定進行原則與步驟，循軌進行，則輕重倒置，急其非急，亦徒勞而罔效耳，此高級農業機關近年之所籌維，製定方案，成立專處，以冀澤被於萬民也。

農林教育，實爲發展農林事業之基礎。吾國農林事業之衰弊，大半因農民受因襲思想之影響，墨守繩規，每以老農老圃爲範疇，而不思精益求精，庸知科學進境，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昔以水旱爲天意，人事莫能捍禦，今有抽水機械以拯其虞；昔以虫災蝗害爲神殃，今有防除工事，及殺治藥劑以濟其窮。凡此種種，無不人事可以勝天。故應用科學，實爲長操左券。矧邑內教育，日臻普及，若於本場第一年第二期施業工作中，招收初中畢業生一班合五六十名，設校教授以本場所植農作物爲標本，以場地爲實習場，自能收事半功倍之效，此後人材蔚起，灌輸新智於頭腦陳腐之農民，領導而共進於合理之科學的途徑，食足衣豐，翹足可待，此本場組織規程中第十條有得設置練習員及招考學生實地學習之定章，而在第一期第二年推廣股進行計劃大綱中，亦有開辦縣立農林專門學校之擬議也。

茲將第一期各股遞年進行步驟分列於下：

(甲) 農業股進行計劃大綱

(一) 目的

進。

- 一。謀品種之改良，生產費之減少，及生產量之增加。
- 二。謀外來優良新種之輸入推廣栽培，以杜外國農產之運。
- 三。謀病蟲害之防除，以益農民之經濟。
- 四。謀農地之盡量利用，以活民生。

(二)方 法

- 一。調查全邑農業狀況，以爲改善設計之張本。
- 二。應用科學方法，改良本邑原有之品種。
- 三。徵集國內外優良品種，使普遍培植。
- 四。調查及研究本邑農作病蟲，而設方法防除之。
- 五。將調查及改良所得優良品種與方法，推廣之，以求寔效。

三・雜糧組

產量減少，洋菓頻頻輸進，影響邑內經濟甚巨，故必須急起研究，改良品種，防除病蟲害，庶幾挽將倒之狂瀾、解民生之艱苦。

四・特用作物組

葵樹爲本邑特產，竹材用途極大，烟業亦甚普遍，此等農地，廣栽雜糧作物，以舒民困。

- (三)業 務
- 一。稻 作 組
 - 農業範圍極廣，爲切實進行起見，暫設下列各組分別進行。

五・花卉園林

花卉園林，爲近代都市建設，及農村娛樂，農民經濟頗關重要。故亦當設法經營及推廣之。

(四)步 驟

水稻爲南中國之唯一糧食作物，據國立中山大學農科研究所得，現已固定優良水稻品種數量，較普通品種每造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照此推算，獲益匪淺，本邑亟應採種實地經營，作農家之先導，以符集中研究，分工經營之旨。

二・菜 樹 組

爲適應人材及經費起見，各種方法，固不能同時舉行，且十年樹木，亦未可一蹴而幾。但在此倒懸待解之秋，又復不許緩步躊躇，爲加緊進行計，急其所急。僅將農業股第一期三年進行步驟分列於後。

本邑素以菜品稱著。惟品質日窳，病蟲害日多，以致

第一年

本年度為創辦時期，首兩個月內多屬預備性質，如場舍之修葺，農具，儀器之購置，及整理耕地，故第三個月起方入實施時期。

一・徵集本邑內外優良農作品種，分別栽植，以驗其適否

本邑風土，作將來育種之用。

二・調查本邑農作狀況。

三・設農藝，園藝，苗圃。

四・設稻作區。

五・設果樹園。

六・設花卉園。

七・設葵樹育苗區。

八・設竹林栽培區。

九・設烟葉栽培區。

十・研究改良農作栽培法。

一一・調查本邑農作病蟲害。

一二・栽綠肥作物。

一三・冬耕表證。

一四・嚴密選種。

一五・製造標本。

一六・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一七・參加閩邑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

第二年

一・繼續徵集邑內外優良品種，分別栽植，檢定其優劣，以作育種之用。

二・擴充稻作區，並出售或贈與稻種於農民。

三・擴充果園，尤其注意於柑橘類之栽植。

四・擴充葵樹育苗區，及出售或贈與葵苗於農民。

五・擴充竹林經營。

六・研究烟葉之有效利用，及製作法。

七・繼續研究改良農作之栽培。

八・寃施防治農作病蟲害之有效方法，與應用有效之藥劑。

九・設蔬菜選種區，並出售或贈與蔬菜種子。

一〇・擴充花卉園，及出售或贈與花卉種子種苗。

一一・栽綠肥作物。

一二・冬耕表証。

一三・嚴密選種。

一四・製造標本。

一五・參加閩邑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

一六・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第三年

一・繼續徵集邑內外（尤其注意外國）優良品種，分別栽培

，檢定優劣，以作育種之用。

二・擴充稻作區，並出售或贈與稻種於農民。

三・擴充果樹園，尤其注意於柑橘類之栽植。

四・擴充葵樹區，並選育優良種苗出售或贈與農民。

五・擴充竹林經營，並伐售竹材。

六・繼續烟葉之栽培及製作法。與有效之利用。

七・選定優良農作品種出售或贈與邑內外農民，或地方團

體。

八・實施防除農作病蟲害之有效方法與有效之藥劑。

九・擴充花卉園，及出售或贈與花卉種子種苗。

一〇・擴充蔬菜選種區，及出售或贈與蔬菜種子。

一一・栽綠肥作物。

一二・冬耕麥證。

一三・設農產銷售部，出售農產品及農產製造品。

一四・嚴密選種。

一五・製造標本。

一六・參加閩邑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

一七・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一八・編造本場第二期進行計劃，

以上三年作業，祇擇其切要者分別施行。其他未及列入者，如人材，經費，及時間許可時，亦當隨時增加栽植研究，以期獲得最圓滿之效果，其在栽植研究中，工作未完者，可在第二期按年計劃繼續進行之。

（乙）林業股進行計劃大綱

（一）目的

一・謀森林事業之發展，荒土之盡量利用，及木材產量之

增加。

二・水源之涵蓄，崩土之避免。

三・地方之保安，氣候之調劑。

四・謀森林病蟲害之防除，減少林業經濟之損失。

(二)方 法

- 一。調查全邑森林狀況，以爲進展設計之張本。
- 二。調查未領荒地，及已領荒地，分別督促與指導，使其加緊施業。
- 三。應用合理的科學方法整理原生林野，使收實效。
- 四。徵集國內外優良品種，使普遍栽培。
- 五。調查及研究本邑森林病蟲害種類，並應用有效方法防除之。
- 六。擴充苗圃經營，使苗木充分供給。

三。營 林 組

此爲森林作業之幹體，蓋苗圃所育之苗終歸於定植，以收材木之益，故工作雖在苗圃之後，而業務實爲至要。

(四)步 驟

本年爲創辦時期，故特注意於育苗工作。至營林組目前可向外請領，或購入優良苗木栽培。林政組則加緊進行宣示強迫造林法令，督促及指導人民切實造林。茲將林業股第一期三年計劃進行步驟分列於后。

第一年

- (一)業 務
 - 一。林 政 組
本組乃掌理奉行森林法令，編造林業方案，及森林事業之調查與統計，故凡森林行政，皆爲本組應有之業務。
 - 二。進行邑內原生林野爲合理之經營。
 - 三。整理邑內原生林野爲合理之經營。
 - 四。進行邑內保安林及水源林之編入或解除。
 - 五。向外採集種子及種苗。
 - 六。設苗圃區，進行育苗工作。
 - 七。設種苗移植區。
- (二)育 苗 組
育苗爲造林施業之基礎，本場開辦伊始，尤以苗圃工作爲要圖。故關於圃地設計，種子收集及播種，均屬該組範圍。

一〇。製作木材標本。

一一。參加農產展覽會。

一二。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第二年

一。督促承荒造林場所切實造林。

二。繼續整理邑內原生林野。

三。繼續邑內森林保護，及森林利用各種設備工作。

四。繼續進行邑內保安林及水源林之編入或解除。

五。建築本場林道及防火線。

六。擴充苗圃面積，及播育外來優良品種。

七。擴充種苗移植區。

八。設造林區。

九。設標本林區。

十。設油桐樹區。

一一。繼續調查邑內森林病蟲害，及應用有效防除方法與

藥劑。

一二。繼續派員採集優良種子。

一三。出售或贈與樹苗及種子。

一四。參加農產展覽會。

一四。參加農產展覽會。

一五。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第三年

一。切實致賑邑內承荒造林場所成績，並呈請政府獎懲之。

二。繼續邑內森林保護，及森林利用各種設備工作。

三。繼續邑內保安林及水源林之編入或解除。

四。繼續建築本場林道及防火線。

五。擴充苗圃面積，及播育外來品種。

六。擴充種苗移植區

七。擴充油桐栽培區。

八。擴充標本林區。

九。擴充油桐樹區。

十。實施森林病蟲害有効防除方法與藥劑。

一一。擴充繼續採集優良種子。

一二。出售或贈與樹苗及種子。

一三。製作木材標本。

一四。參加農產展覽會。

一五。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一六。編造本場第二期林業股進行計劃。

本般經三年作業，對於邑內原生林野之整理，森林保護及森林利用之設置，保安林及水源林之編入或解除，尤其承荒造林場所之督促與指導，森林病虫害之有效防除方法，及優良品種之採集，自當畧具端涯。至若種苗之栽植，亦可供第二期作業之需要。基礎已固，此後惟有積極進行，切實工作。則邑內森林事業之發展，當無限量。直接有材木之收益，間接得水源之涵蓄，與氣候之調和。保安之鞏固，森林副業之生產，有裨邑民，實匪淺鮮也。

(丙) 畜牧股進行計劃大綱

(一) 目的

一・謀家禽家畜品種之改良，以增經營之收益。
二・謀飼養之適宜，場舍之完善，以節糜費與畜體之健康。
三・謀畜產之增加，以供民食之需求。
四・謀畜力効能之增大，以利農民之耕作。
五・謀家禽家畜病害之防治，以裕農民經濟。

(二) 方法

- 一・調查邑內畜牧情況，以便指導改良。
- 二・應用科學方法改良邑內禽畜品種。
- 三・徵集邑內外優良禽畜品種飼養，并推廣之。
- 四・指導合理的飼養方法，與完善的禽畜舍之構造。
- 五・研究飼料問題，並廣栽青色飼料。
- 六・施用血清免疫工作，以防瘟病之發生及其他家禽家畜病害之防除方法。

(三) 業務

一・家禽組

家禽種類繁多，用途亦廣。大致有肉用，卵用之別。即以家雞言之。有飼以同一時間，而體重相差強半者。有年產卵量相差二三倍者，此固品種所繫，而對於飼養技術亦莫不息息相關，故選種而外，飼養之研究，亦為重要之工作。

二・家畜組

此組雖祇以家畜為範圍，而馬有乘馬、獵馬、戰馬、耕馬，挽重馬；牛有肉用，乳用，役用；羊有肉用，

家用，毛用；豕有鮮肉用、醃肉用，是則其業務之廣，已可概見，惟有視力之所及，積極進行，以冀從多元以解國民之困苦，畜牧其要着也。

三・獸醫組

此組統括治理家禽家畜之各種病害而言，據調查所載

、吾粵農民經濟損於畜病者，年達千萬以上，故防治畜病，實為救濟經濟崩潰之急務，本組自當竭盡思力以進行之。

(四)步驟

第一年

- 一・調查邑內畜牧狀況，及畜產統計。
- 二・建牛，羊，豬畜舍，及鷄，鵝，鴨舍。
- 三・建家畜家禽運動場。
- 四・徵集邑內外優良家畜家禽品種飼養。
- 五・進行飼料經濟試驗。
- 六・栽青色飼料。
- 七・調查邑內畜病狀況。
- 八・施用血清免疫表証，及分贈血清於農民。

- 九・參加農產展覽會。
- 十・編造施業報告。

第二年

- 一・開始徵集外國優良禽種飼養。

- 二・進行畜種工作。

- 三・設養蜂場。

- 四・擴充養鷄場。

- 五・擴充養鵝場。

- 六・擴充養鴨場。

- 七・擴充養豬場。

- 八・擴充牧牛場。

- 九・擴充牧羊場。

- 十・擴充飼料栽培。

- 十一・進行牛乳業經營。

- 十二・進行山羊業經營。

- 十三・繼續血清免疫工作。

- 十四・出售或贈與優良禽畜品種，使普遍飼養。

- 十五・設畜產製造部，出售產品。

六。參加農產展覽會。

十七。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第三年

一。繼續徵集國內外優良禽畜品種飼養。

二。繼續進行育種工作。

三。擴充養蜂場及出售或贈與蜂羣蜂蜜。

四。擴充養鷄場。

五。擴充養鴿場。

六。擴充養鵝，鴨場。

七。擴充牧牛場。

八。擴充養豬場。

九。擴充牧羊場。

十。擴充飼料栽培。

一一。擴充牛乳業經營。

一二。擴充山羊業經營。

一三。繼續血清免疫工作。

一四。出售或贈與優良禽畜品種，使普遍飼養。

一五。擴充畜產製造部，出售產品。

一六。參加農產展覽會。

一七。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一八。編製本股第二期進行計劃大綱。

(丁) 推廣股進行計劃大綱

(一) 目的

一。謀普及農業科學智識。

二。謀增高農民技能。

三。謀促進農林事業生產。

四。謀改善農村組織。

五。謀改善農民生活。

六。謀促進農民合作事業。

(二) 方法

一。指導科學耕作方法，及有効經營，與解答各種農林事

業之問題。

二。指導應用新式農具。

三。介紹優良農林品種，及指導農林作物病蟲害之防除。

四。改善佃農及借貸制度。

五。促進農民正當娛樂，及公益組織，與破除迷信。

六。促進信用，購買，販賣，消費各種合作社，及農民銀行之組織。

(三) 業務

一。調查組

農林事業，範圍既廣，地方土宜，亦不一致。所謂橘逾淮而爲枳，實非向壁之談。故欲農林事業之充分發展，非從切實調查、存其優，改其劣，舍短取長，永無進展之望，若成竹在胸，進行自易，此調查工作之不容或緩也。

二。指導組

我國農民，類皆頭腦單簡，無可爲諱，故必導之以方，教之以道，有所遵循，方收指臂之功，不然，徒作隔靴掙耳，於其何裨？此指導組責任之重要也。

三。宣傳組

政府既具誘掖之忱，農場雖得試驗之效，若無宣傳工作，則鼓聲於室，未必聞聲於外，此宣傳工作，實爲改進之要着也。

(四) 步驟

推廣工作，千緒萬端，倘具充分之經費，與集多量之人才，呈效當較他股爲易，茲擇急湏而不能漠視者，列舉於後，以禱其進行之順利焉。

第一年

一。編製農林標語及廣告，宣傳本場使命與所得成績。

二。編印農林淺說，及農業常識，贈與一般農民及公共團體。

三。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宣傳農林利益。

四。設農林通訊處。

五。擴大植樹宣傳。

六。協助農業，林業兩股進行全邑荒地面積之調查與統計。

七。調查農林生產及消費狀況。

八。調查農佃制度，并設法改善之。

九。指導農村正當娛樂。

十。指導農民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一一。提倡農林副產作業。

- 一二。介紹本場優良種苗，種子。
- 一三。調查全邑需用化學肥料之量數，並指導其施用方法。
- 一四。進行本邑農林作物種類統計。
- 一五。指導綠肥運動。
- 一六。指導冬耕方法。
- 一七。指導農產製造，並編印刊物。
- 一八。指導農民作物病蟲害之有效防除方法與藥劑。
- 一九。召集闔邑農產品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
- 第二年
- 一。編製農林標語及廣告，宣傳本場使命與所得成績。
- 二。編印農林淺說及農林常識，贈與一般農民及公共團體。
- 三。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宣傳農林利益。
- 四。設各區巡迴演講處。
- 五。設農林通訊處。
- 六。擴大植樹宣傳。
- 七。協助農業，林業兩股進行全邑耕地荒地面積之調查與統計。
- 八。調查農民生產及消費狀況。
- 九。調查佃農及借貸制度，並設法改善之。
- 十。指導農民正當娛樂。
- 一一。調查水旱荒災情況，並設法防除之。
- 一二。指導農民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一三。提倡農民副產作業。
- 一四。繼續本邑農作物種類統計。
- 一五。調查全邑需用化學肥料之數量，並指導其施用方法。
- 一六。介紹本場優良種子，種苗。
- 一七。指導綠肥運動。
- 一八。指導冬耕方法。
- 一九。指導農產製造，並編印刊物。
- 二〇。指導農民作物病蟲害之有效防除方法與藥劑。
- 二一。籌辦水利事業。
- 二二。籌辦縣立農林專門學校，養成技術人才。
- 二三。召集闔邑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
- 二四。開設闔邑農林產品陳列所。
- 二五。編造本年施業報告。
- 二六。編印本場年刊。

第三年

- 一。編製農林標語及廣告，宣傳本場使命與所得成績。
 - 二。編印農林漫說，及農業常識，贈與農民及公共團體。
 - 三。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宣傳農林利益。
 - 四。擴充各區巡迴演講處。
 - 五。設農林通訊處。
 - 六。擴大植樹宣傳。
 - 七。積極設備防除水旱災害工事。
 - 八。積極協助農民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九。指導施用化學肥料有效方法。
 - 十。介紹本場優良種子，種苗及種畜。
 - 十一。擴大綠肥運動。
 - 十二。積極督促冬耕。
 - 十三。指導農林作物病蟲害之有效防除方法與藥劑。
 - 十四。積極辦理水利事業。
- 十五。擴充縣立農林專門學校。
- 十六。擴充閩邑農林產品陳列所。
- 十七。召集閩邑農產比賽會。
- 十八。編造本年業務報告。
- 十九。編印本場第一期期刊。
- 二十。編造本場第二期進行計劃大綱。
- 本股業務，以第二年為最繁多。蓋推廣工作，全在農村。第一年為草創時期，類皆多未領畧，故祇作簡而易行之工作，第二年得第一年之收効，民智畧開，進行較易。升堂入室，大可推進。至第三年已入積極時期。擇要進展，期收大效。至若較大規模之工作，則俟第二期始業繼續進行，事半功倍，自意中事。
- 事務股為處理日常事務，協助各股進行，似無分年計劃之必要故從略。

本府一月來工作概況



本府本月工作，其關於公安者，如對盜匪之偵緝，危害之預防，風俗之改善，以及救災衛生諸大端，均謹勉履行其任務，關於財政者，則統籌整個之計劃，當此支出突增，入不敷出之時，既不能增加收入，即應厲減支出，此種計劃，自當肯定，免至動搖預算，致陷財政於無辦法地步，關於建設者，則照原有工程實業規劃，按期增進，其最要者，充分發展林業，提倡農林副產，興修道路橋樑，積極開墾荒地，關於教育者，除發展學校教育外，尤特別注重民衆教育，關於自治者，多為辦理例行文件，及審查各級自治機關之積極事項，與夫各鄉鄉長辭職之遞補，關於土地者，則繼續宣傳與調查之籌備，茲分項述之如左。

關於公安者

(甲) 總務事項

一・訓令本府督察長馬如熊前赴江門海關交涉借用常關後

空地，作河南公安分局警察操場之用，旋接函復允借

，並即訓令河南分局遵照派員前往接洽借用。

二・訓令各區局遵照省政府令，關於要塞區內公產公物未

經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不准人民擅自買受。

三・訓令各區局及警衛隊管委會，遵照禁煙局令行，不得藉名籌辦地方警察，或警衛隊，抽收烟燈捐，烟館捐

，或其他附捐。

四・訓令新會消防隊籌委會遵照本府第二十六次縣務會議

議決案，迅予籌款購置救生網，以資火警應用。

五・訓令各公安分局，抄發提議審查取緝各商店投買火燭

保險意見書及規則。

六・訓令禮樂公安分局第十三區區公所，禮樂警衛中隊部

，遵照第二軍部函知，會同查明劉文藻吞騙匪產勒索鄉民之產業，分別標封拍賣，得價繳縣，以憑轉送，仍先將辦理情形具報。

七・呈覆中區綏靖公署查明仙洞鄉演劇被匪擄劫一案，各

鄉苦主黃錦海等所控楊覺非等串庇情形，多非事實，

請察核令遵。

八・指令第十二區公所擬從新編釘門牌，請令復，該區屬

江門北街河南公安分局轄內，前轉令飭編釘完妥，毋庸再辦，其在分局轄外地方，仍應由該區公所編釘，

列冊呈報。

九・佈告仰各經營火油商人，遵照本府第二十七次縣務會議

議決案，不得存貯火油在十罐以上，如有地窖者，不在此限，並分令各公安分局，切實取緝。

十・訓令第十五區區公所，轉飭警衛隊前往大澤墟將廣州

市惠老院貧民劉曾氏之子劉明，查報送案質訊明確，

以便傳領，並函復廣州市惠老院查照。

十一、訓令各區局及新會江門紅十字會，遵照民廳令行飭

七。訓令警委會令知爲紫泥等四鄉警衛隊，改爲第二區第
十小隊，委賴松林爲隊長。

十小隊，委賴松林爲隊長。

嚴行查禁紅十字會人員，身着軍裝，藉名勒捐。

嚴行查禁紅十字會人員，身着軍裝，藉名勒捐。
訓令各區局警隊遵照民廳令飭屬一體嚴密保護漁民。
八。指令警委會照准，如擬將大沙鄉警衛中隊
小隊，並指令大沙鄉公所迅速辦理。
大沙警衛中隊長迅速辦理。

(乙) 醫務事項

一、訓令第一區公所據警委會呈請飭令改編第一區分隊歸

併第一小隊，仰遵照辦理具報。

二・訓令各公安分局、區公所抄發剿匪期內，官佐士兵懲獎條例，

及保獎限制辦法，仰遵照。

三、訓令 警委會成立後，所有警衛各區公所奉中區訓令縣警委會成立後，所有警衛

隊經費，應統歸該會財務股辦理，毋庸再設財委會，

仰遵照

四。訓令所屬筋屬一體協繕逃員劉得臣歸案解辦。

五。呈中國、呈報潮連鄉鄉長陳碧珊等呈請將該鄉第五獨

立小隊撤銷一案，業經縣警委會議決照准，請察核。

六。訓令第五區各鄉公所令屬隨時保護猪頭山沿途電線

，以維交通。

安分局，切實執行，按月彙報，以憑致核。

七。佈告新會城東門市如求社內公廁，限佈告十五天內，
繪具新式公廁圖則來府領照建築。

八。取緝江門第二中學校側水巷攏搘，此後不准鄰近各店
戶任意傾倒攏搘，以維潔淨。

九。呈請民財兩廳據新會縣立醫院籌委會呈稱擇定會城大
雲山江門公醫院爲縣立第一二醫院地址請察核。

(丁) 司法事項

- (一) 上週流存未結新舊案七十九宗，本月內共收新案七十
一宗。
- (二) 本週內判決新案三宗，舊案二宗，積案三宗。
- 新案一。麥超犯警被告圖吞遺欲，發監執行拘役案一宗。
- 二。李益民被告搶奪案一宗。
- 三。李耀深被告竊柑判處拘役案一宗。
- 舊案一。麥德良告朱懷等刦禾傷害案一宗。
- 二。潘誠被告騙據嫌疑案一宗。
- 積案一。李堯被告爲匪搶劫案一宗。

二。伍植槐被告爲匪劫據案一宗。

三。梁甫被告爲匪撈刮案一宗。

(三) 處決新案三十四宗。

- 一。容永濟告袁彬等蓄謀串通案一宗。
- 二。陳覺能狀告毀墳圖佔案一宗。
- 三。吳錫容瘋犯擬解瘋院安置案一宗。
- 四。趙有成狀告霸耕請令飭保護案一宗。
- 五。戴宣多告紙寶捐分商奪貨滋擾案一宗。
- 六。林五告黃榮踞舖不交案一宗。
- 七。梁炎華告梁兵等搶毆案一宗。
- 八。張茂焯等告黃樂三霸踞欠糧案一宗。
- 九。陳鶴儻狀告匪徒打單案一宗。
- 十。趙寶珩告劫財陷命案一宗。
- 十一。梁敬業告張聯興等焚燒鋪業案一宗。
- 十二。伍大鵬告伍子權等竊貨潛逃案一宗。
- 十三。王陳氏被拐婦人准傳具領案一宗。
- 十四。陳象芳告李焜象霸踞田產案一宗。
- 十五。林修協告防寫私數請准存案案一宗。

十六。黃元樂告串同棍騙案一宗。

十七。趙陳氏等被拐婦女令發傳領案一宗。

十八。陳友犯兵令發傳領案一宗。

十九。劉文藻寄禁犯發監繼續執行徒刑案一宗。

二十。張氣告僞造白契影射霸佔案一宗。

廿一。周趙氏告何貽潤特強捉豬案一宗。

廿二。張林氏嫌疑犯婦准保領釋案一宗。

廿三。黃錦狀請佈告令行保護農品案一宗。

廿四。鄧章柱等告鄧國光豎界侵佔案一宗。

廿五。朱煥珍私逃女子令發傳領案一宗。

廿六。李不明犯兵遞籍執行徒刑案一宗。

廿七。林金福告林年等毆擊斃命案一宗。

廿八。陸珠告李珠夾帶寇逃請準備案一宗。

二九。陳邦告鄭成偉濫權瀆職案一宗。

三十。林善告區沃威侵佔案一宗。

三一。蘇永生告蘇烘詔阻拆馬路案一宗。

三二。林菜遣散長夫令發傳領案一宗。

三三。鍾雲波等告林開賀棍騙單車案一宗。

(四)中止審理案六宗。
一。育強小學校董會告方文樂傷害案一宗。
二。卓君告余耀不還按餉案一宗。
三。陳敬告和平公司妄押勒罰案一宗。
四。吳耀昇告蘇炳欠繳厘費案一宗。
五。盧申記告鄧禮初背約重貸案一宗。

六。第嶺鄉公所告林澤彭虧空公款案一宗。
(五)移送分庭案二十二宗
一。周林氏被告畧誘嫌疑案一宗。
二。馮氏被告畧誘嫌疑案一宗。
三。鄭輝被告盜竊案一宗。
四。莫成莫蛋家被告盜竊案一宗。
五。劉得才被告盜竊案一宗。
六。余楚被告盜竊案一宗。
七。周福勝被告盜竊案一宗。
八。陳南被告盜竊案一宗。
九。李林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趙吳氏吳李氏被告畧誘案一宗。

十一。陳廣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二。林好被告私逃女子案一宗。

十三。余仕安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四。葉達葉枝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五。蘇裔蘇棋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六。李杏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七。陳治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八。鄧洪被告盜竊案一宗。

十九。李洪被告盜竊案一宗。

二十。汪壯被告盜竊案一宗。

廿一。林華被告盜竊案一宗。

廿二。陳國洪被告盜竊案一宗。

(六) 遷解案八宗

一。梁王氏轉遞案一宗。

二。陳根轉遞案一宗。

三。李忠燕轉遞案一宗。

四。李鑑轉遞案一宗。

五。張肇春張日壯轉遞案一宗。

六。余天保轉遞案一宗。

七。梁慈轉遞案一宗。

八。黃陳氏轉遞案一宗。

(七) 本月連上流存未結案七十四宗，業經趕緊清理，無使積壓。

(戊) 消防事項

十一月八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太平路九十二號三樓，合安航業公司失慎，祇燒去蚊帳衣物等件，不致成災，七時四十五分熄火，八時收隊。

十一月十二日晨二時四十分，會城西塾上街第三號黃金利打鐵店失慎，并合生隆酒台空舖等處，均燒去後座，四時三十分熄火，五時收隊。

十一月十六晚，會城河南尾何家大巷何宅失慎，燒去廚房少許，不致成災，下午八時十分出隊，八時四十分熄火，九時四十分收隊。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二時，會城河南何家大巷何宅，因宵夜失慎，燒去一間，上午三時三十分熄火，四時十分收隊。

新會縣政府公安局消防隊調查倒塌報告表

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六次報告 消防隊長鄒全呈報
新會縣政月刊 第八期

新會縣政府公安局消防隊調查火警報告表

分	局	別	街名	失火
門牌			起火	被燒
職業			熄火	燒斃人數
			收隊	受傷人數
			起火	損失

會城分局	號第上西街	十一月十二日	原因	戶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價値
鐵店	三街塾	十二日	不知	三間							
	時四十二分	十二日	如何								
	時三十四	午上	失慎	後座	無	無	無	約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元	百餘					

計開

黃金利打鐵店不知如何失慎燒去後座

合生隆燒去後座

泗合空舖燒去後座

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四十九次報告 消防隊長鄒全呈報

新會縣政府公安局消防隊調查火警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五十次報告

新月刊 第八期

卷之三

新會縣政府公安局消防隊調查火警報告表

分 局 別	街 名	失 火 名 及 姓 職 業	起 火 時 間	熄 火 時 間	收 隊 時 間	起 火 原 因	被 燒 燒 斃 人 數	受 傷 斃 人 數	損 失	附 記	
										戶 數	男 人 數
警 界 外	紫 坭 市	昌 合 生 骨 掃 店	二十一 月 下 午 十 時 二 十 分	二十六 月 下 午 十一 時 一 時 四 十五 分	二十六 月 下 午 十一 時 一 時 四 夜 失 火 因 背	二 間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合 計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計					無	無	合 計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無	無	合 計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無	無	合 計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無	無	合 計	男 人 數	女 人 數
							元 千 三 約				價 值
備		合生昌葵骨掃店因宵夜失慎燒去一間		阮宅住家燒去一間		開		附 記			
考											

關於財政者

(甲) 糧稅事項

- 一。會街佈告仰欠糧各戶，從速清理舊糧。
- 二。訓令筭嶺鄉長，訪查林耀梓戶爲義字柱補升銀米數目呈復更正。
- 三。指復第十四區三村鄉公所，據繳徐昌發漁照及收據，查核當欠四年至八年漁課收據，仰卽補繳，再行核辦。
- 四。批陳華接准予換發漁業新証，仰尅日將十九年應納漁課及影片繳府，以憑填發新証。
- 五。會街佈告契稅減征，展限至廿二年二月十五日止，并函知分行知照。
- 六。批譚榮德狀告羅後瞞稅，久不過罰，候稟傳訊辦。
- 七。訓令小岡糧站司事 僅將辦理李長安戶欠糧情形呈報核辦。
- 八。公函新會沙田局，請查催穀及開收道田租一千八百七
十元兩解過府，抵納李長安戶欠糧。
- 九。批黃求志據驗換漁照及收據，准予換發漁課新証。
- 十。批第七區慕羅鄉公所，請換莫永安漁照，仰該民具狀來府再辦。
- 十一。批梁南塘據稱採摘地點，原係自有範圍，准予給証。
- 十二。令派員會同第八區竹銀馬沙警衛隊長竹銀馬沙公所啓志小學校長查訪承耕芙蓉坦田佃戶指出盜賣耕田業主，以便追究，并分令遵辦具報。
- 十三。呈財廳爲麥隆戶等空糧造冊呈請豁免，又指令第六區筭嶺鄉長代爲更正轉呈核辦。
- 十四。指復第七區慕岡鄉公所，所請核給黃國經換課證號仰轉知逕狀本府方合手續。
- 十五。批林瑞狀據稱土劣搶割，候稟新會沙田局核辦并傳訊，又公函新會沙田局請迅予核辦。

十六・手令譚耀榮候催寧村歐陽浩等欠戶，刻日將欠糧清繳。

(乙) 國債及義券事項

一・指復河南分局，據復周前局長未有將國債移交，無從推銷一案，仰卽來府具領公債，開案繼續派銷繳款，以應彙解。

二・指復北街公安分局，據繳台山永安兩港輪認銷國債款一百元已收。

三・呈復中區綏靖署收回爛大船財委會勸銷航空義券五千

六百二十五元一案情形，請察核備案，共訓令該會知照，奉中區綏靖署令知請令該會派定航空有獎義券五

千六百二十五元，不得在收入項下交付，仰卽努力勸銷，列冊報解。

四・函江門分金庫派員持携請領國防債券二萬元，請查收核發，又函繳第六批國債二萬五千元，請收轉并呈財廳備案。

五・令派符理棠查明老葵葵扇捐會與三合公司擬派葵商出口貨認銷國債一案查復該辦。

六・訓令委員會同將紫泥涌志來館公地點交五福堂管業，

并令江門公安分局遵辦及佈告知照。

六・訓令江門市商會，嚴催將募銷國防公債八萬五千元，尅日掃數繳府彙解。

七・分令各募銷機關知照，募銷國防公債，奉准變更發行細則第五條扣支經費辦法。

(丙) 市產事項

一・批五福堂准予承領紫坭洞志來館舖地尅日繳交產價，以憑給照點交管業。

二・批廣業堂准予承領江門永安街社壇崎零地，尅限繳交產價，以憑給照點交管業。

三・批復廣大堂，會城東門馬山腳城基公地，定爲東門市場，所請承領未便照准。

四・批民利堂歐陽南准予承領紫泥涌振興店前騎零地騎樓地，仰遵限繳交產價，以憑給照點交管業。

五・佈告限自佈告日起七天招承江門塘步後廢街地，仰依限繳契驗明，以憑分別准相連業主優先承領，逾限即准別人承領。

七・訓令委員會同將紫泥涌振興店前崎零地點交利民堂管業，共令江門公安分局遵辦及佈告知照。

八・批光遠堂所請承領江門蓬萊新街與茶園路轉角處公地

，祇准承乙段，仰冠日達徵產價，以繳給照點交管

業。

九・批趙鑾所請撤銷光遠堂購承江門蓬萊新街與茶園路轉角處公地一案，始准劃分爲兩段，甲段由該民承領，

乙段仍由光遠堂承領。

十・佈告招承河南甲乙丙等碼頭展限十天。

十一・佈告招承沙仔尾至天河甲乙丙等碼頭

五元三毫一仙，請查收報解并呈報財廳驗收，印發批

迴備案。

(丁) 接收事項

四・佈告關於各縣要塞區內所有公產公物，未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不准人民買受仰知照，共分令各公安分局

警隊稅契處，及兩契稅委員知照。

一・咨吳前任接收移交裕成堂繼承領芳蘭棧前崎零地價一

千四百二十三元九角二分六釐。

二・呈高等法院，呈報卸縣長區靈俠任內籌建監獄，演戲

籌款補交情形，又咨御縣長區，奉高等法院指令，請

補交案卷簿摺。

三・咨吳前任催將庫款交代冊更正咨送會核。

四・咨吳前任催造軍庫券契照白費各冊送核。

(戊) 其他事項

一・佈告奉 財廳令定期十一月十四日起封存中幣，又訓

令江門市商會，本府課員陳令衍遵照辦理，共呈財廳

呈報揭封日期，

二・訓令各機關爲奉令地方團警學各費，不准在禁烟項下

附加仰遵照。

三・訓令江門公安分局遵照財廳令，查催前五邑蠟類捐德

和公司主任辦事人黃念慈欠餉。

六・呈民廳爲縣屬並無倉廩存谷，已飭屬勸種什糧。

據，佈告及令知仰先行制止。

七・指令第五區公所籌委會，據呈辦理林達初訴願情形，
仰嚴催清理天河公所開報收支數目次第辦理。

十三・呈財廳呈報奉令追新會賭館租捐和安公司欠餉情形
，又訓令和安公司依限解繳。

八・訓令糖捐永興達利公司，爲奉財廳批交回永興公司辦
理，仰遵照併佈告糖商一體知照。

十四・箋函財廳收支股訂購省庫收支結算表一份，共寄全
年表費十二元，請查照。

九・訓令何伯卿，爲奉財廳守催和安公司欠餉并嚴令催該
公司將欠餉清繳。

十五・訓令警衛隊管理委員會，據廣州航業工會函請取消
四色渡頭距煤斤費加一，仰妥議具復。

十・呈財廳爲奉到總字一〇五二號令，並佈告遵照一元以
上征收新幣，及兌現中幣，又訓令各征收人員遵照辦

十六・呈財廳呈報奉到廣和押照存根日期。

十七・訓令江門市商會令發揭封中幣給息通知單存根，仰
理。

十八・訓令核算利息，造冊呈繳核轉領息。

十一・訓令縣參議會縣商會爲奉中區綏靖委員公署令發
籌辦中區農工銀行草案等件，仰各抒所見呈復核轉。

金。

十二・令會城公安分局，嗣後善慶戲院演劇，如無繳捐收

十九・派警拘六堡鄉大興押商解案訊追欠餉。

關於建設者

(甲) 工程事項

工作，亦繼續開工。

四・紫泥路下段路面，建築完成，上段渠道，及填坭，亦

經造妥。

一・會城東關街即由環城東路至會東火車站一段，系為全
城交通孔道，有拆築馬路必要，唯因沿街兩旁，多屬

貧戶，籌款艱難，故未進行拆築，月前由局函請新寧
鐵路公司，撥助路費五千元，旋接該公司函覆，將該

路建築圖案，檢寄一份，以資審查，再行定奪等語，
當經將各各圖案檢寄一份，想該公司，或可照辦也。

六・新開公路，田邊橋，建築完成，北洋，沿江，翻鶴，
三橋工程，均經立約，分別興工。

七・九區公路，因收款艱難，路費無着，經已全告停頓，

現為督促進行起見，特指定專員，帶同隊兵，落鄉坐
催，現在征收成績甚佳。

二・會城高第，華美，顏家，炒米，菱角步，東興，魚生
欄，賣油巷，等八街馬路建築圖案，現經趕緊計劃，

菱角步，魚生欄，賣油巷，已選定負責人員，呈府加
委，組立築路効辦處，刻在籌備進行中。

三・江門第四期馬路渠道，及人行路工作，經造已妥，其
馬路路床，正在機壓中，不日即可鋪築路面，至新華
永安兩街馬路渠道及路心填坭工程，均已造妥，其他

(乙) 實業事項

• 承荒造林，經呈請建設廳核給証書者，有梁國之，陳
繼業兩宗，在公佈招標異議期間者，有劉耀盛，鍾彬

宸，梁文樂，李盛，余修文，等五起，農林蓄殖場，
一切工作，繼續進行。

(丙) 其他事項

經呈請財廳核奪。"

- 一・計劃及繪製會城女中校舍工程圖完竣。
- 二・計劃及繪製江門二中校舍之廚房廁所工程圖完竣。
- 三・計劃及繪製江門運動場司令台工程圖完竣。
- 四・會城縣府舊址劃分舖屋面積平面圖，現經呈奉財廳核准投變，其地段底價，以及開投章程，亦已擬妥，併
- 五・1 批發營業牌照二件。
- 2 批發汽車牌照一件。
- 六・批發單車牌照陸件。
- 七・批發築憑照七十三件。
- 八・批發貨車牌照五件。

關於教育者

(甲) 學校教育

- 一・私立小學校暨校董會奉准設立之數量。
 - A 奉 教育廳核准設立之小學校共四間，暨校董會共三間。
 - 1 • 第四區私立良山小學校。
 - 2 • 第四區私立教本小學校。
 - 3 • 第五區私立自本小學校。
 - B 本府核准設立之小學校一所。
 - 第一區私立慈鏡初級小學校。
 - 1 • 據縣民趙立勳何龍章梁君璞林鴻材等，狀稱閩州
 - 二・解決學校糾紛事項。
- 4 • 第七區私立彦中中學校。
- 5 • 第二區私立東海小學校董會。
- 6 • 第五區私立良溪小學校董會。
- 7 • 第十區私立弘志小學校董會。

中學校董會不健全，以致校務廢弛，請轉飭各區公所選送校董，共同改組，同時岡州中學校董會

呈請維持原有之校董會，并請將前狀駁回各情，

發生爭執一案，經由本府妥擬調劑辦法，呈請教育廳核示，再行分別飭遵。

2。茲據第八區黃布鄉振興小學校董會，與該鄉東西沙業佃代表陳允持等，因爭批承該鄉鴨埠，發生互控一案，經由本府擬定兩全辦法，分別批飭振興小學校董會，東西沙代表陳允持等，黃布蓮洲兩沙業佃代表鄭重榮等，外海鄉公所及轉令睦洲鄉公所遵照，暨呈復 民政廳察核，以息紛爭，而維教育。

3。奉教育廳指令核准本府前擬調劑第八區天馬鄉務本初小學校，與務本小學校糾紛一案，分別令飭該鄉公所，及各學校遵照辦理，并令派局員前赴該鄉秉公辦理。

4。據私立務本初級職業學校，與縣立師範學校，因爭校址發生爭執一案，經奉

教育廳核准該職業學校設立，惟該地址仍應撥為師範學校校址，業經分別令飭遵照。

三・辦理函授學校報名情形。

查本府奉令辦理函授學校報名事宜，經將第一批報名之學員共七十三名，及第二批報名之學員共九十一名之學籍表及講義費，先後呈繳各在案，現又將第三批報名之學員共九十四名，暨第四批報名之學員共五十名之學籍表及講義費，備文呈繳 教育廳核收，其餘不合資格之小學教員仍准繼續報名補習。

四・撥款發展教育。

1。令准第二區私立覺覺小學校，在本年十二月份起由縣教費管理委員會每月撥給六十元，以資補助，並轉令縣教費管委會照支。

2。令准第二區私立經功小學校，在本年十二月份起由縣教費管委會每月撥三十元，以資補助，并轉令縣教費管委會遵辦。

3。令准第二區私立逸陔小學校，在本年十二月份起由縣教費管委會每月撥助該校附設民衆學校經

費二十元，並轉令縣教費管委會照發。

4·令准撥還縣立師範學校本學期增班檯椅費三百一十五元，並轉令縣教費管委會照支。

(乙) 社會教育

一·規劃完成全縣第二運動場

查會城之北郊第一運動場，地方幽僻，面積不敷，佈置設施，諸形窒碍。現擬將江門中山公園山下之操場，加收民田，盡量拓寬，闢作全縣第二運動場，以備全邑各種運動比賽之用，其工程費約需三萬元，至籌款之法，擬定縣屬各中小學校及縣市商會額捐款項，如再不敷，酌由江門市產項下撥足，將來捐欵繳齊，便可招投建築。

二·指派各督學檢查各電影戲院之影片。

關於自治者

四次會議請轉呈備案等由，函復照轉，呈民廳備案。

(甲) 呈報 請示事項

一·呈報調查虎嶺鄉長黎壽民等吸食鴉片情形，請察核示遵。

(乙) 奉辦事項

一·函縣參議會，奉民廳令縣市參議會，毋庸將議決案咨送縣市黨部。

二·呈報催飭各區填繳各級自治人員當選人報告表情形，及將已繳到之報告表，先繳審核。

三·呈報十三區公所代理委員鄧鉅源就職日期轉請備案。

四·公函縣參議會，准該會函開擬期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第

室碍時，應由縣呈請上級機關核奪。

認爲確有窒碍難行，可交會復議，復議結果，如仍有

三・訓令各區公所各團體，抄發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及

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

四・訓令各區公所催繳各級自治人員當選人報告表。

五・訓令各區公所，關於辦理選舉認有舞弊及違法情事，

擬定於當選人姓名公佈後十日內為起訴期限。

(丙) 核准及審查事項

一・指令審核縣城區地方自治籌備會數目委員會之辦公費

，准令飭第十一區公所酌量支撥。

二・指令第九區公所，據呈報梅閣鄉選舉鄉長情形，及請
發給鄉長証書等情，准照發給，仰轉給祇領。

三・指令第六區倉前鄉副鄉長梁象泉等，據呈正鄉長梁炳
楓辭職，遺缺以候補鄉長梁承使遞補，及警衛後備隊
長梁象本任期已滿，改選梁祐光遞補，請分別加委等

情，查正鄉長辭職，以候補鄉長遞補，依法不符，該
正鄉長究竟因何辭職，仍候第六區公所查明，再行核
辦，至現屆選出梁希光為該鄉警衛後備隊長一節，准
訊明撤革，將候補擇委，以儆貪橫等情，仰候行第十
區公所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五・批梁奕盈等，據狀為濫征病農，殃民違法，懇請撤革
究追等情，仰候本府令派督察前往查明，再行核辦。

(丁) 其他事項

一・佈告週知查李希義等胆敢偽造鄉公所名義，私刊印信
殊屬不法，如仍敢有此種行為，定必拘案嚴辦，以
正法紀而儆奸邪。

關於土地者

籌備處之設立候閱四月，過去之重要工作，業經依次發表，惟正式成立，須嗣民廳明令核准，故目下仍在繼續籌備中而已，茲將本月份工作簡述如左。

關於是月之工作，純屬設計方面為主體，查籌備期間所能辦理者，祇為宣傳與調查兩項，但調查方法，前經先從江門河南北街會城等處市鎮入手，業已調查完竣，所應進行者，鄉村土地調查，然鄉村土地凌亂混淆，漫無冊籍可稽，調查尤覺煩難，自不能不詳細規劃，擬依照本縣劃定之十大測量區域為鄉村土地調查之依據，分為十大調查區域，不再另行劃編，暫定以兩區為一期，每期約以兩個月完

竣，共分五期，計第一期調查（一）（二）兩區，第二期調查（三）（四）兩區，第三期調查（五）（六）兩區，第四期調查（七）（八）兩區，第五期調查（九）（十）兩區，惟鄉村土地調查，原屬創舉，上述調查期間，係為按日呈功起見，於實施發覺困難情形，每期調查時間得延長辦理，并以第（一）（二）兩調查區域為試辦，俟辦有成效，繼續施行所有對於調查大綱之編製，應辦之事項，人員之組織，經費之籌措，表格之程式，當經計劃一切，俟審查完竣，即實施進行，至宣傳事項，應與鄉村土地開始調查同時進行，將調查

重要意旨及其利益詳為解釋，以期普遍。

各公安局工作概況

江門分局



(甲) 關於治安事項

現在冬防將屆，應嚴密防範以免竊案發生。每夜二時至六時除警嚴密梭巡外並加派局員查崗及檢查夜段以維治安而免疏虞茲將經辦治安事項錄下。

- 一・鄭桂初，劉新，葉洪，林詔，梁振，李竹，李成，李維重，梁福，呂海，梁榮，楊振光，李章，周炳南，鄧春，陳華，陳光等十七名，均被告盜竊行爲，經已分別情節輕重拘留懲戒省釋，或解案究辦。
- 二・吳成告葉垣持械劫掠銀物案，經解案訊辦。
- 三・舊巷二十七號李鐵瓊報稱女童失蹤，羊橋路方梁氏報養女失蹤案二宗，經飭警查起，以便給領，段警帶回迷路小童譚榮福一名，查傳親母譚吳氏具領圓聚。
- 四・蓮平路又新洗衣店投報被竊銀物價值數十元一案，飭警查緝匪徒究辦。

五・警察梁新盛，在倉後拿獲竊犯林祥乙名，孫爲波在興寧路截獲竊犯陳章一名，何日華在新安街廣源戒烟室帶回竊犯葉春如一名，均姑念情節輕微，拘留二天示儆。

- 六・象溪路第十九號門牌珍和齋餅店發生火警並燒斃女童一口案一宗，又本月十五日夜三時三十分羊橋市警界外，經即不分畛域，督同員警前往維持秩序，結果燒

去店戶十七間，幸無傷斃人命。

懲。

七・第一分駐所解來被告行竊犯陳貴昭，陳友，趙才，陳池等共四名，姑念情節輕微拘留二天省釋，以示薄

八・第二分駐所解來被告行竊犯馬廸，鄒玉，姑念情節輕微，拘留示儆。

(乙) 關於警務事項

對於訓練警察，則督飭各局員按照奉發科學時間表逐日上課，並無間斷，本月考升三級警長一名，一級警察二名，二級警察九名，警察大功十一次，小功十六次，大過八次，小過拾次。

新會縣政府公安局江門分局警察訓練報告表十一月分								
日	期	班	別	所授科目	教授長員	教授度進	考驗成績	備 考
一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違警罰法	許春華			
一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步法 諸轉法		未舉行
二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丙	班	服 服 細 則	容英才			
二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丙	班	各個教練	戴國動	步法 諸轉法		
三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甲	班	服 服 細 則	許春華			
三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甲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四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服 服 細 則	容英才	步法 諸轉法		

四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職守員答	各個教練複習	戴國動	步法	諸轉法
八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職守員答	許春華			
九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步法	諸轉法	
十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戴國動	步法	諸轉法	
十一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甲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步法	諸轉法	
十一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步法	諸轉法	
十五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戴國動	步法	諸轉法	
十五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戴國動	步法	諸轉法	
十六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甲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步法	諸轉法	
十七日	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戴國動	步法	諸轉法	
十七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許春華	步法	諸轉法	
十七日	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各個教練複習	梁文燦	步法	諸轉法	

十八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丙	班	職守問答	容英才			
十八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丙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戴國動			
廿二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甲	班	精神訓話	許春華			
廿二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甲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梁文燦			
廿三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精神訓話	容英才			
廿三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戴國動			
廿四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丙	班	精神訓話	許春華			
廿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丙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戴國動			
廿五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甲	班	服務須知	梁文燦			
廿五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甲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戴國動			
廿九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乙	班	違警罰法	許春華			
廿九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乙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梁文燦			
三十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丙	班	違警罰法	容英才			
三十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丙	班	一班教練複習	戴國動			

(丙) 關於衛生事項

查衛生之道，最關人民之健康，首以街道清潔為最要，經派容局員專責督率清道夫清理街道，疏通溝渠，各局員協助之，現查各街道，頗為清潔，並無攢攏堆積，誠恐清道夫潦草了事，特飭段警負責監視，并另增設竹簽登記街號，交由清道夫轉交段警，如該街道尚未掃淨，該段警不得收受竹簽，以覘勤惰，加以獎罰，間或市民無知，隨意傾倒攢攏，均飭警留意勸導，以重衛生。

(丁) 關於違警事項

一・段警帶回林貞一名，係行駛貨車，誤傷小童伍灑乙名，經調處了結。

(戊) 關於其他事項

二・蘇惠民包庇私娼黃二各處罰拾元省釋，男子梁八與婦人王潔貞違犯罪，各處罰拾元省釋。
三・何全與龔耀輝互毆案，責令龔耀輝補回湯藥費二元，並處罰三元遣去。
四・歐陽樸張全張良楊威吳耀等阻碍交通案，拘留一天省釋。

會城分局

(甲) 關於警務事項
(一) 每日分班訓練警察均依照章發警察教育進度表內逐科

訓練並整飭各長警服裝風紀惟對於教授時能留心聽受警注意

(乙) 關於衛生事項

諸少不留心者居多其因多屬新補之警察鮮受訓練之故，
每日督促各潔淨伏清理各街道瓦礫餘泥垃圾嚴厲執行

取締塗洋紅燒臘及各種不潔食品飲料并嚴飭執鼠伏勤密執鼠。

(丙) 關於治安事項

本城郊外各碉樓每夜均有警隊駐紮，城內又於每夜由七時起加派武裝警察，輪流巡查，並認真飭警檢查旅店及談話室，地方尙稱安靖，茲並將經辦治安事項錄下。

(一) 合成街市，共和戒烟所，及濠橋街勝蘭戒烟所逾時開燈，均分別拘役罰款儆誡。

(二) 第一分駐所拿獲解來犯犯汪社鄧洪兩名，經解縣府辦理。

(三) 拿獲盜匪陳福，陳藻，莫蛋家，余林之，李林，李洪決者，尙有多起，均分別調處了結。

北街分局

(甲) 關於警務事項

各警士精神形式，仍須認真訓練，以期進步，而為數等。

懈，除星期日外，按日分科教授本月份規定星期二四六等日教授學科，如勤務須知，職守問答，違警罰法等，星期

一三五等日教授術科，如複習室內室外敬禮正步跑步托槍現值冬防已屆，經嚴飭各長警加意防範，以保公安，

連，陳國洪，女犯李杏連等，經解縣府訊辦。

(四) 潘稽查澤南查獲行竊未遂案竊既阮照一名帶局始念初犯從輕拘役三天影相示衆儆誡遣去。

(五) 第三分駐所轄內何家大塘何七住宅，於本月十九夜一點鐘失慎，燒去該宅全間，查該何七向烏思倫燕梳公司，投有保險費二萬元，不無有縱火嫌疑，經將何七解縣府訊辦。

故月內並無劫案發生，轄境安靖如常，祇有許九在保安坊甘六家搶去物件一案，經於事發翌日，即將搶匪許九緝獲，起回原班玉鉗銀仔當票等物，呈解縣府訊辦。

(丙) 關於處理案件事項

一・全月處理人民違警案十八宗，共收罰金九十三元，填

用收據，由罰字第二九號起至四六號止，所有罰金，除照章扣給長警獎款外，餘款連同繳驗聯根，呈解縣府核收。

二・截獲偷運出口銀毫案三宗，計梁東案內毫銀七百四十八元八毫，呂榮光案內毫銀一百一十元，周昌案內毫銀三百元，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八元八毫，除遵令提扣一成充賞長警外，餘款均解縣府沒收充公。

三・保華僑眷屬案一宗，查十一月廿一日上午八時據台

山公益電話，稱有華僑吳正超所娶菲律賓婦帶同子女四人，由公益私自出港回菲，電請截留，經於是日下午一時半在北街車站截獲，由正超友人鄭百堅呈驗信據，且經該菲婦之子即幼童吳文漢吳文潤認證屬實，經即給具領取結備案。

(丁) 關於衛生事項

遵照迭次奉令事理注意各商店住宅及各馬路街清潔，從前各貧戶所養豬隻，任意放出街道，隨地糞溺，經飭警嚴切誥諭，已覺斂跡。

(戊) 關於征收事項

一・本月份共代征起房捐警費潔淨費輪船碼頭警費計銀毫七百零二元七毫四先，港紙三百六十七元五毫，(每月額征毫銀六百五十二元港紙四百二十元，本月因永安港輪停擺，故短收港紙五十二元五毫，征得上數，已符定額，)均經掃數呈解縣府核收。

二・本月份代征起消防費，計半月租捐項下毫銀二百九十四元二毫五仙，二個月房捐警費項下毫銀五十二元四毫，經如數照案送江門市商會保管，掣回收據，並報縣府備案。

三・本月份代征起教育經費砂捐毫銀一百零三元二毫，經數照案送江門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掣回收據

河南分局

(甲) 關於治安事項

是月本局段內地方安靖，除飭各班長警隨時注意外，並於每夜加派員警巡查各送迎艇及各烟賭館。

(丙) 關於衛生事項

每天均飭各役清理各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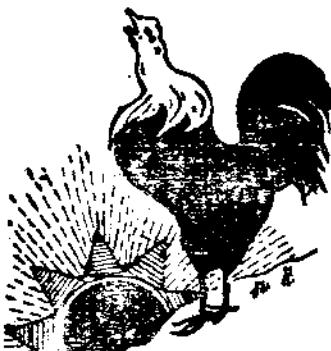
(乙) 關於處理案件

是月共處理臨時發生案件五十四宗，均屬於輕微事故，經分別調處遣去。

(丁) 關於警務事項

每天均遵照奉發表式所列課程，分班教授，考驗各警署有進步。

公文摘要



二 公 安 二

機關團體
訓令各區鄉鎮公所
公安局分局

附發縣立平民教養院收容貧民暫行章程仰調查貧民送院教養

公字第三二八〇號

為令發事，案據本縣平民教養院主任黃仕光，副主任陳新圭呈稱，竊職奉鈞府委任為平民教養院主任，當邊於本月十五日開會成立，宣誓就職，亟應收容貧民，實施教養，謹依照職院暫行收容貧民章程，備文連同該項章程一千份，呈請鑑核，令發各公安分局區公所及其他機關團體調查所屬貧民，送交職院，以便分別收容教養，實為公便，附繳暫行收容貧民章程一千份，等情據此，除分發外，合行令仰該機關，公所，團體，分局，即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廿一·十一·三·)

計發暫行收容貧民章程 □ 份

附

新會縣立平民教養院收容貧民暫行章程

第一條，本院對於縣轄內乞丐，凡屬男性，年齡在十二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而能工作者，均予收容。

第二條，凡無自給能力，或甘自怠惰而致行乞者，統名乞丐。

第三條，收容乞丐依左列三項辦理。

一，凡在縣轄內行乞，經各公安分局及區鄉公所或其他機關團體拘送本院，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得予收容，分別教養之。

二，凡衣食無依之乞丐，得自行投訴本院，經本院調查屬實者，得予收容，分別教養之。

三，本院職員，得隨時就地查察，如遇有街上乞丐，立即會警拘回，分別教養之。

第四條，依前條各項所收容之乞丐，遇有親屬來領時，得酌量准予具結領出，惟須聲明以後不得在縣轄內行乞，如再行乞，一經發覺，得隨時拘回院教養。

第五條，凡被收容之貧民，須遵守本院之規則。

第六條，凡被收容之貧民，在本院畢業後，得由本院介紹相當工作，俾其有謀生之路。

第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訂之。

▲訓令各商會縣中小學校
區公所公安局 分局 如有需要安撫教場出品貨物逕向該管獄員接洽訂購

公字第三二五二號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監所管獄員李炳叢呈稱，竊職所懲教場囚人，織造簾器，掃把，竹籠竹簽等物，以無售貨之肆，兼之資本不充，故貨物稍有存積，即乏款購料，囚人遂多無工事作，迫得覓商承買，商人知欲急於求售，乃居爲奇貨，故

抑物價，因之輒將本售出，而因人方面，仍須照舊價給獎一成，作為工銀，是以資本愈形短縮，業於吳縣長鳳聲任內，迭次核明，准予維持在案，自本年八月二十二日鈞長撥銀一百元，因人感奮做工，人數較前激增，而藝術較前亦大進步，第物料騰貴，藤皮一項，每担自數十元至百餘元，不旋踵而又有僧多粥少，捉襟見肘之狀，今為消滅困難，週轉靈活起見，除經另案呈請鈞長再撥二百元外，並請通令縣屬各機關團體，凡有須要懲教場出品貨物者，預早一二星期通知，當即照辦，茲錄懲教場出品現時價目表一紙，理合備文連同呈繳察核辦理，等情，計呈懲教場出品現時價目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物價表，令仰該商會分局學校公所即便遵照，如有需要該場出品貨物，務須預早逕向該管獄員接洽訂購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織貨物價目表一紙

新會縣政府會城舊監所懲教場出品貨物現時價目表

名稱	量	數	價目	名稱	量	數	價目
一尺八高庄硬籐椅	每	個	二元六毫	雙杯圓籐椅	每	張	一元八毫
一尺六高庄硬籐椅	每	個	一元八毫	骨仔高屏圓籐椅	每	張	二元二毫
一尺四高庄硬籐椅	每	個	一元六毫	骨仔蛇爪圓籐椅	每	張	二元二毫
一尺二高庄硬籐椅	每	個	一元二毫五	骨仔加翼馬	每	張	二元二毫
一尺四扁庄硬籐椅	每	個	一元四毫	高屏方籐椅	每	張	一元七毫
一尺二扁庄硬籐椅	每	個	一元〇五	人字花方籐椅	每	張	一元二毫
一尺扁庄硬籐椅	每	八毫	光邊釣魚籐椅	每	張	一元八毫	

一尺八軟簾	每	個	二	元
一尺六軟簾	每	個	一元八毫	
一尺四軟簾	每	個	一元六毫	
一尺二軟簾	每	個	一元四毫	
一尺軟簾	每	個	一元	
八寸軟簾	每	個	八毫	
大號人字花手籃	每	個	五毫	
二號人字花手籃	每	個	四毫	
三號人字花手籃	每	個	三毫	
大號鳳眼手籃	每	個	二毫五	
二號鳳眼手籃	每	個	二毫五	
三號鳳眼手籃	每	個	二毫五	
一尺四厚藤網籃	每	個	三元六毫	
一尺四藤心網籃	每	個	一元八毫	
榔衣掃	每	柄	一毫五	
單料骨掃	每	柄	每	
小骨仔底	每	張	九毫五	
疎屏小童方椅	每	張	一元	
圓屏小童方藤椅	每	張	二元六毫	
鏡屏藤椅	每	張	二元六毫	
反肩圓拱方藤椅	每	張	二元二毫	
反肩梅花方藤椅	每	張	二元	
鳳眼方藤椅	每	張	一元八毫	
小童利便方椅籠	每	張	二元	
食堂藤椅	每	張	一元四毫	
蝴蝶藤椅	每	張	二元八毫	
圓月藤椅	每	張	二元八毫	
大號圓藤椅	每	張	七元	

健 料 骨 捲	每	柄	三	毫	二 號 圓 藤 椅	每	張	一 元 八 毫
大 號 藤 絲 掃	每	柄	八	毫	腰 枕 藤 椅	每	張	二 元 八 毫
垃 地 捣 罩	每	對	一	元	貴 妃 藤 床	每	張	五 元
垃 地 捣 罩	每	個	一	毫	大 車 號 梅	每	張	三 元
七 拾 件 藤 茶 罩	每	個	一	毫	單 加 車 小 兒 篓 屏	每	張	五 元
六 拾 件 藤 茶 罩	每	個	一	元 六 毫	邊 車 小 兒 篓 屏	每	張	三 元
五 拾 件 藤 茶 罩	每	張	一	元 二 毫	三 節 藤 床	每	張	一 元 八 毫
釣 魚 圓 藤 椅	每	張	一	元 八 毫	藤 書 架 仔	每	張	五 元
			一	元 八 毫			一	元 五 毫

▲訓令基幹大隊各公安分局各區公所飭屬查緝車元盛店東車澤解究以徵效尤公字第三二五一號

爲令飭事，現據北街公安分局長賴應助呈稱，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據崗警歐全，帶同民婦吳侯氏到局報稱，住上一街第二十七號，氏隸居即上一街第二十五號車元盛（即車澤），向以賣鹽酸及蛋茶小販爲業，昨夜九時，該車澤向來習慣，將門匙交氏代管，不料頃間各坊衆群起譁然，謂車澤全家逃匿，欠落各家會項數百元，及房租數月，是以報局請派警會同街坊各人，偕往伊住宅查點有何僂私，列單報案，同時並據該屋收租人馬恒炯報稱，上一街第二十五號樓下，向租與車澤居住，每月租銀九元，該屋係民代理收租，經欠租數月，屢催無交，不料頃間查得車澤全家逃匿，是以隨同吳侯氏報案各等情，據此，卽經飭派警長李坤，帶同吳侯氏，馬恒炯及坊衆駛列等，到該車姓住宅將所遺僂私逐一點明封存，列單繳局備案，隨於十月十三日，據馬恒炯以該住客逃匿日久，前欠警捐租項無着，又復阻礙招租，擬先將積欠警捐代

爲清繳，請佈告該住客尅日出頭清理，否則准收租人將該項傢私變抵積欠警捐租項，並收回該屋另租別人，以免虧累等情，經於十月十三日佈告該住客車澤限七日內出頭清理在案，迄今逾限多日，該住客仍不出頭清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報，伏祈鈞長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車元盛店東車澤，蓄意圖撻，實屬不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隊長即便遵照，飭屬查緝解究，以儆效尤，切切此令。

(廿一·十一·四·)

▲訓令各區公所各墟市鄉村編釘門牌其未經設局及分所地段應由各區鄉公所辦理

公字第三二一五號

爲令遵事，查各墟市鄉村一律編釘門牌一案，前經本府分別令行各公安分局及區公所遵照辦理在案，現據禮樂公安分局呈稱，竊本月十九日，接奉鈞府第二九八〇號訓令，飭限文到一月內，將該分局所轄地段門牌，編釘完竣，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毋違干咎，切切此令，等因，計附發門牌式樣一紙，奉此，正遵照調查編釘間，各區鄉公所，亦稱奉令編釘，未知發行功令，有無重復，抑別有用意，稔雙方同時並舉，不無魚互混，且亦重累人民負擔，究該門牌應由何處編釘，亟應確定，方能辦理，查職局轄屬二區十三區等處地方，二區地段，概未設警局分所，或一律編釘，抑有警局所在，則由警局編釘，無警局則由區公所編釘，仍須明令解釋指定，庶不致混，種種疑點，案懸以待，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查各墟市鄉村編釘門牌，所在地如係既經設立公安分局及分所者，應由各公安分局分所轄內就近編釘，其未經設立分局分所地段，應由各區鄉公所編釘，據呈前情，除分令外，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在詞，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勿延，此令。

(廿一·十一·四·)

▲訓令會城公安分局迅將門牌編釘并繳戶籍冊壹份來府以便計劃地政進行公字第三三九七號
爲令遵事，案查前由本府製定門牌，發交該局編釘已久，該分局曾否編釘完竣，未據呈明，關於警務及地政進行，殊多

防碍，為此令仰該局長遵照，限於文到一月內，將前發下門牌釘編完竣，並繳呈戶籍冊一份來府，以便轉發土地局籌備處，計劃地政進行，仍將遵辦情形據實呈復，毋延，切切此令。

(廿一·十一·五·)

▲佈告取締各燒臘店于食物上塗敷洋紅粉以重衛生 生字第四四三號

為佈告事，照得各燒臘商店，往往不顧公共衛生，時將叉燒，燒鴨，燒鵝等種種食品，用洋紅粉開水遍塗外面，然後熟燒發賣，查其用意，無非欲粉飾外觀，藉資利市，不知此種洋紅粉，乃一種最毒礦質，食後能令人受慢性毒害，早經惡為厲禁，復經本府佈告，並飭警切實查禁在案，乃日久玩生，現各燒臘店等仍陽奉陰違，亟應重申禁令，以重衛生，除訓令江門，會城，北街，河南各公安分局飭警嚴予查禁外，合再佈告，嗣後如有仍敢罔顧公益，輕於嘗試者，一經查出，即將該項食品全數沒收銷毀，並予拘罰不貸，仰各燒臘店等一體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七·)

▲訓令各區警衛小隊長未經領照槍械限期請領既經領照者候派員登記烙印公字第三三六九號

為令遵事，現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支電內開，查民用自衛槍械，關係綏靖至為密切，本部現為迅速完成綏靖起見，特再訂定辦法，限期執行，補助前頒簡章之未及，辦法如下，(一)各縣市所有民團警衛隊或私人自衛槍械，如以前尚未領照者，應一律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由各該管縣市府分別烙印登記，並發登記證，其手續如次(甲)私人槍械，須自行繳送該管縣市府，聽候烙印登記，民團警衛隊，如係駐在縣市府附近者亦同，若距離較遠，應由縣市府派員前往辦理，以便兼顧地方治安(乙)登記須將置械人姓名住址，槍械種類，洋文號碼，烙印字樣，子彈數目記載，登記證亦同，(丙)烙印式樣需圓形，宜備大小兩式，分合長短槍用為度，鑄成「某某縣市府奉令烙印」字樣，由各縣市自備，(丁)登記時不准收費，(二)如

民用自衛槍械前經領有本部執照者，祇照上項辦法烙印登記，無庸發登記證，（三）船隻自衛槍械，由灣泊所在地就近縣市府查照上開（一）（二）兩項辦法辦理，（四）民用團體槍械，如能同時領照者，准照本部簡章所定照費數目十分之二征收，（五）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各防軍應舉行大檢查一次，屆時如發現無登記或無執照之槍枝，一律沒收充公，（六）各縣市自奉電日起，限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具報備核，仰卽分印佈告所屬知照，並卽日舉行，不得稍延，如違定以故違功令議處不貸，除分電各綏靖委員及各部隊知照外，仰併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佈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卽便遵照，如有未經領照槍械，應卽遵限呈報來府，依章申請領照，既經領照者，聽候本府派員登記烙印可也，此令。

（廿一·十一·九·）

△佈告槍決古兜山匪犯林祥一名仰所屬週知 公字第四五一號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本府受理被告匪犯林祥一名，訊據供認在古兜山充當匪幫，司防守匪巢反看守被擄人之職，本年六月間，官軍會剿古兜時，曾持左輪抗拒，失敗潛逃至台山那扶鄉被獲不諱，當經依照廣東懲辦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暨第八款之規定，判處死刑，呈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法字第六一七號指令核准在案，茲遵於本月十日下午四時，監提該匪犯林祥一名，驗明正身，細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廿一·十一·十·

計開槍決匪犯一名

林祥，年三十九歲，新會石咀鄉人。

▲訓令各公安分局奉發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仰知照 公字第三二六四號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六五九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三一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經擬訂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呈請行教院核示一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五四七號指令開，查所擬辦法，尙屬妥貼可行，仰卽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依法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計原送禁止蓄奴養婢辦法乙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送辦法，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奉發原送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十·)

計抄發奉發原送辦法一份(載本刊本期法規欄)

▲訓令各公所區公所
▲訓令各公安局於漁汛期間嚴加巡護而惠漁民 公字第三三三七號
警衛隊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八五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八七九號訓令內開，現准 實業部漁字第九九七號咨開，查年來海面不靖，盜匪猖獗，每屆漁汛，漁民固不堪騷擾，咸裹足不敢遠漁，坐失漁期，損失至鉅，本部有鑒於此，迭經於漁汛期間，分別咨請海軍部暨沿海各省政府，飭屬嚴加巡護，並督責所屬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嚴防各艦加緊梭巡在案，茲值冬季漁汛旺季，漁船聚集，難免海盜混跡其間，乘機滋擾，本部爲保護漁民安全起見，除分咨並令飭各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嚴飭所屬各艦加班梭巡，認真

巡緝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海外警察局，嚴加巡緝，以戢匪氛，而惠漁民，並希見復為荷，第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沿海各縣飭屬嚴加巡護，以戢匪氛，而惠漁民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卽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隊

▲佈告查禁北洋鄉土豪林波等勒寫私數仰所屬人等知照 公字第四五四號

(廿一·十一·十·)

為佈告事，現據第十五區西沖鄉婦廖宋氏狀稱，竊氏夫早喪，遺下兩子，長子廖芳倫，次子廖會芳，氏孀居鄉間，僅賴其夫遺下西沖鄉東華里南便第四巷第三間磚屋一間，土名龍底雙造禾田一畝，冲和燕坦田六分，曲爭秧坎田二分，以資度日，不幸長子芳倫，短命早死，遂取螟蛉子廖阿况，以為嗣孫，詎阿况生性惡劣，不務正業，涉足賭場，日與賭徒爲伍，上北洋鄉土豪林波，林群等，欺民寡婦無能，遂向嗣孫阿况，多方誘惑，勒寫私數，竟於本年歲曆八月二十九日，登門索取欠款，聲勢洶洶，騷擾不堪，聲稱如不還款，定必拆屋，將料作抵等語，竊氏夫逝世以後，別無餘資，僅賴此薄產，以為糊口養老，於民十九年歲曆十二月，北洋鄉演戲，嗣孫阿况曾一度被該土豪林波誘惑揭取私數，氏因族小人稀，卵石難與爭持，經飲泣吞聲，將龍底禾田一畝，變賣抵償，以示隱忍，顧所存者，只住屋一間，坎田八分而已，
詎指未及兩年，該土豪林波等，又復誘寫私數如故，則區區薄產，何堪一再非法索取。況該土豪等恃強欺弱，以寫私數爲生，慘害難償，後患何堪設想，迫得瀕陳苦况，呈請俯准將廖阿况及土豪林波林群等，拘案訊究，並佈告保護，等情據此，業經票傳訊辦，該被告林波林群等，抗傳不到，訊據廖宋氏供同前情，查該氏所稱各節，係爲防範私數，保存產業起見，自應照准，給示保護，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廿一·十一·十四·)

▲佈告各藥肆醫生自製特種藥品務須來府申請檢驗領照營業勿再遲延觀望 生字第四五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特種藥品一項關係市民生命極為重要，前經本府佈告所屬各藥肆及醫生一體遵照，如有自製之特種藥品

，須一律到府衛生課領取申報書，依例填妥，並將藥品樣本，繳呈化驗，聽候發給証書，方許營業（其收費辦法，凡呈驗一種藥品者，收費一十五元，如同時繳驗二種以上者，每種加收一十元，另印花大洋一元，）在案，近據各藥商將所製藥品來府申請化驗給照者，固不乏人，而延遲觀望者尙屬不少，似此情形，對於民衆健康，不無防碍，本應嚴予究罰，惟念各藥商醫生，間有遠居市外誠恐未及週知，茲特再行佈告，仰各藥商及醫生人等一體遵照，務須來府申請檢驗，以憑給照營業，勿再延遲觀望，致貽後悔，其各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十四·）

▲訓令各區公所將各種名勝古蹟攝影製表繳府彙報 公字第三二九一號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編字第七六號訓令內開，照得本省地大物博，凡百創作，先民多已樹立典型，際茲建設時期，當經一新其號，現查各縣市地方，關於各種偉大之建設，以及山川風物之狀況，多詳於文字之紀載，而畧於形狀之圖繪，至令觀者不能無憾，本府有見及此，擬將各縣市偉大建設，名勝古蹟，無論其爲先民所留遺，或吾人所創造者，形式不分新舊，地域不限市鄉，一一攝影彙印，名曰廣東全省名蹟圖說，以供諸世，惟以地方遼闊，徵集非易，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附表所開列各項，就近攝影製狀，並附具說明，彙繳本府，以憑編印爲要，此令，表附發，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附表所列各項就近攝影製表，并附具說明，呈繳本府，以憑彙報，勿延爲要，此令。

（廿一·十一·十四·）

計印發附表一紙(畧)

▲佈告縣民出生死亡婚嫁必須到該管分局登記領証 生字第四五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縣民出生死亡婚嫁等統計暫行規則，前經內政部公布施行，並經本府製印上列各表，頒發江門公安分

局執行登記各在案，但當此人事登記施行之秋，各市區辦理此項登記，詎容稍緩，惟是地方遼闊，普遍難期，茲特先從江門，會城，河南，北街各公安分局轄內，切實執行登記，一俟辦理成績，然後挨次推及各區鄉鎮，以資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公安分局轄內商店住戶遵照，如遇有死亡婚嫁，必須先到該管分局領取登記証，照式填妥，方得舉行，如有出生，並須于五天內到局登記，以備存查，而資攷核，毋得有違，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廿一·)

▲佈告禁止歹徒滋擾盜割縣民黃錦等各園葵扇

爲佈告事，現據縣民黃錦狀稱，竊民向以鴻發公司名義，在深壘上下朗洲，長洲，黃蜆埗等圍，種植葵扇，歷年來屢被該處歹徒，私割明刈，損失不貲，幾爲破產，園伴人少勢孤，制止無力，雖經投訴鄉公所處理，亦往往諉以候查，而並未獲良好辦法，似此救濟無方，損失無窮，殊乖政府促進農業發展之旨，爲此迫得具呈鈎府，懇請體恤商艱，出示嚴禁，並令行深壘鄉公所，及該處警衛隊保護，如有偷割事端，卽着拘解鈎府，按律懲辦，以安農業，而儆歹徒，實爲適便，等情據此，除批揭示暨令行保護查究外，合行佈告，仰該處鄉民人等一體遵照，對於該民黃錦種植各園葵扇，毋得滋擾盜割，倘敢故違，定卽查拏究辦不貸，其各懔之，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廿一·)

▲訓令 基幹大隊附列各隊應領各種科學書藉數目仰從速來府具領 公字第三四六五號

爲令遵事，查本縣各警衛隊檢閱改編行將就緒，今後各隊亟須遵照頒佈教育計劃，嚴密訓練，期養成得力警隊，以資捍衛，茲由本府擬定學術科訓練表，及購備各種學科書藉，分發各隊參照實行，至該書規定代價，每套一元，各級隊部暨每分隊，均須置備一套(計十一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卽便遵照，迅速派員携款來府具領，并須認真保存，毋

得遺失為要，此令。

(廿一·十一·廿二·)

附各隊應領書籍數目表一紙

新會縣各警衛隊應發書籍數目表			
隊別	應領數	隊別	應領數
基幹大隊部	二	白沙獨立分隊	一
第一中隊	十三	萊陽獨立小隊	一
第二中隊	十三	獨立 _{東西羅寧} 分隊	一
第三中隊	十三	第三區	第六區
第一區		第一小隊	第五小隊
第一小隊	四	第二小隊	四
第二區		第三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一小隊	四	第四區	三
第二小隊	四	第一小隊	三
第三小隊	三	第二小隊	五小隊
第四小隊	二	第三小隊	六
第五小隊	四	第四小隊	六
		第七區	三
		第一小隊	二
		第二小隊	四

第六小隊	四	第五區	第三小隊	三
第七小隊	三	第一小隊	四	第八區
第八小隊	三	第二小隊	四	橫嶺獨立分隊
第九小隊	三	第三小隊	六	第一小隊
紫泥獨立一分隊	一	第四小隊	六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三	第一小隊	三	第三小隊
第四小隊	四	第二小隊	三	第四小隊
第五小隊	六	第一小隊	一	第五小隊
第六中隊	一	第十一區	一	第六中隊
第一小隊	四	第十二區	一	第七中隊
第二小隊	四	第一小隊	一	第八中隊
第三小隊	四	第二小隊	一	第九中隊
三沙中隊	一	第一十三區	一	第十中隊
第一小隊	四	古兜新中隊	一	十一中隊
第二小隊	四	第一小隊	四	第十二中隊
第一小隊	二	第二小隊	四	第十三中隊
第一小隊	四	第三小隊	四	第十四中隊
第一小隊	三	第四小隊	四	第十五中隊

竹銀馬三沙	四	第三小隊	四	爛大船
第九區	一	第四小隊	四	中隊部
第一中隊	一	第十四區	一	二
第一小隊	四	第一中隊	一	
第二小隊	三	第一小隊	四	特務小隊
第三小隊	三	第二小隊	四	第一小隊
第十區	一	第三小隊	四	二
		第四小隊	二	四

▲訓令縣警委會各區公所區公所與警委會行文概可用函仰知照 警字第三三七五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公署軍字第1183號指令，本府呈乙件，據縣警委會呈請對於區公所行文，用令抑平行等情，轉呈審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查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與各區公所不相統屬，文件用函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會即便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三·)

▲訓令各公安局所區公所切實嚴禁放種煙苗以清毒源 公字第三三三四號
警衛隊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零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七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零三七六五號訓令開，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竊以禁政之施行，首在禁種，種斷則毒源自絕，其後運售吸三項之施禁，亦易進行，是以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規定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飭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責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原期烟苗立時斷種，舉國上下，澈底了解烟毒之危害，而收肅清之效也，乃近查自東北事變以來，時局紛紜，政令或有不逮，邊遠省分，或遭匪共之區，往往藉口軍費開重，放種煙苗征收烟稅者，時有所聞，甚至因征稅糾紛，致釀事變者，亦屢見不鮮，茲屆秋季烟苗又將下種時期，不顧嚴禁，茲各省地方，蹈常習故，仍有放種烟苗之舉，不僅毒源無時可絕，而中央禁令，將等於具文，本會職責所在，未敢漠視，除通咨各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於烟苗下種時，先期親往查勘剷除外，所有擬請通令各省地方政府嚴禁放種烟苗，以維禁令，而清毒源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禁，以絕毒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嚴禁，以清毒源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隊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四)

局所

▲訓令各區鄉公所附發警隊經費調查表限期填報來府以資查核 公字第三五三五號

為令遵事，查各地方警衛隊經費，抽收項目種類不一，征收方法，殊為複雜，現本府對於地方警衛隊經費，實行澈底稽查，以憑鑑驗起見，特製定地方警衛隊經費調查表，仰該區鄉公所依表列各項，據實填報，務於文到兩星期內，呈繳

二份來府，以資查核，除分令外，合將表式隨文令發，着即遵照，毋稍違延，切切此令。（廿一・十一・廿五・）

附發調查表式一份（畧）

▲訓令各公安分局取締各商店多貯火油以防火患 公字第四五四七號

爲令訪事，鑑照本府第二十七次縣務會議，據衛生課長吳肇文提議，請切實取締各火油店存貯火油，不得在十罐以上，如有地窖者，不在此限，麻防火患案，議決通過在案，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實取締，以防火患，如有抗違，即予拘究爲要，此令。

▲佈告嚴予取締各地商富乘災重利剝削農民仰所屬週知 公字第四六四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二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九五七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九五三號咨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一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西平四區公民劉校閣呈，爲商富乘災重利剝削，災民難堪，請示限制一案到院，經交該部與司法行政部核辦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約定利率，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已有明文規定，原呈所稱高利借貸一節，如果屬實，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之利息，依法本不能有請求權，又原呈所稱賤買田地，一律作爲典當，准其回贖一節，查買賣與典當，截然兩事，不能混爲一談，惟買受時如果確係乘他人之急，迫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尚可查照民法第七十四條，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以資救濟，以上兩節，應否行知河南省政府佈告週知，應由內政部酌核辦理，至原呈所稱高抬糧價，賄糴青麥，事關內政，應否取締，亦應由內政部核辦，等情據

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交辦到部，遵經咨准司法行政部咨同前由，當以災區農田買賣與普通情形不同，經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呈送行政院核示，至法定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及原呈所稱高抬糧價，賤糶青麥各節，均足危害蒼農生計，自應設法取締，以維民食，復經呈復贊咨請河南省政府佈告週知，並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惟此種情形，各地方大抵相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卽希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取締爲荷，等由，計抄送原抄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廳長卽便佈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嚴行取締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布告暨分令外，合將奉發原抄呈抄發，仰卽遵照，布告週知，並轉飭所屬一體嚴予取締爲要，此令，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區鄉鎮公所，公安分局，嚴予取締外，合行佈告，仰各週知，此佈。

附 抄 原 附 抄 呈 一 件 於 後

附 抄 原 附 抄 呈

爲奸商豪富，乘災剝削，災民難堪，危機四伏，顙懲查照

總理遺教，擬示限制，以救災黎而塞亂源事，竊查

先總理對於貧富不均，忍起階級鬥爭，擬定辦法兩種，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意美法良，惜未見諸施行，民生問題，不能根本解決，社會不安，共匪因而乘機搗亂，以均產迎合多數貧民心理，於是附和者衆，漸成燎原之勢，加以去歲洪水肆虐，汎濫數省，災情奇重，民不聊生，雖政府竭力賑救，衣食兼施，然杯水車薪，鮮克有濟，災民迫於生計，命在旦夕，不計利之輕重，而奸商地主，土劣貪污，乘此機會，重利盤剝，苟虐災民，剝削之法，約有數端，一曰高利抬糧價，查西邑米麥，每斗約三十觔，平日價值不過八角之譜，而今春竟高抬三元，甚至四元之多，加價四倍，貪利

已極，二曰高利借貸，查平西以前，掲利不過四分，借糧加三升，而今春掲利，竟有七分八分，甚有至十分者，借糧一斗二斗，甚有還三斗餘者，一本數利，加息奇重，三曰賤賣青麥，西平舊有買賣青麥之陋習，往日給價，比現麥三份之二，而今春竟賤至三份之一，甚或四分之一，譬如現麥每斗價值四元，而青麥僅給一元，四曰賤買田地，西平地價，去春典地，每畝四十餘元，賣地每畝七八十元，籽棵地每畝二十元，而今春典地，每畝不過七八元，賣地每畝十餘元，籽棵地每畝僅五六元，似此任意貴賤，格外剝削，災民處此，田地青麥，以賤價而典賣，掲錢借糧以重利而受剝，米珠薪桂，傾家難以糊口，計母權子豐，收不足抵債，嗟乎！貧夫窮漢，終歲勞苦，而不獲一飽，奸商富豪，偶乘天災，而坐享厚利，不平之事，莫甚於此，况災民虧空已極，今年豐收，不足抵債，麥後必無餘食，枵腹工作，兼受酷暑，必懷異志，富豪索債不足，必事壓迫，勢逼處此，如無法以調劑，恐災民铤而走險，不入共黨，即流爲匪盜矣，爲今之計，莫如遵總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意，而擬具治標之法，對於剝削之點，嚴加限制，開會公決，出示通告，使災民出利而不傷，奸豪得利而不厚，兩相調劑，則相安無事矣，夫奸豪高抬糧價，利已到手，既經不能追究，而其他剝削之處，均有挽救之法，查我國法令，對於高利貸借，久懲厲禁，年利不過三分，逾此者罰，今不妨畧事變通，對於災民年利，月利最高不過三分，對於借糧，每年加息不過三升，逾此者重罰，對於青麥給價，麥後收麥，一律按照市價補足，對於典地，一律按平時地價付足，對於賤賣田地，一律作當三年以內，准其回贖，對於籽棵地，一律折半色籽，以上各項，速擬議案，決定辦法，通告災區縣長，黨部，及區長，鄉長，民衆一律遵照，如有奸豪勒逼多索，或愚懦畏勢而多給者一律重罰，如此調劑，則富者有餘利，貧者有餘食，兩不相傷，即兩不相害矣，查前清光緒末年，豫魯皖大飢，富者乘機兼併貧者，被迫失業，幾釀大亂，幸光緒據奏，力革此弊，毅然決然，下令開倉免賦，嚴禁重利盤剝，並令災民所賣田地，一律作當，三年以內，准予回贖，令下之後，災民感恩復活，治安賴以維持，夫專制時代，對於天災尚有救濟及善後辦法，況民主國家，而坐視奸商富豪剝削災民，除施賑外，別無善後良法，不惟無以對於災黎，抑且無以對總理矣，

况所擬借貸錢糧辦法，均以三分爲準，高於法定利率，不爲少矣，對於青麥，按市給價，亦商情之常，不爲苛矣，其他賤典復價，打樑折半，均合情理，並無背謬之處，惟買地作當，似於習慣不合，然大災之後，除此別無良法，律以平均地權主義，亦無不合，况照價回贖，買主亦不受虧而賣主却受復業之益，爲此種辦法，不違法，不背理，而於革命前途，國家治安，裨益良多，若任其剝削，不加限制，將見中農貧農，由此失業，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民生問題，更難解決，階級鬥爭，勢必不免，處危急存亡之秋，而又引起貧富懸殊之爭鬥，革命前途，尙堪問乎，夫西邑水災，較之武漢湘皖，尚輕多矣，而奸豪猶乘機爲此剝削災民，其他災情奇重之處，災民更苦其受剝削必更甚，其需救援，亦必更急，災餘子遺，又受奸豪極端苛虐，真可爲痛哭而流涕者也，詩云，哿矣富人，哀此惄獨，書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伏乞諸公仁人，大發慈悲，廣開生路，體哀災之訓，慷慨終之誠，對於災民，本總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之意，毅然決然，速擬限制辦法，通告災區，以救災黎在政府惠而不費，不過啓口舉足之勞，在災民恩感再造，確信革命惠我無疆，大災善後，真逾於此，夫芻蕘之言，聖人不棄，狂夫之語，智者察言，所望當局諸公，查遵遺教，憐念災黎，弭貧富之爭，塞匪共之源，國家前途，庶有望矣，惟麥已收穫，災民償債期迫，宜火速擬具辦法，電示災區，若稍延緩，恐滋糾紛，冒昧陳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汪

河南省西平縣第四區公民劉校閣謹呈

▲訓令各公安分局限制各商店濫買火燭保險仰遵照取締規則辦理 公字第三三七四號

爲令遵事，案照本府第二十六次縣務會議，據秘李仲韶提議審查財政局長陳華彬提議限制保險公司濫予保險一案意見書，請公決案，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各等情在案，茲特擬定取締規則四條，並抄錄原提議審查意見書一紙，除分行外，

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辦理，并佈告所屬各商民一體週知，此令。

(廿一・十一・廿八・)

計抄發提議取締各商店投買火燭保險審查意見書及取締規則各一紙

附 取締各商店投買火燭保險規則

- 一、各商店向燕梳公司投買火燭時，其購買數目，不得超過該店所存貨物或舖屋舖底相當價值。
- 二、自購置保險後一個月內，應將保險單連同商業牌照營業契據，持赴該管公安分局繳驗註冊，蓋印發還。
- 三、如不依限繳驗，一遇火警，公安分局得函知燕梳公司，暫停賠償，並予處罰。
- 四、倘有逾額濫投保險數目及隱匿不報情弊，即由公安分局查明拘案，處以相當之罰金。

附 對於財政局長陳華彬提議限制保險公司濫予保險一案審查意見如左

查凡在廣東省政府轄境內經營保險事業者，應依照廣東財政廳整理保險事業暫行條例辦理，則監督及保護取締保險事業，自屬於廣東財政廳之職權，縣政府對於保險公司，無須加以取締，惟投保人濫買過量之燕梳，查省會公安局經有規定取締投保火險章程，凡商民投買火燭保險，必須將保險單持赴該管公安分局核驗註冊蓋印，否則投保人如被火災，公安局得函知保險公司暫停賠償，並予處罰，原提議人擬由公安分局妥擬辦法，保限制投保人，並非取締保險公司，似屬可行，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秘書 李頌韶

▲佈告所屬各界人等舉報禮樂土劣劉文藻產業提撥三成充賞 公字第四九九號

爲佈告事，案准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軍司令部法字第壹五〇號公函畧開，新會禮樂鄉土劣劉文藻，吞騙匪產，勒索鄉民，案經訊明屬實，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並科罰金一萬元，及該犯曾收受賄六百五十元一併追繳沒收，業經錄案呈請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准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飭屬查明該犯劉文藻所有產業，分別標封拍投，得價解繳過部，等由准此，當經分行執行查封該犯產業，變價解縣，以憑轉送在案，茲據禮樂公安分局長林梓榮，警衛隊中隊長李松年會呈，以該犯劉文藻產業，散在各處，無從查確，請予酌擬賞格，佈告招報，等情前來，自應照准，除分別兩行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如有得知劉文藻產業所在者，務即向該處區公所，或公安分局，或警衛隊部舉報，標封變投，得價提撥三成充賞，決不食言，此佈。

(廿一·十一·廿九·)

財政

△佈告所屬各糧戶勸諭早日完納錢糧 財字第四三五號

錢糧關係正供，完納豈容怠懈，上憲電令頻頒，催解異常嚴厲，設立清糧分處，協助督促一切，戶柱有冊可查，延緩殊非得計，茲屆晚造登場，樂歲粒米狼戾，各戶欠糧多寡，清理毋稍滯滯，如果仍前疲玩，定必嚴懲不貸，其各慎遵毋違，特此明白誥誠。

▲佈告于十一月十日開投紫水義學公產仰所屬人等週知 財字第四三二號

爲佈告事，案據周達年，吳北盛，吳家馴，黃國材等舉報張心琴瞞匿新會縣紫水義學舊產，請予勒令交出投變，將款撥充籌建新會縣新監之用，並准照案二成給獎，以資鼓勵一案，當經飭傳張心琴到案，據稱紫水義學舊產，係由前清時置備爲員生膏火之資，自科舉制廢，學校成立，原有產業，已分撥各校，以充學款，所留回此項公產者，係爲備納錢糧例支之用，前由民父張文瀾，被衆公推管理，因父逝世，雖欲退還公衆，但接替無人，不得已暫行管理，未經公衆推舉接理，不敢私相授受，今該周達年等邀獎舉報，尙多錯誤，自願據實列表報明，及將契據數目交出，以卸仔肩，請予接管，而維名譽等情，查該民旣自願將經營各項及契據數目等項據實陳明，而周達年等所報各項，確係紫水義學公產，所擬變款撥充建築新監經費，純爲公款公用，事屬可行，自應准予舉報，除將未定產值田畝俟核明續投外，合將田畝產值數目及開投範章粘附佈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如六心置業者，先行取閱章程，於十一月十日來府競投可也，此佈。

(廿一·十一·一·)

▲訓令各區公所轉行各鄉里長勸導農民多種雜糧以備荒歉 財字第三一九七號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二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七三一號訓令開，現據建設廳廳長呈稱，查關於責令各縣市規復整理倉儲並勸諭農民多種雜糧以備荒歉一案，前奉鈞令飭卽遵照辦理具報等因，當經轉飭農林局遵辦並呈復在案，現據敵局呈稱，查規復整理倉儲辦法，經前奉內政部頒行，並由民政廳通令遵照有案，自應呈由廣東省政府重申前令，暨責成各區綏靖委員公署認真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倘仍恐各縣市政府奉行不力，並請按照擬就之倉儲統計報告表，限期填報，藉資致核，至關於勸諭農民多種雜糧一案，查種植雜糧，為地方農民一種收益，誠能廣為勸諭，未有甘自放棄收益之理，惟現在冬耕在即，似宜尅日通知各縣市長切實協同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認真諭知各該地農戶，就當地土宜，廣為種植，除一面分飭農藝系技士暨各縣農業推廣處及所屬農場派員分赴各地妥為指導外，理合將遵辦情形連同擬就各縣倉儲統計報告表式樣，呈報前來，查核所稱，尚無不合，除指復照辦并令各縣市遵照切實協同地方自治工作人員勸諭農民多種雜糧外，理合具文連同各縣倉儲統計報告表式樣，呈報鈞府察核辦理，等情，附呈各縣倉儲統計報告表式樣一紙，據此，查關於責令各縣市規復整理倉儲並勸諭農民多種雜糧以備荒歉一案，前經提由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議決照辦，由廣州市政府民政廳飭屬切實辦理，由建設廳飭農林局派員指導，並經分行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應由民政廳暨廣州市政府飭屬限於一個月內照表填報，並由各區綏靖公署就近督促啟核，除分令暨指復外，合將原報告表抄發，令仰該委員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報告表式樣一紙，奉此，查規復倉儲並勸諭農民多種雜糧一案，前奉令行，經已轉飭遵辦，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發來表式，依限於二十日內填就二份繳署，以備查核存轉，此令，計抄發

原表一紙，等因奉此，除關於規復倉儲部分由本府籌辦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轉行各鄉里長一體遵照，勸導農人多種雜糧，以備荒歉，是為至要，此令。

(廿一·十一·四·)

▲訓令各承銷航空義券機關航空義券展期十一月十一日開彩仰知照 財字第3331四號

為令知事，現准

航空救國有獎義券辦事處卅日快郵代電內開，茲因各縣市有效券根繳來過遲，編號需時，迫得呈准展期十一月十一日開彩，決不再延，除簽報週知外，相應電達希煩查照，轉飭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承銷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七·)

▲佈告查禁輸運生銀條出口違者沒收仰所屬人等週知 財字第439號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四零號訓令開，現准

廣東財政廳總字第九零三號公函開，案照敝廳前以粵省銀根短缺，凡輸運銀角出口，經核定自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每
人攜帶不得超過五十元，分別佈告呈報并函知各案，茲查生銀條一項，與本案性質相同，在限制輸運銀角出口期內，自
應一律查禁，違者沒收，除分別呈函佈告外，相應函達貴廳，希煩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佈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
佈。

(廿一·十一·八·)

▲呈復氏廳奉令查明縣屬城隍廟司祝宋拔承批各廟司祝捐經過情形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二四九七號指令，據屬縣城隍廟司祝宋板狀乙件，為經向縣府預繳女土馬路各費，繼續加批，粘繳影片，請察核備案由，內開，狀及影件均悉，查本案未據該縣呈報，仰新會縣長迅予查明具報，再行核辦，此批，副狀隨發，又奉鈞廳第二四九八號指令，又據宋板狀乙件，為向縣承批各廟司祝捐，粘繳影片，請予備案由，內開，狀粘均悉，本案未據該縣呈報，仰新會縣長迅予查明具報，再行核辦，此批，粘件存，副狀發，各等因，奉此，遵查該案前經職縣核准該宋板承辦後，曾由該承商代繳城隍廟馬路費六百八十八元一毫六仙，又因屬縣增設縣立第六第七小學校兩所，所需開辦費及經常費不少，經飭由該承商加繳月餉式百餘元，連同原餉月共一千式百元，當經職縣准予加批五年，繼續辦理，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止，至該承商以前預借預繳共銀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三毫，案經令飭准在批期內尾年扣除，又該承商前繕支各廟司祝從前交過按餉統計七百五十七元三毫五仙，另代縣立女中學校補回各廟交長餉銀一百二十八元二毫九仙，亦經核准，在期滿之日，如易新商，所有繕支款項，則由新商如數補回各在案，似此情形，該承商自可依據原批繼續辦理至民國二十五年十月止，奉飭前因，謹將查明該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一·十一·十四·)

▲佈告稅契減征奉令繼續展限三個月仰所屬業戶知照 財字第四六〇號

為佈告事，案查稅契減征，前奉令行自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以四個月為限，業經佈告並分行在案，現在期限將滿，復奉

財政廳令行繼續展限三個月，自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止，所有減征期內，征收價目仍照前案辦理

，除分令各鄉公所知照外，合行佈告，仰屬內業戶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持有未稅白契及未補稅領照之上蓋，暨未驗換之前清紅契，務即投稅換驗，以免逾限，致干處罰，毋違此佈。

(廿一·十一·十四·)

▲佈告關於要塞區內公產公物未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民間不得買受 財字第四五七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二零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二零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字第90號咨開，頃據虎門要塞司令李潔之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虎門要塞，爲國防重鎮，依照要塞堡壘地帶法，所有地區地物，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合法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買受，即已享有業權者，而於要塞設施有碍時，亦得隨時收用，以資鞏固，查歷任司令，能悉心整理者固多，而不顧要塞利害，妄自處置公產公物者，亦復不少，遂令要塞固有之田疇，多成民業，葱蘢林木，悉變童山，雖民業可以改用，童山非無可救，而多此周折，於要塞建設之進行，殊形窒碍，職爲懲前毖後計，業經切實禁止在案，除佈告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備案，並請轉咨廣東省政府通令各縣，對於要塞區內雖一木寸土之微，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核准，民間不得買受，以重國防，是否可行，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通令各縣，嗣後對於要塞區內公產公物，未經最高軍事長官核准，民間不得買受，以重國防，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關於所屬地方要塞區內，所有公產公物，未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一概不准人民買受，以重國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合佈告仰縣屬商民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廿一·十一·十五·)

▲佈告奉令揭封中幣給息定期派員在江門商會辦理 財字第四四五號

爲佈告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總字館九九七號訓令開，案照上年附省南海，中山，東莞，新會，順德，曲江，三水等縣商店封存中幣，前經本廳酌訂給息復封辦法十條，分行遵照，暨呈報在案，去後，茲據南海縣縣長李海雲轉據佛山商會呈請免予復封前來，當在廣州市商店封存中幣，經開始揭封，其附省各縣，事同一律，自應照辦，惟准免復封，須改訂辦法，麻與曾經復封者有所區別，除分別呈報函令外，合將改訂辦法飭發，仰即遵照，公佈週知，併轉該商會一體遵辦，此令，計發改訂辦法十條，等因奉此，查本縣江門市上年封存中幣，前月奉令檢驗復封在案，茲奉前因，定期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派員赴江門市商會查驗揭封，給發付息通知單，至給息日期，俟揭封完竣，呈報領到息款，再行公佈，除呈復暨派員辦理調令江門市商會遵照外，合行佈告，仰江門市各商店人等一體週知，屆期將封存中幣連同前次檢驗復封所發之給息通知單，持赴江門市商會呈驗揭封，另給付息通知單，此次辦理揭封，決不展期，切勿遲延自誤，此佈。

計粘改訂辦法于左

附

改訂檢驗附省南海等縣封存中幣揭封付息辦法

- 一、各縣封存中幣，應先由當地商會查明上年封存曾經報廳有案確數，開列應給利息清冊，報由縣政府呈廳轉函省銀行核明，將息款發交商會代支。
- 二、檢驗揭封付息各事宜，指定在當地商會附設臨時辦事處。
- 三、檢驗揭封事宜，由縣政府派員負責辦理，計息付息事宜，由商會負責辦理。

四・各縣封存中幣，皆准免復封，即揭封付息，揭封時，凡經檢驗原封不動者，一律以八個月給六厘全息，八個月以外之日數，截至揭封日止，則照六厘全息折半支付，俾與曾經復封者有所分別，此項利息，由縣填發通知單，（通知單式樣由縣酌定）交由該商店持單向商會核明請領。

五・付息期限由縣酌定，分報廳行備案，逾期停發，以資結速，倘有未領息款，仍繳廳返還省銀行收存。

▲訓令各區公所國防公債發行細則第五條畧予變通修正仰知照 財字第三四九三號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訓令債字第九一零號開，爲令邊事，案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三五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三六六號指令，本府呈一件，爲據財政廳呈，關於廣東省國防公債發行細則，擬請畧予變通，將發行細則第五條所定限制解額七成以上辦法修正，倘各縣市依照第五條規定期限繳款到庫者，不論多少，仍照該條規定，給予經費，以資鼓勵，請察核令邊由，內開，呈悉，案經到報本會第四十次政務會議照修正備案，除紀錄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因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一・)

▲代電各鄉公所協助嚴催各欠戶迅將積欠舊糧畝捐掃數完納

各鄉公所正副鄉長均覽，迭奉 財政廳電令嚴催報解征存舊糧，急如星火，仰各邊照上緊協助嚴催轄內各欠戶，迅即將

積欠舊糧畝捐，掃數清完，以資報解，而濟要需，仍先將轄內積欠舊糧清單，積欠畝捐清單，各戶限結於三日內，呈繳到府，以憑查考催納，毋稍逾延，致干委員坐催，切切，縣長黃，養印。 (廿一·十一·廿二)

▲佈告咸魚舊街騎零地准相連鋪戶業主優先承領

爲佈告事，查江門塘步後街，計由葵尾街口起至咸魚舊街來源店後背止，有廢街騎零地一段，除一小部份已據貼近業主承領外，尚有一大部份未據具狀來府請承，茲爲整理街道劃一視瞻起見，自應從速清理，先准該廢街相連店舖業主優先承領，以重交通，而符定章，爲此佈告，限七天內，仰該處相連店舖業主，依期先行將管業紅契繳府驗明，一面具狀請承，以憑分別核辦，一經逾限，即准別人承領，毋得延遲自誤爲要，此佈。

(廿一·十一·二三)

▲訓令縣市商會奉發籌辦農工銀行草案及試辦章程仰各抒意見呈復

爲令飭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四八號訓令開，本公署現爲扶植農工事業，發展地方經濟起見，擬籌辦地方農工銀行，以救濟小資本之農工爲目的，業經飭員擬具籌辦草案，及試辦章程，呈復核議施行，惟此事關係全區地方經濟命脈，頗宜慎重考慮，以期辦理完善，茲特將該草案及章程，印發各縣，卽由該縣長與縣參議會及當地紳耆商民等，詳加研究，對於該案之原定辦法，如(甲)籌辦步驟，(乙)募集資金方法，(丙)銀行試辦章程，各抒所見，另列清摺，限文到二十日內，呈復到署，以憑彙核辦理，一俟計劃決定，即可按步實施，事關建設要政，各該縣長務須切實考慮，毋得視為具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切此令，計印發籌辦中區農工銀行草案一份，各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卽便遵照，各抒意見，另列清摺二份，限文到十日內呈復，以憑彙轉切切此

令。

(廿一·十一·二三)

計抄發籌辦中區農工銀行草案一份各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一份

附 筹辦中區農工銀行草案

(理由)

年來我國政治不安，盜匪蠭起，實民生問題不能解決耳，倘民生問題有辦法，人人安居樂業，則盜賊無由而生，政治自入正軌矣，伏考我黨政綱，已定有扶植農工之政策，而扶植之道，須使農工人人實受其益，庶能實現民生主義，而助革命之成功，際此國難期中，民生凋敝，默察情勢之需要，關於農工銀行之設立，誠不容緩，蓋財政所賴以開源者，厥為農工實業，而農工業之能否發展，則以資本之能否充裕為衡，而資本之能否充裕，又以金融機關之能否輔助為斷，我國商業銀行，日漸增設，而農工銀行，尙屬鮮見，若非由政府實力提倡，官民合作，實不足以策進行，查農工銀行，以改良發達鄉村農工業為目的，宜由官民合資籌辦，採取平民銀行性質，凡有二三元者，皆可投資入股，不論入股多寡，均得享受股東一切權利，賬目宜絕對公開，貸款利率宜微薄，庶無資之民可以貸本營業，小康之家，亦得藉資發展，將來由縣而推及一省，進而推及全國，普遍設立，則農工事業，逐漸發展，而農工界人人得享政府扶植之實益，則革命雖微不成功不可得也，於是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不難拭目俟矣。

(辦法)

甲、農工銀行，係以發展鄉村農工業直接救濟小資本之農工為宗旨，此項銀行，應由各縣就地籌款募股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其營業區域亦限於本縣範圍，但各縣情形不同，饒瘠有別，凡屬一等之縣，可各自設立一行，有二三等縣，則可審核交通情形，三二縣併設一行，本綏靖公署，負指導各縣建設之責，定在署內組織中區農工銀行籌備委員會，以各縣長為當然委員，共策進行，該籌委會係對外而設，計劃本區農工銀行設置事項，計劃既定，即行試辦，其籌辦

之責，應由各縣長分負之，關於籌款募股事宜，亦由各縣長委托地方殷實紳商分任其責，務須在期成立，於必要時可由本署派員前往各縣協商辦理，接計設立，期收指臂之助，俟試辦有效，然後逐漸推廣，則全省普設，亦不難矣。

乙・農工銀行，專為貸款于小農小工而設，此項銀行資本，無募集大款之必要，茲照銀行條例之規定，凡募足十萬元者，即可開始營業，至于募股之方法，定為（一）自由認股，（二）勸導股戶名認股額，（三）各大商店代募，（四）地方加入附加捐（入作官股），（五）派有獎券（例如每認股者各給以一有獎券，將來以抽簽法給獎，頭獎若干元，二獎若干元，蓋此勸銷之一辦法也。）

此項認股，係屬於投資營業性質，有利可圖，且係用以發展認股者，本鄉之農工業，以地方之財力，開發地方之生產，在素重鄉里觀念之我粵人士，必躊躇認股也。

丙・關於籌備委員組織規程，及農工銀行詳細章程，俟籌委會成立後，妥擬議決，呈請綏靖公署核定之。

附

各縣農工銀行試辦章程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活動金融振興地方農工業為宗旨。

第二條 本銀行設立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銀行資本為臺銀十萬元每股二元，官民合辦，但官股不得過總額百分之四十九，在民股未招足以前，由縣政府撥三五萬元，作為官股，先行開業，俟陸續招有商股，即由本行酌量情形，將官股次第售與人民，其招股章程另行規定。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為限，期滿後，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

第五條 本銀行成立後，一切行務由董事會管理之。

第六條 董事會人數爲五人，由縣政府委派一人，及民股股東在股東中選舉四人組織之，其當選資格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銀行由董事會中公舉一人爲行長，常川駐行辦事。

第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全行之業務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則。

三、審核對外重要契據及委託與受托之事項。

四、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

五、核議處分押品及結束債款事項。

六、審定預算表之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七、議定行員獎金之分配。

第九條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本銀行設監事一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出呈請縣政府委任之，其職務權限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本行章程。

二、查核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審查年終決算報告及各種表冊。

四、得出席該行股東總會及各種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一條 監事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農工業各種抵押放款。

二・農工業各種信用放款。

三・定期存款。

四・買賣債票。

五・代理寄存金銀錠塊有價證券，及其他重要物品。

第十三條 本銀行賬目，于每年底總結一次，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交監事覆核，再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并報告廣東省政府存案。

第十四條 本銀行純益金先提十份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再提股利七厘，如尚有餘，按照十分分配如下。

一・特別公積金三成五。

二・股東紅利金三成五。

三・行員獎勵金三成。

第十五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及當變更修改時，報告縣政府轉呈廣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經列載事項，均遵照銀行條例辦理。

▲佈告增築江門沙仔尾至天沙河碼頭招人選擇承領 財字第四玖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府計劃展拓市區，增築沙仔尾長堤，濬闢一帶河道，將來輪渡船艇泊於此，實爲交通上之一大優點，當經規定由接駁沙仔尾長堤起，至白沙天沙河止，編有甲等碼頭三座，乙等碼頭四座，丙等碼頭十一座，以備輪渡泊泊，而利航行，爲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爾等欲得優美之利益及營業者，仰即查照後開等級號數選擇，具狀來府請承，慎毋遲延，爲人捷足，此佈。

(廿一·十一·廿六·)

附沙仔尾至天沙河碼頭表

沙仔尾至天沙河碼頭表

等級號數面積

甲等第一號捌拾方尺

乙等第二號四拾五方尺

丙等第三號壹拾五方尺

又等第四號全

又等第五號全

又等第六號全

丙等第七號壹拾五方尺

又等第八號全

又等第九號全

又等第十號全

又等第十一號全

又等第十二號全

又等第十三號全

又等第十四號全

又	第	七	號	全
又	第	八	號	全
又	第	九	號	全

▲訓令各鄉公所將轄內積欠糧戶清單限結繳府以憑派員坐催 財字第三六一五號

爲令選事，照得錢糧一項，國課攸關，本縣積欠舊糧，爲數甚鉅，迭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派員下縣會同清理，並在各區公所附設清理舊糧分處，積極進行，又經本府養日代電嚴催，着由該鄉長於三日內將積欠錢糧畝捐各戶，限結及清單等，呈繳在案，迄今逾限多日，未據呈繳前來，殊屬藐玩，各鄉長等既負協助催征之責，斷難任令玩延，合板再令仰各該鄉長懔遵前電，上緊嚴催，仍先將轄內各糧戶積欠錢糧等清單限結，彙來府，以憑派員坐催，而維國課。再此次辦理協催舊糧之成績，即爲各鄉長將來之考成，毋視作具文，延遲自誤爲要，此令。

(廿一·十一·廿八·)

▲佈告標封東甲鄉金佑堂搶匪梁長欽等圍基菓實於十二月十五日公開投摘 財字第四八九號
爲佈告事，案查禮樂鄉民梁耀控訴東甲鄉金佑堂搶匪梁長欽，梁武，梁恒遇，梁阿滿，梁于朝，梁阿賛，梁梓堂，梁阿德等，搶賣荔枝樹幹一案，業經飭組標封產業各在案，茲查標封各圍基實，均已成熟，自應予以處分，先行封接公投，變價徵府，聽候核辦，除派員會同東甲鄉公所辦理外，合行開列標封各該被告菓基佈告，仰所屬各界人等一體知照，如有投摘後列各基果實，務於十二月十日前赴東甲鄉公所取閱章程，徵款投摘爲要，此佈。(廿一·十一·廿九·)

計　　圖

梁阿滿　伊父道信

基一號東甲沙土名禮樂尾圍巢基面三畝五分

基二號東甲沙土名排堪圍巢基面一畝二分

基三號東甲沙土名牛脾圍巢基面二畝五分

基四號東甲沙土名到庄圍巢基面二畝八分

基五號東甲沙土名網頂口圍巢基面一畝三分

基六號東甲沙土名沙牽圍巢基面二畝零五釐

基七號東甲沙土名三欖圍巢基面八分

基八號東甲沙土名東腦圍巢基面四畝二分

基九號東甲沙土名石臺圍巢基面二畝九分

梁阿鑑　伊父珠道

基一號東甲沙土名龍舟頭圍巢基面八分

基二號東甲沙土名網頂口圍巢基面一畝

基三號東甲沙土名老圍圍巢基面二分五釐

基四號東甲沙土名沙牽圍巢基面一畝六分

基五號西甲沙土名下風岸圍巢基面一畝六分五釐

梁恒遇

梁長欽　伊父恆慶

基一號東甲沙土名牛脾圍巢基面一畝

基二號東甲沙土名荔枝圍巢基面一畝七分二釐

基三號西甲沙土名陳屋仔巢基面一畝

基四號東甲沙土名李基圍果基面一畝

基五號東甲沙土名東腦圍果基面一畝九分六釐

基六號東甲沙土名九髮圍果基面一畝九分二釐

基七號西甲沙土名陳屋仔果基面二畝

基八號西甲沙土名陳洲圍果基面一畝二分六釐

基九號西甲沙土名過嶺澳圍果基面一畝七分六釐

梁阿德字禮悅

基一號東甲沙土名棋盤果基面二畝四分

基二號東甲沙土名荔枝園果基面一畝三分一釐

基三號東甲沙土名蜆殼連園果基面一畝四分

基一號東甲沙土名耳朵畝果基面一畝

建設

▲佈告會城百歲坊欠繳路費各商號限十日內清繳逾延釘封投變 建字第403號

爲佈告事，現據會城百歲馬路第一段勤辦處主任區陸庭等呈稱，竊查建築驛前募前兩橋，業經由鈞府召集各馬路勤辦處委出各員辦理在案，職奉委後，各向街坊集議，僉以爲該處馬路費尚有延欠未繳者，勢必嚴厲追收，除償還舊欠外，可將餘款酌量撥充橋費，倘仍不敷，各店始肯樂意附加云云，是以議決通過，迫得照馬路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欠繳馬路費之數目及商號，呈報察核，伏懇迅予出示勒限追收，倘仍延抗不繳，實行查封召變，以清路費，而萃橋款，實爲公便等情，計抄粘各商號欠繳路費數目一紙，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合行佈告，仰後開各商號人等一體知悉，限佈告十日內，須將積欠路費掃數清繳，倘有逾延，定于分別釘封，拍投變抵，其各遵照，毋違，此佈。

(廿一·十一·一·)

計開欠繳路費商號及數目(以下各數係照章罰款加一)

大東欠費共銀壹百八拾壹元七毫五仙
長安隆欠費共銀貳百六拾元零八毫
麗源欠費共銀九拾四元七毫七仙
怡合欠費共銀壹百參拾肆元八毫八仙
同發欠費共銀五拾五元

成記欠費共銀七拾貳元貳毫三仙
打銀卷欠費共銀九拾元零壹毫一仙

和源欠費共銀壹百四拾元零壹毫二仙
祥盛欠費共銀五百參拾壹元八毫四仙
恒隆欠費共銀五百參拾壹元參毫五仙

永興陰欠費共銀壹百七拾七元七毫六仙

兆安欠費共銀壹百九拾八元六毫六仙

永同安欠費共銀七拾七元九毫

生興欠費共銀壹百陸拾壹元四毫五仙

▲佈告禁止屬內人民私擅挖採山坭 建字第四五〇號

爲佈告事，照得挖取山坭，久已憑爲厲禁，乃近查各處仍有召工掘取，或竟私擅盜採，轉售與人，以爲填築之用，實屬不法已極，爲此佈告，嚴行申禁，嗣後無論何處山坭，如未經本府核准，概不許任意挖採，倘敢故違，一經察覺，定予拘案，從重懲處，仰屬內人等一體懔遵，毋違，此佈。

▲佈告紫坭馬路各崎嶇地淮兩旁店戶優先承領限五日內繳價 建字第四二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紫坭涌上段馬路，現經趕緊施工填築，不日完成，所有沿路兩旁各崎零地，照章應由相連店戶備價優先承領，前經本府佈告限期價承，逾期招投在案，現查各戶來府報承者尙屬寥寥，誠恐未及週知，合再佈告該路兩旁店戶知照，並限五日內檢齊契據，繳由本府財政局驗明繳價，分別承領，一經逾期定准別人投承管業，勿延自誤，是爲至要，此佈。

▲佈告標封會城環城馬路莫立堂祠等六戶限期清繳積欠騎樓費逾期投變

建字第四三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會城環城馬路莫立堂祠，同盛棧，張王廟，南園，小川李公祠，水月宮等六戶，積欠騎樓地費，本府迭據新會拆城築路委員會呈請，業經一再佈告，嚴限清繳，並派員按戶守催各在案，乃該六戶迄未遵辦，頑抗如故，茲復據該會呈請派員協同查封，以儆疲玩，而重路政，等情前來，應准照案辦理，除指復暨分行外，合行佈告，先將

該戶執行標封，限自佈告日起十天內，將所欠騎樓地費補數清繳，一經逾延，即予定期招投變抵，不稍寬貸，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五·)

▲呈復建設廳違令查明趙郁雲等呈爲瞞請增築玉洲支線一案請察核

呈爲呈復察核事，現奉

鈞廳第二七二四零號指令，職縣呈一件，呈復查明關於趙郁雲等呈爲瞞請增築玉洲支線一案，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查長玉公路雖經測勘立案，惟路線之確定，仍以建築立案時核准之實測圖爲準，該趙郁雲等前呈所稱濫收民田一節，是否屬實，仍應查明呈復，並一面轉飭照章聲請建築立案，以憑察辦，仰即知照，毋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趙郁雲等前呈玉洲支線係屬私路，並非公共要道，則多收地畝，以爲增築該支路之用，尙係照章辦理，似非在支路範圍以外有所濫收，至收用各田畝，其地價應如何規定補給，已令飭第九區建委會迅與各地主商訂後，再行呈復核轉，並飭從速聲請建築立案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新會縣縣長兼公路局局長黃槐庭(廿一·十一·七·)

▲佈告展拓江門市區界內圈用田土限一月內繳驗契據登記 建字第~~四~~四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展拓江門市區一案，現經本府擬具計劃繪圖，呈奉各上級機關核准在案，自應根據原定計劃，趕緊分別實施，除派員前往將展拓市區地界劃定暨立杉樁標識外，合行佈

告，仰展界內被圈用各田土業主一體知照，限佈告一個月內檢齊契據，繳呈本府建設局驗明，以憑登記，照案辦理，慎毋遲延自誤，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七·)

▲訓令各區公所調查種麻狀況并將麻類種子每搜集三斤繳府核轉 建字第3360號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一四四二號訓令開，爲令急事，查各國產麻最多，用途最廣，而種類亦最複雜，亟應調查攷驗，以圖改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將該縣種麻種類，產量，及銷路，調查明確，並將各種麻類，每種搜集三斤，呈繳來廳，以憑攷驗品質，而便於改良，事關振興實業，毋稍玩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遵照，限文到十日內，務將該區轄內所有麻類種子，每種搜集三斤，分別包裝，呈繳來府，仍將各品種產量及銷路情形一併呈明，以憑核轉，毋違，此令。

(廿一·十一·七·)

▲佈告禁止取用青洲牌士敏土以保建築安全仰各知照 建字第458號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零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三〇八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呈復係據工業試驗所查復青洲牌士敏土確未及格，連同原徵化驗士敏土証書一紙，請查核由，令開，呈及証書均悉，該青洲牌士敏土，既據查明確未及格，應即禁止行銷，以保建築安全，除通飭嚴禁外，仰卽遵照，飭屬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一體嚴禁爲要，此令，無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佈告，仰各一體知照，此佈 (廿一·十一·十四·)

▲佈告永安街各舖戶限十日內依照劃定縮線自行拆縮 建字四六六號

爲佈告事，照得永安街拆築馬路一案，現經本府呈奉

廣東建設廳第二二二四號指令核准，改爲路面寬度二十二英呎等因，自應遵辦，當經派員前往按戶劃定縮線，併轉行該勸辦處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勸辦處呈稱，各坊衆爲維持營業計，急欲該路築成，以免久罹損失，經會投承工程人到建設局將合約修正，並登報通告有案，請迅賜佈告，飭令兩旁舖戶，尙日依照拆縮，並責令各舖戶於本路興工開築後，遵繳路費，毋得擱延，等情前來，除指復照准外，合行佈告，仰該永安街各舖戶一體遵照，限自佈告日起十日內，須即依照縮線自行僱匠拆縮，所有築路費，併應於興工開築時一律清繳，毋稍延誤，切切此佈。（廿一·十一·十四·）

▲佈告施行縣屬各鄉村墟市舖屋建築申報簡章仰各遵照 建字第四五五號

爲佈告事，案照本府第二十五次縣務會議，建設局取編課提議，查江門會城兩處各建築物，於興工建築之先，均須到府申報領照，惟查各鄉村墟市多乏此項手續，對於建築之改良，難期實效，茲擬具新會縣各鄉村墟市舖屋建築申報簡章五條，提請察核施行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自應照案執行，以利建設，而資改善，除分令外，合將簡章佈告，仰所屬各鄉村墟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計開

新會縣屬各鄉村墟市舖屋建築申報簡章

- (一) 本縣城市外各鄉村墟市舖屋建築工程暨取締事項，應依照二十一年份本府新訂取締章程辦理。
- (二) 每張執照費征收毫洋二元，但建築係洋樓式者每層遞加照費銀一元。

(三)承建人如未領取建築營業牌照者，得暫准承接建造。

(四)承建人如欲申報領照時，應將申報書交由該管城市監辦彙繳建設局，代為領取，俟執照核發後。仍由該城
市監辦發給承建人，其應征費由該管監辦代收彙繳建設局，但承建人直接來府申報者，聽其自便。

(五)本簡章自佈告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佈告北街沿海坦業戶人等限日將蓬寮木屋拆卸以利築堤 建字第四六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展築北街堤路工程，業由聯安公司投得，應即定期興築，以促完成。特此佈告，仰該處由廣福祥碼頭起
，沿海坦一帶業戶人等一體知悉，限自佈告十日內，將所有蓬寮木屋，自行僱匠拆卸，以利施工，而免阻礙，倘有違延
，定予派隊督拆，將料抵工，其各懔遵，毋違此佈。

(廿一·十一·十八·)

▲佈告各鄉積欠路費嚴限清繳毋得抗延 建字第四七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縣屬各公路興築已久，迄未完成，揆厥原因，雖由築路委員會辦理不力，而各鄉欠繳路款，尤爲建築進
程中之最大障礙，本縣長來宰是邦，頑然發展鄉村交通，促進地方繁榮爲當務之急，節經嚴令各築路委員會加緊建築，
依限完成，乃迭據報告，沿路各鄉村業戶人等，積欠路費，屢催不繳，以致無款交付，貽悞工程，等情前來，自應切責
整頓，以維路政；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鄉民人等一律知悉，限自佈告日起一個月內，將積欠路款掃數清繳，倘
有抗延，一經築路委員會呈報到府，定卽派撥大隊員兵，馳往坐催，所有舟車膳宿等費，概由該鄉欠戶負責供給，併將
路款加二罰繳，决不稍示通融，其各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十九·)

▲訓令各公路建委會所有各段地基橋樑趕緊建築通車 建字第三四七九號

爲嚴令飭遵事，案查邑屬各公路，興築已久，迄未完成，業經本府于七月六日以一五四七號訓令，嚴限各路建築委員會，于文到一個月內，先將橋樑建妥，如因款項缺乏，則採用簡單救濟辦法，暫以竹木支搭，同時招商投承行車，以利交通，一經逾延，即由本府派員下會直接辦理，併將該會負責人員撤究示儆，分別通令知照有案，迄今已逾多月，仍未據該會具報遵辦，實屬異常疲玩，貽誤路政，合再令仰遵照，所有各段路基橋樑，應乘隆冬雨少，趕緊建築，實現通車，各鄉村積欠路費，限一個月內一律清繳，否則加二處罰，准由該會呈請本府派隊坐催，該會辦事人員應奮發精神，負責辦理，毋得仍前玩泄，視若具文，倘有辦理不力，定將該會執行解散，收歸本府辦理，除分令暨佈告外，併發佈告二十一張，仰即查收，張貼週知，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佈告附。（廿一·十一·十九·）

▲佈告新會體育場建築期內禁止閒人車輛入內以利工程 建字第四七三號

爲佈告事，現據新會體育場科學館籌建委員會委員陳恒業等呈稱，竊本館於十月二十九日開二十一次會議議決，現在體育場開始建築，應請縣政府出示曉諭各界，在建築期內，禁止行人往來及借用有案，現在祥興公司商人承辦建築，開工在即，但所需材料，堆積地面，所佔面積不少，必須將場內全部分圈出，加以範圍，不准閒人在圈內往來，及各界借用，始無碍工程進行，誠恐該處鄰近居民及各界人等未及週知，發生誤會，理合備文呈請鈎府出示，分繕三張，曉諭該處民衆人等，於工作未完之時，不得在場內行走及各種運動，與夫駕駛單車，並轉令古兜警衛隊長，另擇別處爲警兵操練之所，以利進行，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暨令行外，合行佈告，仰該處附近各界人等知悉，在該體育場開始建築期內，所有閒人車輛，均不得入內行駛，至碍工程，倘有故違，定予拘罰不貸，此佈。（廿一·十一·廿二·）

▲訓令各區公所修正強迫墾荒暫行辦法第三第四兩條仰一體遵照 建字第三四〇九號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中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案查本署前擬強迫墾荒暫行辦法，當經呈奉

廣東省政府提會議決修正，錄案令行到署，經將修正條文抄發，分行遵照在案，嗣又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五七九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五八三號指令，本府呈一件，轉據中區綏靖委員呈繳強迫墾荒暫行辦法，請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以該項辦法，係強迫人民利用荒地，增加生產，用意尚屬妥善，惟開墾荒地預算，當屬不貲，而所獲利益，殆非朝夕可期，原辦法第四條規定，「由鄉公所開墾種植之年限為十年，期滿後交還私有地主經營，不得長期佔有，」是鄉公所徒盡墾荒之責任，而地主反坐享墾荒之權利，與強迫意義，實相違背，荒地原屬國有，人民依法手續取得所有權，有應盡力開發，以期收益，若任有荒地而不能開發收益，任令荒廢，直接拋棄私有之法益，即間接影響社會之生產，為公衆利益起見，使為地方體園公有，以示懲戒，實與民生主義相符，擬將原辦法第四條改為「前條民有荒地，由鄉公所開墾種植後，所有租稅暨地畝捐，應仍由鄉公所負責繳納，餘擬刪去，至原辦法第三條內載「至遲不得過三個月」句，改為「至遲不得過六個月」，俾人民有較長時間籌劃進行，並示政府制裁人民拋棄私有荒地，實欲強制人民利用荒地之至意，如此辦理推行，有無窒碍，擬請不厭精詳，經議決仍交廣東省政府再擬復在案，除紀錄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擬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將原繳辦法飭據建設廳農林局審查簽註，繳由本府一零五次會議，議決照修正通過，業已抄發該委員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行建設廳再加審查擬復以憑核轉外，合行令仰該委員知照，等因，當以此案省府經已交廳審擬，應候建廳審擬呈復核飭到署，再行通令飭知，茲奉

省府文字第一九四三號訓令開，案查關於該署呈繳強迫墾荒暫行辦法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飭再擬議具復等因，當卽令飭建設廳詳加審查擬復，以憑彙轉，及分令該委員知照各在案，旋據建設廳轉據農林局呈復稱，遵查

西南政務委員會議決修改之各條辦法，尙屬平允，似可照行，等情前來，復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又在案，茲奉

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式式一五號指令開，呈悉，案經列報第三十八次政務會議，照修正備案在案，除紀錄外，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卽便遵照，并飭屬遵照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一·)

▲佈告紫坭馬路兩旁業主務于再展限期内清繳應派路費 建字第四八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鋪築紫坭馬路工程，完成已久，所有沿路兩旁業戶應派之築路費，前經本府嚴限清繳，逾期加一處罰，一再佈告週知有案，現查遵限清繳者固多，而意存頑欠，過期未繳者仍有少數，本應嚴厲執行，以儆波玩，茲爲體恤商銀起見，始再展限五天，卽至月底止，所有應派路費，務即如數指齊，繳由本府建設局核收，倘仍逾延，定將各該欠戶查封，招投變抵，不稍寬貸，合行佈告，其各懔遵，毋違，此佈。(廿一·十一·廿五·)

▲佈告保護潛深七區上流新河仰各鄉民毋得滋生事端 建字第四五〇號

爲佈告事，案查曾毓瑚等呈控林紹佐強開新河一案，本府前呈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飭將上流新開之河開闊至六十尺、深度與原河平，並將林紹佐等擅行鑿通築橋之處，召工填塞，以息紛爭等因，當經轉飭雙方知照，暨派員會同新會縣建築公路委員會分別執行在案，茲據該業委員會呈，以邁已派員到處勘明，將該塞冲開河工程奉報召工承辦，茲有廣德公司張勝，共取價一百五十元為最低，經職會議決，准予照價承辦並已互訂合約，尅日興工，理合呈報察核，派隊保護施工，等情前來，餘派員執行，暨分令瀧水公安分局，第六區第五小隊，第七區第一小隊，派隊前往保護興工外，合行佈告，仰該全姓鄉民一體知照，毋得滋生事端，致干拘究，此佈。

（廿一·十一·廿六·）

▲呈復建設廳奉令查明張榮控趙宋慈元殿嘗委會瞞請收用私產一案實情請察核

呈爲呈復察核事，案奉

鈞廳第一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現據該縣商民張榮，以趙宋慈元殿嘗產委員會開地開路，圖謀私益，瞞縣收用該民私有產業，請飭縣維持，以保業權等情，具呈到廳，究竟該案實情如何，除批復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縣遵照，迅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附發副呈乙件，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趙宋慈元殿嘗產整理委員會委員趙毓廷等具呈，以擬將坐落江門上步街帥府廟後面魚塘填平，劃定路線，建築舖屋，其經葵尾街轉彎之處，擬定拆用連盛棧房天井之半，已取得該棧業主同意等語，繳具草圖一紙前來，又據榮業堂代表張榮，以該會劃收連盛棧前之天井砂灰地拆通，穿出葵尾街轉彎處，本可勉強相讓，惟現查得係將該棧拆用過半實屬強收私有產業之所爲，請予維持等情，狀訴到縣，正辦理間，又據該會委員趙毓庭等呈，以從前所擬之路線損害連盛棧物權甚鉅，現經用價買受南和店一間，決定拆通爲馬路，惟仍屬不敷用，已再向連盛棧業主商允讓出棧房前之天井爲路面，請將前繳草圖更正，等情前來，當將該會前擬路線重行規定，繪圖呈繳

鈞廳察核備案在案，未奉令遵，職查該處路線，在先本係收用連盛棧全間之半，後經改正，祇圈用該棧天井一部份，並經雙方商妥簽據作實，代表現呈，當係在路線未改以前所遞，故爾發往問題，奉令副因，理合將查明本案實情，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一·十一·二九。）

▲訓令各 公安分局 區公 所抄發漁業及畜牧調查各表仰從速分別填報以憑彙轉 建字第三六五四號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二九六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一〇二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編纂經濟年鑑，關於漁牧各項材料，亟應實地調查，廣爲搜集，以備編入，茲特製定漁牧各項調查表式，隨令頒發，仰即按照式樣翻印，轉發所屬各縣或水產試驗場，畜牧場，切實查填，務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彙齊呈部核編，切勿延誤，此令，等因，附發漁業調查表式六種各一紙，畜牧調查表式樣五種各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印發表式辦理，分別切實查填，務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呈廳，以憑核轉，切勿延誤，此令，等因，計附發漁業調查表式樣六種各一紙，畜牧調查表式樣五種各一紙，奉此，日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各表式樣令發，仰該各分局公所從速分別調查明確，務於本年十一月以前妥填具復，以憑彙報，毋稍延誤，切要此令。

計抄發漁業調查表式樣六種各一紙畜牧調查表式樣五種各一紙（畧）

（廿一·十一·三〇·）

教育

▲訓令各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須聘合格八員充任 教字第三二七一號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五五一號訓令內開・現准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開，茲據檢定合格訓育主任陳俊侯呈，畧以汕頭潮陽等縣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對於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多數以私人充任，不照章聘任合格人員，請咨請省教育廳嚴厲取締，特此據此，查各校須聘檢定合格人員充任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迭經省執行委員會函請貴廳通令遵照存案，而各縣市教育當局，多未遵行，實屬有違定章，除批示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為轉飭所屬遵照，并於省督巡出發視察時，特別注意，嚴格取締，如當地確無曾經檢定登記之合格人員可聘請時，始得遵照代用黨義教師條例，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以符定章，而重功令，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即為轉飭所屬各公私立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二〇)

▲訓令私立垂光小學仰將張貼校內糊混刊物銷毀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督學黃慕漢呈復稱，職于本月二日奉派赴第五區密查垂光小學校有無創造黃天白日黨徽情事，現查得該校並無懸掛黃天白日黨徽，祇在該頭門所粘貼總理紀念節之印刷刊物，有青天白日滿地黃字樣幾幅，印明上海新亞書局出版，並刊有版權所有不准翻印等字，當經飭傳該校長黎榮發詢問，旋據該校董主席黎榮發稱，該

校長常在江門業商，絕少在校，迨聞何以粘貼糊混之刊物，據稱此刊物購自上海新亞書局，並非自製，若政府取締，自當遵令銷毀等語，查該校所貼之印刷品，雖非出于自製，然中央黨部所規定旗幟，原用青天白日滿地紅，今竟粘貼滿地黃等字之刊物，實屬謬誤，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察該校情形及文呈復察核，應如何訓令該校董長，俾知儆惕，仍候鉤裁，等情前來，查民國黨徽，原為總理創製，同是中國國民，皆受國民黨青天白日旗幟指導之下，況教育機關，每週紀念，對於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旗，異常尊重，雖三尺孩童，無不明瞭起敬，乃該校董長等竟用青天白日滿地黃之刊物，張貼校內，實屬輕忽異常，合行令仰該校董長迅卽將該所貼糊混刊物，從速銷毀，慎勿延違干咎，切切此令，

(廿一·十一·三·)

▲訓令私立承德小學校奉教廳令指飭各項仰遵照辦理

前據該校呈繳學年成績表到府，當經如呈照轉，並令復在案。

現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四五六六號內開，呈表均悉，茲分項指飭如下：1.表內學業成績不滿六十分之各生，應予留級。2.五年級林心廣，查前繳各表，並無該生名字，該生何時入學，學歷如何，應飭查復候核。3.卷查該校二十年分新生一覽表，未據繳報有案，現繳一年級生成績表，無從查核應飭補繳來廳，再行核辦，又二三年級學生黃瑞娥，黃長勝等十一名應飭補報一覽表備核。4.四年級生黃明松，二年級生黃德富，黃容保，黃松信黃如松等，仍應遵令，予以留級處分。5.除上述各項，其餘准照備案。右飭各項，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卽便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三·)

▲呈教育廳呈繳第三批小學校員入函授學校補習名單學籍志願書及講義費請核收給據

前奉

鈞廳第六八一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恕不複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將已報名之學員學籍表講義費，尅日呈繳，以後每半個月彙繳一次，至截止報名日止，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職縣業經將第一批報名之學員七十三名，及第二批報名之學員九十一名之名單各一紙，連同講義費及學籍表等，先後呈繳。

鈞廳核收各在案，現查縣屬小學教員報名入校補習之尚有九十四人，除由縣再行轉飭所屬小學校轉全不合資格之小學教員從速報名補習外，謹將第三批報名補習之學員名單一紙，學籍表志願書共九十四份，連同講義費共三百七十六元，備文呈繳。

廳察核，並請將講義費核收，發給收據存縣，仍候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附呈繳縣屬第三批報名入函授學校補習之學員名單一冊，學籍表志願書共九十四份，及講義費共三百七十六元。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一·十一·七）

附 新會縣第三批小學教員報名入函授學校補習之學員名單

余森	容壽耆	黃學青	林達子	高頌眉	陳熙堂	李耀南	李仰山	麥淑貞	謝勤之	謝達雲	葉達初	馮兩周
梁雪基	馮衍宏	莫熙春	何國棟	朱澤蔭	高亨才	何淑卿	湯郁芳	羅凌	莫仰令	張海如	楊俊元	湯煥庭
何淑旋	何紫蘭	陳芸生	梁增灼	湯顯才	葉瑞群	尹衡圃	曾文治	李曉屏	李慶俠	何若愚	陸文凱	黎振鏞
何廷石	趙惠明	陳榮鑑	鄧福根	趙普瑞	周近人	楊俊成	梁劍英	唐玉田	盧惠英	陳華烟	楊寒英	譚蔚林
呂子文	周文瑞	朱廷熙	陸廷昌	何青峯	陳艷瓊	楊巨卿	鍾偉文	黃詠芹	區雲峰	陳北悅	黃霖善	鍾錫霖
黃俠佑	張若川	李鏡洲	張倫瑤	何國庸	陳錦鑑	李佩瑤	李威雄	何光榮	廖崇年	趙國材	尹松	何惠雄

區渭川 陳冕周 趙煥賢 尹伯仁 林曦渠 李倫南 區澤如 黃善長 梁健文 林慧予 趙鑑石 李麗萍 胡世民

伍廣詔 鮑澤生 李襄卿

▲訓令私立禮樂小學校學生一覽表應于入校一月內專案呈繳以杜流弊仰遵照

前據該校呈繳第二班第四學年成績表到府，當經如呈照轉，并指復在案，現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四二九三號開，呈表均悉，現表及繳存各表，准照備案，該校係完全小學，初小成績等表，并應彙報審核，嗣後學生一覽表，應于入校後一個月內，專案呈繳，以杜流弊，其已經呈報有案之舊生，無庸再列入一覽表內，以免混淆，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廿一。十一。七。）

▲訓令私立文懿小學校嗣後學生一覽表應于入校後一個月內專案造繳以杜流弊仰遵照

前據該校呈繳二十年份學年報告表到府，當經如呈照轉，並轉飭在案，現奉

廣東教育廳指令第四七三五號開，呈表均悉，准照備案，該校係完全小學，初小各表，並應彙報審核，嗣後學生一覽表，應于入校後一個月內專案造繳，以杜流弊，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廿一。十一。十。）

縣長黃槐庭

▲訓令所屬各私立小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藉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 教字第三四四三號

現據本府教育局局長陳雲楣提出，通令各小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藉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一案，當經本府第二十

六次縣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一份，隨文印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廿一・十一・十四・)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附 通令各小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藉以補習學校教育之不及案

「理由」竊以邑屬幅員遼闊，人民繁衆，其經濟充裕，足以維持子弟教育經費者，雖屬常有，而貧苦子弟，無就學機會者爲實佔多數，當此實現憲政時期，求充實人民之生活，淘冶民族之精神，推進自治之前進，非實行灌輸民衆智識力量不爲功，欲實現灌輸民衆智識力量，尤非實行救濟貧民失學者不可，現在本邑教育足以救濟貧民失學者，只得本府及黨部等所辦之民衆學校十餘所，實不能盡使多數失學兒童得享受教育之機會，此我邑教育未能普及之一大原因也，故特根據教育部公佈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擬具辦法六項，通令各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藉以補助學校教育之不及，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 「辦法」一・凡所屬各小學校，均得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以上，每班以四十名爲額。
- 二・校長教員，以原校校長教員兼任，或另聘合格人員充任之。
- 三・採用分制教學；或上午或下午或夜間每日授課兩小時，以壹年爲一期，期滿另招新生。
- 四・以識字爲目的，其課程訂國語一種，內容包含地理，歷史，公民，自然等。
- 五・學費堂費一律免收，所有書籍及用品，均由學校供給之。
- 六・所需經費，得由校長呈准縣府就地籌劃。

▲訓令各中小學校市商會拓闢全縣第二運動場仰照分担籌款辦法辦理 教字第三四〇二號

爲令遵事，照得激勵青年壯志，發揚尚武精神，養成活潑強健之民族，實爲安內攘外之要素，則發展體育，洵屬當今急務，惟是公共運動，尙未設備寬敞場所，斯不能爲鼓勵體育之表徵，茲由本府教育局長陳雲楣等提議，查會城之北郊第壹運動場地方幽僻，面積不敷，佈置設施，諸形窒碍，現擬將江門中山公園山下之操場，加收民田，盡量拓寬，闢作全縣第二運動場，以備全邑各種運動比賽之用，其工程費約需參萬元，至籌款之法，擬由城市各中等學校每校擔任勸捐參百元，城市各高小學校每校擔任勸捐一百元，鄉村各小學校每校擔任勸捐五十元，鄉村各初小學校每校擔任勸捐參十元，江門市商會擔任勸捐壹千元，及會城商會擔任勸捐肆百元（以上均係最低限度），限於參個月內繳齊，不敷之數，酌由江門市產項下撥足，冀衆擎易舉，用觀厥成，是否可行，提請公決壹案，當經本府第式十六次縣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自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務須羣策羣力，廣爲募捐，俾集腋成裘，成斯美舉，庶幾吾邑體育，蒸蒸日上，胥賴乎此，有厚望焉，此令。

（廿壹・十一・十四・）

▲訓令新會書院董事奉教廳令該院後座既經撥爲師範校址應予維持仰遵照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四八二一號令開，現據新會縣立師範學校呈稱，竊職自去年就職以來，力事擴充，規模大增，計中小學部由十班增至十五班，人數由三百而達八百餘，故教室宿舍等，屢感不敷，久成絕大問題，詎月前突准新會書院董事會函畧稱，書院後座寢室一帶，及東西兩副座，爲貴校長莫前校長借用，現因籌辦務本初級職業學校壹所，擬收回該座爲校址，已呈報教育廳有案，請將現有各部搬遷歸還，等由准此，查新會書院是于民國初年地方舊紳，利用邑人迷信心理，

採入主方法，凡捐資百元以上者，分別其價值，而定其神主之位置，時風氣未開，立集資百數十萬，不論邑中何姓何族，均有入主，是直全邑所共有命名，即根於此，故職校于民國十三年成立伊始，即蒙縣長陳永惠本全邑共有物業應撥為全邑辦學之意，批准新會書院永撥為職校校地，並歷經呈報鈞廳有案，且查該書院除建築工程外，現尚餘款不下一二十萬，年前地方人士，為欲整頓該項存款問題，曾大興風波，至今未息，壹檢鈞廳舊案，內容便白，院董之籌設務本初級職業學校，要不外圖保全該宗存款，今與辦職業學校，自是要圖，惟院董果確真正辦學，則書院存款存地不少，儘可另建新校，綽有餘力，其於呈請鈞廳立案文中，不明言該址即為職校現有範圍，而含混出之，無非圖於立案後，藉名爭地，蓋該座適為神主所在，為迷信心理所驅使，自不惜諸般曲折，內幕可知，獨不解前任縣長吳鳳聲，近在咫尺，漫不加察，竟為矇混瞞請立案，就該座現狀言，職校分配為禮堂一，附小二三年級教室二，教員室一，附小學校市一，中學學生自治會一，貯物室一，若一經劃遷，則職校將何補以挽救，大部事業，將隨中斬，似此該初級職業學校之前途若何，尙未可卜，苟分割校地，則全邑學級最高，人數最衆，規模最大之職校，不特永無進展之一日，現狀亦將不保，恐非政府興學之本旨，理合備文連同校圖呈請鈞廳察核，准予飭轉令新會書院董事，另行建校，並乞勿准務本初級職業學校分割校址，或派員到校勘明，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校圖一紙，據此，查該書院既經指撥為該師範學校校址，自應予以維持，據呈前情，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該書院董事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董事等即便遵照，此令。

▲指令私立光裕小學校董會所請提撥公欵辦學照准辦理

呈一件，為地方公欵提撥辦學，懇准予備案，併轉飭西甲鄉公所知照由，

呈悉，據稱該項既屬地方公欵，應予撥助該校經費，所請備案，即應照准，除分令該鄉公所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十五·

▲佈告嚴禁馮松等毆打教員學生如違拘辦以儆刁頑 教字第四七〇號

爲佈告事，現據第一區私立惠元小學校長李聯芳呈稱，竊職校學生馮廷佐，於十一月六日上午十一時，由家返校，將抵校門，忽被該鄉爛蕙馮松，馮輝，率同馮敏成等，將其攔途截擊，號哭叫痛，時適爲職校教員李光華上前詢其究竟，據理勸責，不料馮松馮輝等，不由理說，竟將職校教員心胸亂毆，復由馮敏成及馮敏成之母，用拖鞋亂擊，並執地下石片亂擲，是時教員任其羞辱，已而內部受傷甚重，卒幸乘隙逃險，不致被毆斃命，隨即將案報告該鄉鄉長，請其嚴行究辦在案，現仍未經該鄉將其拿辦送案，迫得具呈鈞府察核，懇請迅予拘拿歸案究辦，以儆效尤，而維學風，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學校之設立，以培植青年之知識技能爲宗旨，凡地方各界人士，自應予以協助，以收良效，乃該馮松等胆敢毆打惠元小學校之教員學生，實屬故意摧殘教育，殊堪痛恨，應予給示保護，以維校務，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仰該馮松等一體遵照，嗣後毋得再有此種情事發生，如敢故違，定必拘案懲辦，以儆刁頑，而維教育，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十九·)

▲呈教育廳據縣民趙立勳等請改組岡州中學校董會轉請核示飭遵

茲據縣民趙立勳，何龍章，梁君璞，林鳴材，梁伯照等狀稱，竊查新會岡州中學校，乃西南小學校擴大而成，原爲西南各區人士捐款，由西南書院撥款所舉辦，成立至今，十有餘年，惟因校董會之不健全，致令校務日形頽衰，查該校校董之產生，係在數年前由西南書院互選紳士充任，時至今日，所謂校董者，已身故者有之，遠適異地者有之，父死子繼者有之，未聞開會改選及補選，其泄沓因循，無人負責，儼屬虛設，竟有不知教育爲何物者，浮濫等充數，以此而求校務之發展，何異于擗木求魚，且查該西南書院，係屬日前之辦事機關，自自治制度頒行以後，代表人民意志者，均屬於各

區自治團體，該西南書院既非法定產生，又無代表民意之可能，則其本身問題，難昭信仰，若以此名存實亡之機關，而主持該校之事務，無怪其校務頹廢，時滋糾紛，立動等日覩該校近因經費不敷，竟將報變賣校產，而發生爭執，聞校長李淡恩因此而辭職，該校前途，誠屬危險萬分，立動等均屬西南方人，以該校爲我西南方作育人才之重心，似難任其長此阻阨，時生學潮，自應從根本解決，將該校董會從新改組，而樹其安穩不拔之基，復查該校董會之不健全者，實由於積習相沿，向爲西南書院之紳士派充校董，日久因循，縱同世襲，以致優秀份子，置不願聞，一二私人，把持其間，況岡州中學乃西南方之學校，並非西南書院之學校，其校董產生，自應由西南方各區公所支配選舉，廼爲妥善，且該校校款，短絀時虞，若以各區公所爲主理之機關，將來該校經費確有不敷，當然由各區公所設法籌措，則責任所歸，足資維持，似此校董產生，既符法定，所有組織，尤見健全，理合聯名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懇請迅予令飭西南方各區公所（一六，七，八，九，十，十四，十五，十六）各選該區地方人士之有教育學識與熱心教育者三名爲校董，呈由鈞府轉呈

教育廳備案，並一面由教育局召集會議，依法從新組織，以期改善，而宏教育，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卷查該岡州中學校董，前由西南書院互選紳士充任，迄今數年，業已身故者有之，遠適他方者亦有之，祇有少數校董，從中主持，對於該校之重大事務，多不能負責維持，校務由是日益廢弛，迨至本年拾月間，該校又因經費入不敷支，該校董等一籌莫展，竟出變賣校產之下策，發生爭執，該校長李淡恩因此屢請辭職，學校前途，影响甚大，現爲根本改善發展該校務起見，該校董會似有從新改組之必要，今該民等所擬辦法，不爲無見，惟對於校董之資格，未據聲叙，似應擬定條件四項，以示限制，計開，一，新制高中學校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二，曾任該校校董者，三，曾立案小學校長三年以上有教育學識者，四，對於本邑教育會捐款一千元以上或籌捐五千元以上者，除批復外，謹將擬定改組岡州中學校董會辦法，備文呈請

鈞廳核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謝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廿一·十一·廿二）

▲函請邑內名流將珍藏各種圖書及著述贈送民衆教育館以備衆覽

逕啓者，查敝府前奉

廣東教育廳令發各縣民衆教育館辦法，飭卽籌備成立等因，當經飭據教育局妥擬計劃，照准如擬辦理，並經令委陳恆業爲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館長，賈豫爲該館主任，飭卽會同籌辦，復經函准新會縣黨部暫借門樓爲館址，以資開辦各在案，現據教育局長簽呈稱，竊以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係謀民智之開通，求教育之普及，其旨趣有裨於社會國家，至爲重大，現本邑民衆教育館，經已切實進行，從事開辦，但內容如何充實，及如何能使民衆有充分閱讀之資料，職忝長斯責，職責所在，當盡量徵求，以期完美，查社會團體機關，多有適應社會需要，刊印月報雜誌等物，篇幅範圍雖狹，而採材方面，未嘗不可以灌輸民智，復念我邑素有海濱鄒魯之稱，又是黃雲紫水之地，賢才輩出，代有其人，名賢著述，汗牛充棟，其本達已達人之念付梓發行，普及社會者，固不乏人，而私自珍藏，不肯出而問世者，所在多有，倘能將其贈送民衆教育館中，以供衆覽，將見集思廣益，交換成才，民智增廣，教育普及，誠有未艾，際此民衆教育館開辦之初，規模雖屬權宜，內容當求充實，理合具文呈請鈎長函請邑內名流，慨將珍藏刊物，及私人著述，贈送民衆教育館，以備衆覽，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係爲羅致各種圖書，以開通民智，而補助社會教育之不逮，用意至善，自應照准，素仰

先生關懷桑梓，熱心教育，用特函達。查照，希將珍藏刊物，及私人著述，贈送民衆教育館，以備衆覽，至爲感盼，此致

先生

縣長黃槐庭

▲指令私立務本初級小學校董會所請摘除校董陳畫堂名字未便擅遵候教廳示覆飭遵

呈一件，呈爲務本小學校董會陳畫堂，冒名瞞稟，請准予摘除校董名字，以昭核實，并請轉呈撤銷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校董會與務本小學校各執一詞，互控到府，當經本府再擬調劑辦法，呈請廣東教育廳核示在案，所請摘除該校董等名字，未便擅專，仍候教育廳示復，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二·)

▲訓令縣立女中據繳畢業證書准驗印發還并飭遵章刊發新印以符定式

前據該校呈繳初中第二班學生李履堅等四十九名畢業證書，請印發等情到府，當經如呈照轉，共令復在案，現奉廣東教育廳指令第四九五九號內開，呈及證書均悉，查案相符，李履堅等畢業證書四十九紙准予驗印發還給領，畢業報告表仍應補繳備案，又查該校校印，沿用舊式，殊屬不合，應迅遵章呈請刊發新印，以符定式，仰卽轉飭遵照，證書印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卽便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二·)

▲訓令各區公所籌設區立簡易民衆教育館由區鄉鎮派員籌辦 教字第三四九七號

爲令遵事，現准

新會縣參議會公函第二九一號內開，逕啓者，查本會第三次會議，趙參議員殿臣提議，籌設區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以爲

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案，業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提議書一紙，函達查照，希煩依照提議辦法，分別令飭各區公所遵照籌設，以完教育、至誠公誼，等由准此，查民衆教育館之設立，原為補救普通學校教育之不足，亦即予失學民衆以享受教育之機會，茲准前由二合行令仰該區公所依照辦法，由區舉派二人，並轉飭所屬各鄉鎮舉派一人，組織籌備會，辦理一切，仍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為要，此令

(廿一·十一·廿三·)

附發原提案一紙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壹份

附 築設區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案

(理由)現在教育制度，雖是推陳出新，而大概仍是經濟充裕之人，方能享受完全教育，間有貧苦子弟，連義務教育莫能享受，以致普及教育無由實現，吾人具有發展教育使命，應即急起直追，以謀補救，但當此社會環境，既以貧苦人家不能享受義務教育權利，其進行補救方法，須順教育之趨勢，從大多數貧苦人家着想，方能收効，是以籌設民衆教育館，實為當今急務，惟民衆教育館內容，不特設備圖書報社通俗演講社等等，其餘智育德育體育一切有益身心者，皆有設備，倘能實行，在曾受教育及未受教育之人，均能獲莫大之益，惟是規模宏偉之舉，而求急於實現，未免紙上談兵，故擬在各區籌設區立簡易民衆教育館，擇其簡而易行，能收實効者，舉而辦之，以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辦法)頤請縣政府令每區設立簡易民衆教育館一所，由每鄉鎮公所舉派一人，及區公所舉派二人組織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一切事宜，並限兩個月內籌備完竣，呈報成立。

附 各縣市籌設民衆教育館辦法大綱

- 一、各縣市于二十一年分內，至少須設民衆教育館一所，隸屬於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 二、各縣市可將現有之圖書館改組為民衆教育館，其他獨立設置之社會教育事業，亦可歸併民衆教育館辦理。

三・各縣市得就所屬各區分設民衆教育館，以爲各區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

四・民衆教育館得由私人或團體設立，但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並須受其監督指揮。

五・民衆教育館之事務如左：

一・施行健康教育　如健康智識之傳播，衛生習慣之培養，戒除嗜好之指導，體育技能之傳習等項屬之。

二・施行文字教育　如教使識字·指導閱等項屬之。

三・施行政治教育　如黨義之宣傳，政治常識之灌輸，自治之訓練，公共組織之訓練，民衆與政府合作新事業之指導等項屬之。

四・施行生計教育　如科學信念之培養，科學常識之灌輸，各職業之輔導，合作事業，及副業之提倡，等項屬之。

五・施行家事教育　如兒童保養之指導，家事改進之指導等項屬之。

六・施行社交教育　如公德及個人修養之指導，禮俗改良之指導等項屬之。

七・施行休閒教育　如藝術之指導，娛樂機關會之供給等項屬之。

六・民衆教育館對於下列各種固定事業，應分期酌量設置，各種活動事業，應隨時舉行。

一・固定事業

一・民衆體育場

二・民衆游泳場

三・民衆圖書館

四・巡迴文庫

五・閱報處

六・問字處問事處

七・民衆學校

八・國耻紀念堂

九・壁報

十・根本陳列室

十一・氣象揭示處

十二・簡易農場

十三・民衆禮堂

十四・演講廳

十五・民衆劇場

十六・民衆樂園

十七・兒童樂園

十八・民衆茶園

十九・無線電播音或收音處

二・活動事業

一・衛生運動

四・識字運動

七・新書介紹

十・注音符號傳習

十三・造林運動

十六・農作展覽會

十九・代農家運售農產

廿二・民衆紀念週

廿五・家庭訪問

廿八・戲劇研究會

卅一・民衆同樂會

卅四・棋類比賽會

卅五・社會調查

卅六・特約模範家庭

廿九・民衆劇社

卅二・藝術展覽會

卅三・音樂演講會

卅五・社會調查

七・民衆教育館應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教育館規程設置各部，將上列各種事業，分別管理，惟得視經費情形，先設閱覽講演二部，及健康或游藝一部，其餘生計、陳列、教學，出版各部，可從緩設，或酌量合併之。

八・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得因經費之多寡，分為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由各縣市教育局自行規定，惟丙等每

月經費，至少須有二百元，乙等每月經費，最少須有一千元，其不及二百元者，可稱爲簡易民衆教育館。

九。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館員若干人，以專任爲原則。

一〇。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如每月經費七百元以上者，其館長由縣市政府邀請教育廳委任，不及七百元者，由縣市政府委任，區立或私立民衆教育館，由設立者邀請縣政府委任，皆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服務民衆教育一年以上，並有相當研究者爲合格。

一一。民衆教育館館員，由館長任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一二。民衆教育館，應設館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並于必要時，得設顧問及勸助員等義務職，聘請民衆教育專家，及當地熱心人士充任之。

一三。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附設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培養民衆教育人才。

一四。民衆教育館各種陳列品，得向私人或公共機關徵集之。

一五。民衆教育館之事業，不必集中一處，但事業之管理指導權，應集中於館長。

一六。民衆教育館，得因地方需要酌辦與民衆實際生活聯絡之事業，爲食堂、宿舍、浴室、診治所等，但須將預算辦法，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轉報教育廳備案。

一七。民衆教育館，應隨時利用休假日，舉行各種運動事業。

一八。各縣市民衆教育館規程，由館長自訂，報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轉呈教育廳備案。

一九。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擬訂進行計劃，呈由各縣市行政機關核定，轉報教育廳備案。

二〇。各縣市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上年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

訓令各中小學校 縣民衆教育館 奉發實施救國教育案仰分別採擇施行 教字第三四九六號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零一一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八四九七號訓令內開，據中國社會教育社理事會議呈年會議決之實施救國教育案，請轉令遵行等情，查核該議決案，在目前國難期內，允宜切實施行，除批示外，合行印發原案，令仰轉飭所轄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等因，計印發議案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實施救國教育案抄發，仰該縣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分別採擇施行，此令，等因，附發實施救國教育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奉發來件隨文印發，仰該各中小學校 教育館 協進會 即便遵照，斟酌情形，分別採擇施行，此令。

計印發實施救國教育案一件

本社應請全國各社會教育機關一致實施救國教育案

雷沛鴻 趙冕 倪慶棠 提議
陳訓慈 高陽 劉紹楨 倪慶棠 甘像源 修正

理由：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于民國十八年由中央規定者，原有「延續民族生命」「務期民族獨立」之語，蓋一國之教育，自應以民族獨立為先決問題，最近我國內憂外侮，愈形嚴重，所謂「民族生命」，已瀕危殆，尤當以雪耻禦侮，挽救民族國家之生存為中心目標，社會教育，既以最大多數之民衆為施教之對象，則其對於「喚起民衆」，以求中國之自由與平等，自應比較學校教育，負更大之責任，故今後中國之社會教育會，應盡灌輸救國教育之精神，而由全國社會教育機關，以各種方法努力推行之。

辦法：社會教育實施救國教育之目標，期在養成民衆強毅勇敢之精神，勤儉刻苦之習慣，利羣愛國之觀念，國民應有之常識與團結自衛之能力，務求在全體之中，普及救國自治之共同意識，培植復興中國之實力量，其實施之方法，為目前所急應實行，或應繼續推行者，列舉如下。

- 一、援助東北義勇軍 各社教機關，應督促或領導當地民衆，與全國奮鬥之東北義勇軍以精神的與物質的援助，並倡導節衣縮食，減省耗費等方法，以輔助捐款之進行，慎籌勸募與保管之方法，以維持捐款之信用。
- 二、提倡國貨運動 提倡國貨，為抵制仇貨之根本辦法，為舉行國貨展覽會，提倡小規模國貨之製造……皆應多方推進，同時對於仇貨，應切實調查，並以傳教之精神，廣為宣傳，使民衆皆知辨認，並對奸商予屬之制裁。
- 三、普及關於國難之宣傳，舉行國難宣傳大會，國難宣傳週，以從事于擴大而熱烈之宣傳。
- 四、協助民衆自衛，盡力提倡民衆之衛生與運動，以鍛鍊健全之體格，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或人民團體之自衛組織（如保衛團等）應切實共與提倡並協助進行。
- 五、充實各社會教育機關中有關救國之教材 各圖書館，閱報社，及民衆教育館，圖書部等，應盡力購備，並陳列關于救國常識，圖書，各博物館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教機關，更應盡量增加設有關救國之教材，如圖表（國恥地圖表及各種比較表等）標本（如東三省物產標本），模型（如飛機軍器等模型）及其他，並切實推廣其應用。
- 六、編印各種有關救國之民衆讀物，本社或各社教機關，應酌量自編通俗淺顯關於救國自衛之民衆用書，或畫報，並聯絡出版界與著作家，從事此類圖書之編輯，獎勵有資力者之翻印，廣行分送民衆。
- 七、編訂關於救國之講演資料 因民衆不識字者尚多，故通俗演講，至今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一主要方法，惟各地對於講演資料，多因循舊慣不足引起注意，本社應設法請教育當局主管科，或省立民教學校，民教館等，編訂簡明有系統，關於救國之講材，隨時供給之。

以上兩項之材料，不僅限于最近國難事實，本國之耻史，及各國復興史蹟等，尤當注意宣揚個人與國家之密切關係，使民衆皆知救國之必要與責任。

八・推行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音樂與藝術 音樂與藝術之力量，有時可超出文字以上，今黨歌幾已家喻戶曉，但其辭，非民衆所易了解，本社應請求當局征集宏壯通曉，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國歌，及收回東北歌等，頒發全國，普及民衆，以期皆能歌唱而了解，樂器樂調，亦應提倡壯烈，而取締柔靡之音，此外足以表示國耻，提倡民族精神之圖畫，宣于社教機關，城鄉通衢，或其他適當之地點，亦當設法推行。

九・就民衆娛樂中灌輸關於救國之材料 民衆固有之娛樂，如演戲，說書，應使其注重救國禦侮之故事，或供給應時之新材料，新劇與電影近漸普及，尤宜與之聯絡，使排演映放悲壯動人關於救國之劇本，此外如幻燈留聲機與無線電等，皆可盡量應用，以作救國之宣傳。

十・其他有效之各種方法 上列各條施行時，皆可盡量與當地行政當局，自治團體，學校，人民團體及新聞界等，切實合作，期收更大的效率，本社除通知各社會教育機關，選擇實施外，並當呈請中央及各地教育當局，共同提倡，對於實施方法，尤當由理事會，聯絡全體社員，隨時研究設計，實驗修改，並盡力于材料之征集與供給。

▲指令私立逸陔小學校准由十一月份起每月撥給該校補助費二十元

呈二件，呈繳該校民衆學生一覽表，請准予撥款補助由，

兩呈及表均悉，准由本年十二月份起每月撥給該校補助費二十元，先行開辦一期，六個月畢業，期滿後另行酌辦，除轉令縣教費管委會照支外，仰即遵照按月前往該會具領，仍須認真辦理，以收良效，此令，表存。(廿一。十一。廿五。)

▲指令私立光裕小學校董會所請將菓餉由該會直接征收應照准

呈乙件，呈爲菓餉收支有餘，請予准由該會征收，盡予撥充校款，以宏造就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校董會呈請將該項收入撥助該校經費等情，當經本府照准有案，隨據該鄉鄉長面稱，此項菓佣，每年僅得三百元，似此情形，顯係征收不力，現據該會呈請直接征收，提撥二百五十元作爲西甲小學校經費，其餘之款，盡行撥充校款前來，應予照准，以裕校款，除分令該鄉公所遵照外，仰卽知照，此令。（廿一·十一·廿五·）

▲指令私立覺覺小學校所請按月撥給補助費六十元准由十二月份起撥給

呈乙件，呈爲經費支繙，進展難期，附繳預算表一紙，請准予月撥六十元，以資補助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辦理尚有精神，所請按月撥給補助費六十元，應予照撥，除轉飭縣教費管委會由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照給外，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私立聖功小學校董會准在十二月份起每月撥助校款三十元

呈乙件，呈爲校款支繙，附繳收支表，請准予撥款補助由。

呈表均悉，准在本年十二月份起由縣教費管委會每月撥給三十元，以資補助，除轉令縣教費管理委員會遵辦外，仰卽遵照，按月前往該會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廿一·十一·二六·）

▲訓令各私立中小學校私立學校校董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仰遵照

爲令遵事，現奉

數字第三一壹一號

廣東教育廳訓令第二四零七號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七八四四號訓令內開，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私立學校校董，於執行職務上諸多窒碍，茲規定凡私立學校校

董，嗣後概不得以現任教育行政人員兼任，其已被選在前者，應於改選時改選之，不得再連選連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轉飭所屬各私立學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二九·)

▲指令縣立師範學校增置檯椅費照准撥還嗣後臨時費應呈准方能動支

呈乙件，呈爲增班枱椅費無着，懇予撥款歸墊，以資維持由。

呈悉，據稱本學期增班添置枱椅費三百一十五元，請予撥還歸墊，情，准由縣教費管委會如數撥給，但將開支數目附粘單據，補報核銷，嗣後對於臨時費仍須先將預算呈報核准，方能動支，除轉令縣教費管理委員會照支外，仰該校長前往該會具領可也，此令。

(廿一·十一·三〇·)

▲訓令私立務本初小奉教廳令核定解決該校糾紛辦法仰遵照 教字第三五八三號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該鄉務本初級小學校，與務本小學校因校名地址經費發生抵觸，互控來府一案參經本府一再擬定調劑辦法，呈請廣東教育廳核示在案，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五一八三號指令內開，兩呈均悉，參照該縣前報第八區私立務本小學校校董會設立及立案表，並擬具辦法兩項，請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核明，令照第一項辦法辦理在案，嗣據私立務本初小校董會呈畧稱，該校經費，係由耀箕房撥給，嗣因擬舉辦高小，迫不得已，呈准縣政府，向本鄉沙田禾更穀提撥三成(約四百元)補助，抽查由各房設立之小學，尚有聯光，閑所，南國等校，各校既非同時改組，實無便該校獨自改組之必要，請察核示遵等情，正核辦聞，又據該縣據該會呈復遵令改組，並係陳辦法 聲聯光初小校呈請公開改選務本小學校董，並擬具議辦辦法，各等情前

來，據此，該務本初小校經費，概係由鑑冥房營項指撥，而該鄉其他各房尚有南園，聯光，閑所等校，若祇將該校改組，似欠公允，仍應准予繼續專辦初級小學校，惟須改易校名，免與務本小學校雷同，該校所借用之務本祖祠，應否交還新設之務本小學校，抑仍准借用，可由該縣核明辦理，又該縣前核准由該鄉沙田禾更穀提撥三成，（約四百元）補助費，係為該校預備籌辦高級小學校之用，現該校既專辦初小，該項補助費應撥作務本小學校經費，以昭公允，至該務本小學校校董會校董名額支配，准照所據調劑辦法，派員赴該鄉共同議決，妥為辦理，以息爭端，而宏教育，仰即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務本初級小學校，現經奉令准予繼續專辦初小，自應改易校名，免與務本小學校雷同，其餘令飭各節，候由本府派員前赴該鄉斟酌地方情形，核明辦理，以昭公允，而息爭端，除飭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辦理，毋違，此令。

（廿一·十一·三十·）

自 治

▲訓今虎嶺鄉長黎壽民等於十一月十日以前來府聽候查驗是否吸食鴉片

爲令遵事，現據該鄉公民任瑞南等五百五十八人呈稱，以該鄉鄉長黎壽民，副鄉長周英淮，吸食鴉片，查地方自治暫行條例規定，凡吸食鴉片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屬鄉僞鄉長黎壽民，副鄉長周英淮，烟癮最深，經

民政廳陳視察於七月時呈覆

民政廳有據，請調驗機械，等情前來，當經指令，呈悉，據呈控該鄉長黎壽民周英淮吸食鴉片等情，究竟是否屬實，仰候令調該鄉長等來府驗明，再行核辦可也，此令，等詞在案，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鄉長黎壽民周英淮等即便遵照，於十一月十日以前來府聽候查驗，以憑核辦，毋得違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廿一·十一·一·)

▲呈復民廳查明虎嶺鄉公民郭汝釗等呈控鄉長黎壽民各情請察核不違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四六七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民字第六五三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新會縣第五區虎嶺鄉公民郭汝釗等效代電，呈控鄉長黎壽民違法失職，濫用職權，奪取警餉，請飭縣尉日改選，以定人心，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縣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並據郭汝釗等以同前情效日代電呈控前來，查原代電所稱，該鄉長陸森等三人，已辭職赴省，鄉長黎壽民，周英淮，

亦于九月九日佈告辭職，及積欠警餉甚鉅各節，是否屬實，自應查明核辦，茲奉前因，合將原代電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該公民郭汝劍等，前經以同前情致日代電呈控到府，當卽飭派本府督察員梁仲榆前往調查，去後，茲據復稱，案奉鈞長發下縣屬第五區虎嶺鄉公民郭汝劍等五百五十八人快郵代電控告該鄉鄉長黎壽民選舉舞弊，違法失職，魚肉鄉民，請轉飭尅日依法改選，以定人心，而重自治，並勒令清發警衛隊積欠餉項一案，着卽前往調查，切實具報核辦，等因奉此，職經達卽馳赴虎嶺鄉調查，據駐該鄉會之第五區第一獨立小隊長楊春華稱，職鄉鄉長黎壽民（卽黎秀民），去年十月七日就職任事，職則本年四月十九日到差，全部警餉，每月額支四百四十元，現計除領取外，尙積欠三個月餉尾銀共三百餘元，屢討不理，以致警隊譁然，迫得呈報縣府勒令清繳，以維公安，至黎鄉長被控各節，請問各商民便知等語，同時訪查該鄉賣口墟商民郭汝齊等僉稱，黎鄉長壽民（卽黎秀民）自去年第五區選舉舞弊，奉

民政廳撤銷有案，乃竟冒名黎秀民，假冒名背棄串連，迨獲選鄉長，就職以來，種種違法失職，魚肉鄉鄰，濫用職權，擅作威福，民查該鄉公所正鄉長黎壽民，副鄉長陸森民張亦青，溫少蘭，周英淮等本共四人，惟副鄉長陸，張，溫三人，早經六月間辭職，因不能協作赴省，現祇有黎壽民周英淮二人，在鄉公所辦事，此係現在實情也，又該鄉賣口墟原設有防務，征收餉項，除繳正餉外，所餘溢利，向來悉撥歸鄉公所警衛隊經費之用，此次黎壽民上場後，該墟防務，由黎享出名承辦，該利益盡歸個人所有，黎享即黎壽民兄弟，共同合作，是以副鄉長陸，張，溫三人，突然辭職赴省，亦因防務利益不歸公款，故無力維持警餉，是以相牽告辭他去，現地方公民聯名控告，係出於不得已爲之，請查明撤究，以維地方各等語，當經面詢黎壽民，據稱，我去年十月七日就職，本鄉辦事最難，因地方無公款，人心不一，至警隊欠餉三百餘元，乃係實事，因公所無款存下，無法應付，資口墟防務收入，乃係黎享自備資本承批辦理，豈能強奪其權利，凡各縣市亦有防務公司，其個人之利益，何得盡數勒繳歸衆耶，此款實難辦到，至欠警餉，容另設法應支便是，至謂九月

九日佈告辭職一說，本人並無其事，任免之權在於上峯，總候命令行事等語，復查兩方人心不一，黎鄉長壽民辦事，不利人口，意氣不投，故生出種種攻擊之端，此則郭汝釗等控告黎壽民卽秀民及拖欠警餉，查得此兩事雙方所述之實在情形也，惟九月九日公佈辭職一節，查無實據，因又防務公司收入利益爭執一事，細查該鄉防務經費，向來由鄉公所享有利益，距本年十月一日，黎享以一人名義，在海防總公司用手腕僱價，每月出正餉，約一百二十元左右批承，每月除正餉外，本有餘利可圖，足可支警衛隊餉項，乃不肯繳出，黎享係黎壽民兄弟，因有包庇均分之嫌，黎鄉長既服務本鄉，又為全鄉人民代表，理應潔己自愛，力勸承批人黎享，迅將溢利繳出，化私為公，一則以服民衆，二則維持警餉，公私兩益，反是則無怪鄉民聯合攻擊，自取其咎也，奉令前因，理合將調查經過所得實情，連同原代電繳呈察核，至應如何辦理之處，統候鈞裁，等情各節，尙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究應如何之處，仍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訓令各區公所現任各級自治人員暫停改選仰轉飭所屬知照 自字第三三四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民政廳第四七九六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四七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二零五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擬將第一屆選定各級自治人員任期，准予酌量延長或縮短，並通令現任各級自治人員現時暫停改選，候全省各縣區自治組織辦理完竣，再行擬訂劃 办法，呈奉核准，然

後舉行第二屆選舉，是否可行，轉請核示由，呈悉，案經提出本會第三十八次政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在案，除紀錄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第一屆選定就職之各級自治人員改選事宜，前經飭暫緩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並分別函令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及函知縣參議會查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區公所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三·)

計抄發民廳原呈一件

附

民廳原呈

爲呈請事，竊查城廳奉令籌辦地方自治以來，已歷一載，其間依條例業已完成區自治之組織並成立縣參議會者，計達六十餘縣。此六十餘縣中，成立縣參議會最早者，為各級自治人員之任期，業經屆滿，下屆選舉，亟應及早籌備，惟此項自治人員之選定及就職日期，先後至爲參差，計自去歲十月間迄今，逐月均有選定就職者，若依照縣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各級自治人員任期一年，期滿另選，則一年十二個月中，選舉事務，幾無月無之，似此情形，徵特不足以昭劃一，卽辦理上亦不無窒碍，故爲整齊劃一計，似宜將此後每年選舉日期，酌量劃爲若干期，並就全省各縣中劃分若干縣，應歸某期選舉，較爲妥善，惟若照此辦理，則條例上規定一年之任期，不免延長或縮短，於法例誠恐有所抵觸，且查本省各縣自治組織，現未完成者，尚有三十餘縣，此等縣份各級自治人員旣未選出，將來每年選舉日期，究竟歸何期，尤難預定，辦理亦不免困難，茲爲整齊劃一，並免除上述困難起見，擬將第一屆選定各級自治人員任期，准予酌量延長或縮短，並通令現任各級自治人員，現時暫停改選，俟全省各縣區自治組織辦理完竣後，再行擬訂劃一辦法，呈奉核准，然後定期舉行第二屆選舉，但事關變通法例，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指令天祿鄉公民代表葉大悅等所請解職在未選出鄉長時期碍難照准

呈一件，呈報解職，請派員監選由。

悉，查該鄉公民名冊內，已死亡或遷徙而未呈報註銷者甚多，其合公民資格而尚未登記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將來選舉，殊為窒礙，為此合行令仰該代表等，即便協同各里長遵照縣地方自治公民名冊造報規則第一第三第九條之規定，分別整理，呈報註銷，或登記，以符真實，并限于本月內定期選舉完竣，仍將各隊選舉日期聲請區公所呈報本府，以便派員前往監視，而示慎重，至所請解職，在于未選出鄉長時期，碍難照准，仰併知照，此令。（廿一·十一·七）

▲訓令各區公所現任公務人員得被選為參議員仰知照 自字第三三三六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五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六六七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第二四號指令，據本府呈，據民政廳呈，為據澄海縣長呈請核示關於現任本縣市公務人員應否停止參議員被選舉權一案，查現行地方自治法現，並無明文規定，自無庸停止其被選舉權，是否有當，轉請核示由，內開，悉，應准如民政廳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當經轉呈核示，並令復存案，茲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澄海縣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核明呈報

廣東省政府審核備案，並指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飭澄海縣知照暨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廿一·十一·十一·）

計抄發民廳原呈一件

爲呈報事，現據澄海縣縣長吳志強呈稱，竊查縣市參議會爲縣市立法機關，具有獨立之性質，參議員似不能兼有行政上之職權，伏查

中央立法院最近頒布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內有現任本縣市公務人員，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之規定，惟本省縣市地方自治條例細則，對於此點，尚無明文規定，究竟現任本縣市之公務員，如縣市科局長等，是否仍可當選爲本縣市參議員，抑須暫時停止其被選權，現值自治選舉正在進行，據自治科簽請轉呈請示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伏乞指示祇遵，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應否停止其被選權，本省現行地方自治法規並無明文規定，現呈所稱，中央立法院最近頒布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內有現任本縣市公務員應停止其被選權之規定一節，究竟是否屬實，職廳尚未奉到此項法規，無從揣測，自應依照現行法規辦理，毋庸停止其被選權，據呈前情，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廣東民政廳長林翼中

▲訓令各區公所迅將各級自治當選人報告表填繳 自字第三四二八號

爲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九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縣各級自治當選人報告表，業經本廳以第三九七七號令催，飭造繳在案，迄未繳繳，殊屬波玩，合再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各級當選人報告表，分別造具三份，呈繳核轉，毋

再稽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報告表，迭經本府催飭在案，現該區仍未遵照填繳，殊屬疲玩已極，茲再將各表式四件印發，仰即遵照，於文到四日內依表填妥呈繳，以憑該轉再延，以致干究，切切此令。（廿一・十一・十三・）

計發各級自治當選人報告表式四份（畧）

▲訓令虎嶺鄉長黎壽民等於十一月五日以前來府聽候查驗烟癮

爲令違事，查該虎嶺鄉長黎壽民，周英淮等，前被該鄉民任瑞南等，呈控吸食鴉片，當經令飭該鄉長等來府檢驗，及將調查情形轉呈核示各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一四〇〇七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鄉長黎壽民等應仍限期調查，取具醫生證明書，呈繳來廳，再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日應遵照辦理，茲再定于十二月五日以前爲調查日期，仰該鄉長等卽便遵照，依期來府聽候查驗，毋再違誤，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區公所關於辦理自治選舉認有舞弊及違法情事規定于當選人姓名公佈後十日內
爲起訴期逾限不予管理

自字第三四六七號

爲令違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三五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民政廳呈，爲本省現行地方自治，關於辦理選舉認有舞弊及違法情事，擬規定于當選人姓名公佈後十日內爲起訴期限，等情，轉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案經列報第四十次政務會議，准如民廳所擬辦理在案，除毛錢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錄文函知該省高級法院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函知高等法院查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同本廳原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區公所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廿一·十一·廿六·)

計抄發民廳原呈一件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合縣古選舉人對於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或被選舉人確認其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依法原得起訴，惟本省現行地方自治法規，關於此種起訴期限，並無明文規定，各縣市選舉人往往于當選人呈報主管機關奉准給發証書宣誓就職後，始行起訴，不獨流弊滋多，辦理亦感困難，于自治之完成及進行程序，咸受莫大之阻礙，自非明定限制，不足以杜弊端，茲擬規定于當選人姓名公佈後十日內，爲起訴期限，逾期不予受理，俾有準循，而重選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林翼中

▲佈告查禁李希義等僞造鄉公所名義印信招搖惑衆仰各週知 自字第四八三號

爲佈告事，案據李希宜等狀稱，窃古猛歷隸轄於石步鄉，向無另設鄉治，更無古猛鄉公所之設立，茲查有士劣李希義，李煥聖，李賢晃、李賢見，李聖澤等，竟僞造古猛鄉公所名義，私刻圖印，向鈎府控告慎思學校校董會主席李俠飛，其壞法亂紀，真此爲甚，忖思本縣各鄉公所之成立，係經去年九十月間籌備地方自治時期，由地方人民依照地方自治條例選舉正副鄉長，呈由鈎府發給証書，組織成立，當時民等祇有依法選舉石步鄉正副鄉長，組織成立石步鄉公所，併未

有選舉及組織其他鄉公所，試問古猛鄉公所於何時成立，依何法產生，正副鄉長何人，其証書究在何機關具領，似此公然僞立鄉公所名義，私刊圖印，欺罔官廳，若不依法嚴辦，則鄉民不察，信以爲果有古猛鄉公所之設立，勢必受其愚騙，不知禍伊胡底，伏乞鑒察，懇迅賜拘案訊究，依法嚴辦，併懲切佈告，以釋群疑，而杜流弊，實爲德便，等情前來，當經令行第十區公所查復，及批復在案，茲據該區公所查復稱，該古猛鄉係併爲石步鄉鄉公所，無另設鄉公所之事，李希宜等所稱李希義等僞造私刊，實非無因，等情據此，查該李希義等竟胆敢僞造鄉公所名義，私刊印信，欺騙民衆，殊屬不法，據狀前情，除令知外，合行佈告週知，如該李希義等仍再有此種行爲，招搖惑衆，定必拘案嚴辦，以正法紀，而儆奸邪，切切此佈。

(廿一·十一·廿六·)

總務

▲訓令各日報社凡新聞紙或雜誌如有變更情事應填具聲請變更登記表 謂字第三三〇三號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七五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八八一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八九號咨開，案准山東省政府黨字第一八八一號咨開，案據濟南市政府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呈稱，查出版法第八條載明，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請，等語，本市發刊新聞紙及雜誌者，日見增多，其呈請登記事項，亦不免時有變更，惟出版法內對於聲請變更登記之手續，並無明文規定，本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鈎府鑒核，轉請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復查該局所稱關係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擬，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呈請鈎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示復，以便飭遵為荷，等由准此。查出版法內載於聲請變更登記手續，確無明文規定，而事實上此種變更情事又不可免，嗣後凡新聞紙或雜誌，如有變更情事發生，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及負責發行人姓名者，應填具聲請變更登記表，連同原領登記証轉送本部，重行填發登記証，以期用符名實，餘祇變更社址，印期，編輯人員，服務人員姓名，印刷所地址等項者，即將如何變更情形，皇由所在地各省市政府咨部備案，毋庸重換登記証，准咨前由，除咨復並通行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為即使知照，並轉飭各縣

市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分行各日報通訊社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社即便知照，此令。

(廿一·十一·八·)

▲呈報財廳遵令繼續辦理土地局籌備處請察核備案

呈爲呈報事，案奉

廣東民政廳等一一四六九號指令開，據本府呈一件，擬於十月一日成立土地局，并請轉呈省府轉咨高等法院轉令新會分庭登記局移交土地局登記宗卷由，內開，呈悉，各市縣土地局現正由廳計劃，分期設置，在未經通令設置以前，該縣土地局籌備處，應准繼續辦理，所請按照中山南海兩縣成例，於十月一日先行成立土地局各節，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繼續籌備，除分呈

民政廳暨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備案，謹呈

廣東財政廳屬長區

新會縣縣長黃槐庭 (廿一·十一·九·)

▲訓令各區公所設駐江通訊處仰遵先令各令辦理毋再宕玩 總字第三三二三號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總務科長王鎮伯提議，分令各區公所設駐江通訊處，以憑轉達文件，而免延誤一案，前經飭令將地址依限列報有案，現查逾限日久，未據該區公所呈報前來，似此情形，殊屬延玩，合亟令催，除分令外，仰該區公所，即使遵照今先各令辦理，毋再宕玩，切切此令。

(廿一·十一·十·)

▲訓令各區鄉公所迅速填報農村借貸關係調查表以憑彙轉毋再緩延 土字第三四六四號

爲令催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九一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奉

內政部土字第三八號訓令，以土地分配，對於農民生活，農村經濟等狀況，急宜明瞭，特製農村借貸關係調查等表式六種，令發下廳，照表印發所屬，依調查填報廳彙轉，倘因，業以第三六四七號訓令通飭限文到二十日內填報來廳，以憑彙轉，並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在案，查遵令填報者固屬寥寥，即奉文日期亦多未呈報，殊屬非是，須知整理土地，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不容玩忽，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迅速查填具報，以憑彙轉，毋再違犯，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令行，業以第二一二三號訓令通飭，限文到十五日內逕令填報來府，以憑彙轉，並飭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在案，查現已填報者祇有十二區北街鎮，第六區石咀鄉公所，第二區竹排頭鄉公所等，為數寥寥，即奉文日，亦多未呈報，殊屬玩視功令，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區鄉公所，即便遵照先今令飭，迅速填報，以憑彙轉，毋再緩延，切切此令。(廿一·十一·十六。)

▲訓令各區鄉公所迅將戶籍門牌從新編釘完竣 土字第三四零八號

為令遵事，照得縣屬各戶籍門牌，向無次序，紊亂異常，故須從新整理，以昭劃一，前經各公安分局，各區公所，從新編釘，至未經編列者亦着即迅速妥辦具報在案，現值本府土地局籌備處成立，關於調查計劃，須戶籍門牌以為根據，關係極為重要，非將門牌先行一律統妥，無以利於政之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區鄉公所遵照先今令飭事項，如各門牌一經編釘完竣，即將所編存冊底，錄送本府，以憑轉發至籌備處規劃調查工作，毋稍延誤為要，此令。

(廿一·十一·十八。)

▲訓令各公安分局 基幹大隊 所屬各地警察機關服裝一律酌量採用土布 總字第三三三五號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四八二六號訓令，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六七九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准內政部禮字第三二八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五六〇號訓令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竊據民政廳長趙啓騷，轉據武進縣長張鵬翥呈稱，竊據第一區區長何乃揚呈稱，案據屬邑名山鎮鎮長姚子瑜，鎮副陶良士呈稱，竊查屬鄉鎮等，年產土布，為武進出品大宗，鄉間婦女，因家庭羈絆，不能赴廠工作，即就蠶桑餘暇，領紗織布，博取工資，贖餘紗線，一家數口，男女衣著，悉賴此挹注焉，雖農產歉收，猶可賴以餬口，布商則開設莊號，預以棉紗發給農婦，經之縫之，趁期交布，酌以相當之工資，染以青藍之色彩，負販運銷，疊成鉅額，近自舶來品入口，國人崇奢避廉，皆喜購用機製棉織物，及洋貨布疋，于是而土布銷路，日就衰落，布商因而失業，農婦因無業而停杼，貧民生計，幾瀕絕境，余之歷年蠶桑不振，絲繭衰敗，一線生機，剝奪淨盡，際此利權外溢，民生內蹙之秋，何忍熟視無睹，按手工土布，質地堅實，較舶來品價格合廉，而又耐用，今全國軍警，被服浩繁，習用舶來品，價高費鉅，若以廉價之土布手工製成，其塞漏卮倡國貨之利益為如何耶，鎮長等為提倡國貨救濟民生計，用敢聯名呈請區長鑒核，轉呈縣府、轉呈省府遵令，將全國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庶國庫可以減少支出，貧民生計得以維持，蓋倡國貨即所以抵外貨，恤民災，即所以培國脉，一舉兩得，善莫大焉，筆情據此，查所稱確係實情，如連國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則一方面能維持土布之銷場，一方面可以杜塞外貨之漏卮，土布銷場不絕，則一部份農村經濟，不致破產，外貨漏卮已塞，則垂危之國運，自能挽救於萬一，並提交第二次區務會議，一致通過提倡，轉呈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故廳遞呈省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製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長鑒賜核轉，實為公便，等因據此，查所請係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起見，似可准行，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准予核轉施行，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上年一月，曾奉

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經交該部暨軍政海軍兩部，去後，旋據會呈稱，請令實業部將全國各工廠出品從事調查，先期公佈，以憑購辦，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由內政部會同財政實業兩部，擬具辦法，另行呈報等情，復經本院飭據實業部，以全國各工廠出品產量及品質調查，及編造統計，非知促時間所能覈事，先行呈報各在案，現在時隔多日，迄未分別具報前來，茲據前情，除分令軍政海軍實業等部外，合頭令仰該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提倡國貨服用土布，迭經本部分別咨令轉飭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業由本部會同財政實業軍政海軍等部參酌擬訂，會呈鑒核，並將關於軍事機關之服裝，函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轉飭外，所有各地警察機關之服裝，自應一併酌採用土布以符院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咨復外，合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廿一·十一·廿四·)

公隊局長
所長 卽便遵照，此令。

會議錄



本府第二十六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陳華彬 陳恒業 黃仕光 黃郁周 譚毓樹 何苕軒 何伯和 吳肇文 梁毅三 李步雲

劉貽矩 王鎮伯 馬如熊 盧惠風 譚瑞祺 鄧堯芬 黃修文 賴應勛 鄒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盧惠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決議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自治科工作報告。
- 七・土地局籌備處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陳恒業提議：請開闢公共運動場案。
議決：通過。
- 二・秘書李頌韶提出：審查財政局長陳華彬提議限制保險公司溢予保險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建設局提議：訂定新會縣縣屬各墟市鋪屋建築申報簡章，請討論案。
議決：原則通過，條文交李秘書修正。
- 四・江門分局長鄧堯芬提議：請令飭市商會勸導各商民，如遇本市發生火警，各街坊及各商店水車，應馳赴火場協同消

防隊施救案。

議決：照辦。

五・江門分局長鄧堯芬提議：請令新會消防隊籌備委員會，籌款購置救生網，以資防範案

議決：照辦。

六・縣長提出：擬定本府各科局職員辦公規則五條，俾資遵守，而策事公案。

議決：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吳肇文動議：請令飭岡州馬路汽車公司延長行車時間案。

議決：通過，交馬督察長辦理。

散會

本府第一一十七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韶 王鎮伯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陳恒業 譚鏡樹 何茗軒 何伯和 周銳昌 馬如熊

吳肇文 梁毅三 李步雲 鄧昆池 鄧堯芬 袁修文 譚瑞祺 賴應助 鄧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請

總理遠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議決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自治科工作報告。
- 七・總務科工作報告。
- 八・土地局籌備處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教育局提議：請撥款購置萬有文庫一部，存縣立第一民眾教育館，以供參覽案。
議決：通過。
- 二・衛生課長吳肇文提議：請切實取締各火油店存貯火油不得在十罐以上，如有地窖者不在此限，庶防火患案。
議決：通過。

三・衛生課長吳肇文提出・擬請製印縣民出生死亡婚嫁表，以資考查案。

議決・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譚毓樹動議・擬請切實整理江門中山公園，以利市民娛樂案。
議決・交建設局計劃修理。

散會

本府第二十八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炳韶 黃仕光 陳華彬 黃郁周 陳恒業 譚毓 黃左泉 何善軒 周鏡昌 馬如熊 李步雲
梁毅三 吳肇文 鄧昆池 鄧堯芬 譚瑞祺 黃修文 李穆清 鄭全 劉貽矩

主席：黃槐庭。

紀錄：鄧昆池。

主席恭讀

辦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前次議決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自治科工作報告。
- 七・總務科工作報告。
- 八・土地局籌備處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壹・公安局長黃仕光提議：本府前富泉蘭亭兩茶樓，日久失修，危險堪虞，擬請責令修築，同時並請各公安分局查明轄

內舖戶，如有呈危險狀者，即飭限日修理，否則停止營業及批租，仍由分局僱工代拆，以防危險案。

式・李頴韶提議：請認真查驗及取締城市新舊建築物，以防危險，而重人命案。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議決：由建設公安兩局會同派員，先查勘城市茶樓，酒館，戲院，旅館，再查勘各商店民居，如有危險，責令改建

，又所有担保營業之商店，壹併從新查驗，並責令其担保店建築之安全。

參・陳恒泰提議：擬請各鄉公所附設贈醫處，以保民命案。

議決：通過，以鄉為單位，每鄉設贈醫處壹所，如數鄉公所有聯合可能者，得聯合設立，責令區公所負責督促辦理。
肆・吳肇文提議：擬請將會城三多橋公廟地址投變，改建新式公廟案。

議決：通過。

(丙) 臨時動議

壹・財政局局員呂仲昭動議：請矚正市民懸掛國旗，以崇國體案。

議決：通過。

貳・黃左泉動議：擬請增購消防隊帆布喉二千呎，並請勸令全市蒸梳公司，每家捐助慈善費壹百元，以作購帆布喉之用，以備消防案。

議決：通過，由建設財政兩局負責辦理。

散會

本府第二十九次縣務會議錄

時間：廿壹年，十壹月，廿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黃槐庭 李頌詔 陳華彬 黃仕光 黃郁周 陳業 王鎮伯 譚鏡樹 何若軒 何伯和 周錢昌 梁毅三

劉貽矩 馬如熊 盧惠風 譚瑞祺 黃修文 鄭堯芬 賴應助 黃小峯 鄭全

主席：黃槐庭。

紀錄：盧惠風。

主席恭請

總理遠頤(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前次議決案。
- 二・公安局工作報告。
- 三・財政局工作報告。
- 四・建設局工作報告。
- 五・教育局工作報告。
- 六・自治科工作報告。
- 七・土地局籌備處工作報告。
- 八・總務科工作報告。
- 九・督察處工作報告。
- 十・各公安分局工作報告。

(乙) 討論事項

- 一・自治科長陳業提議：擬限令各區公所委員，於一個月內前往所屬鄉鎮巡視完妥，並將該鄉鎮數月來之自治狀況列表報告，及嗣後將區公所所辦事務，按月呈核，以符定章，而資考核案。
議決：由本府製定款式，頒發各區公所遵照辦理。
- 二・公安局總務課長何若軒提議：擬由縣政府督察每月分期视察各公安分局案。

議決：通過。

三・督察長馬如熊提議：請令飭城市公安局認真修理警械，以固冬防，而保公安案。

議決：先飭各分局將廢爛警械呈報，再行核辦。

四・譚毓樹譚毓樹提議：請定期成立展拓市區委員會案。

議決：定明年元旦成立。

五・譚雲軒譚雲軒提議：請選定市花，以表現市民氣象案。

議決：交李秘書頌韶，梁主任毅三，劉主任貽矩，及原提議人，會同審議，擬具意見，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

本府建設局第一次局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府禮堂。

出席者：十五人。

主席：黃郁周。

紀錄：梁雲軒。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此次召集會議意義。

二・譚副局長報告一月來設計工作及各種建設進行情形。

(乙) 討論事項

一・譚副局長提議：本局擬印行一種刊物，紀載數月來建設工作，以供諸邑人，內容務求豐富，以開建設行政之新紀錄，究竟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簽請縣長撥定印刷費，併指定負責人員，專責辦理，限期編印完成。

二・譚副局長提議：茲擬定本局証章式樣，請審核採用案。

議決：通過，照式定製。

三・林測量員利川提議：請添置儀器用具，以利工作案。

議決：開列欠缺之儀器用具，函請庶務處照購。

四・梁場長從展提議：農林蕃殖場工人間有不聽指揮，或偷惰工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梁場長執行規則，無用瞻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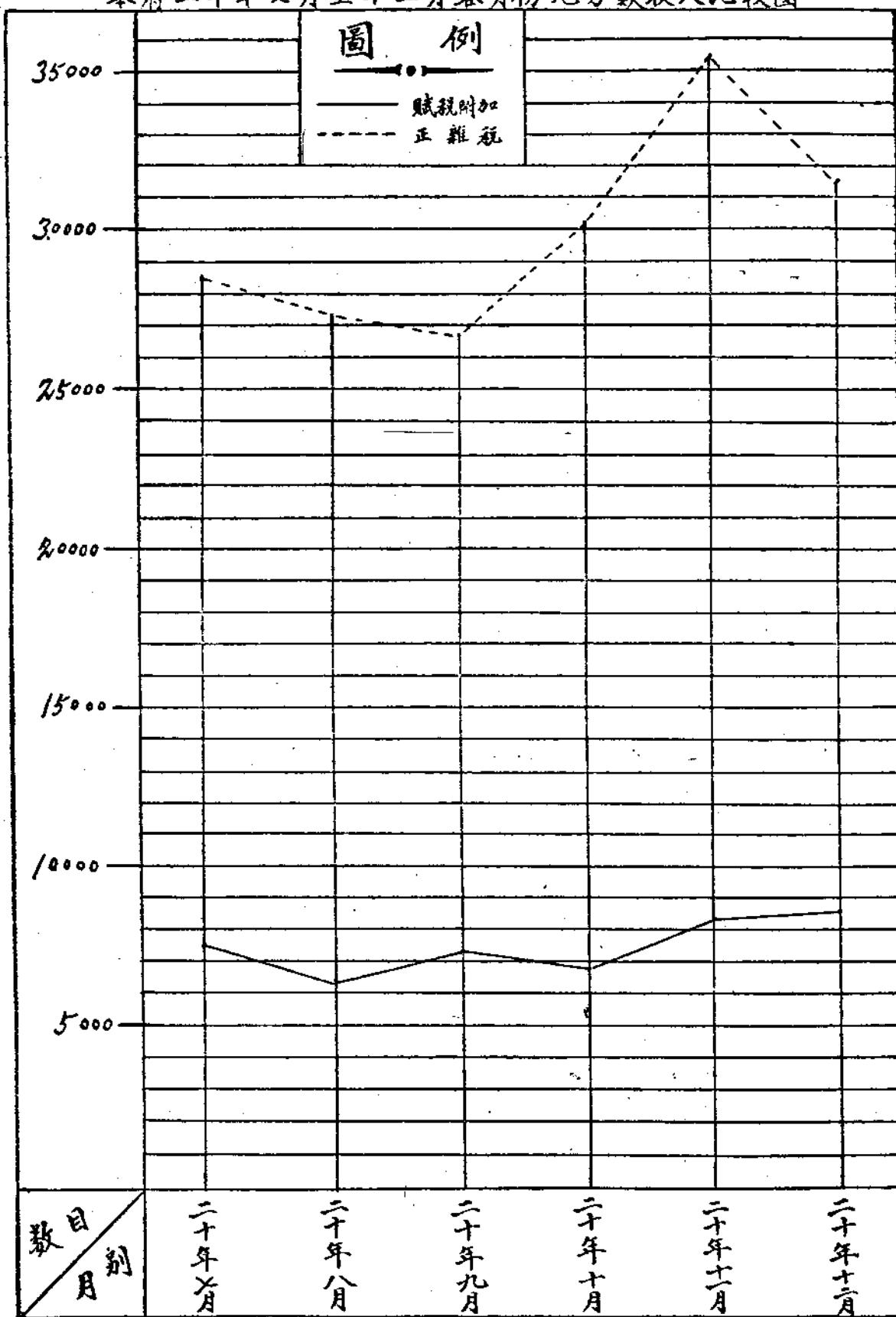
五・譚副局長提議：本局工程實習生定期本月十日開學，關於編撰講義、印寫課本，應有專員負責案。

議決：僱用人員負責。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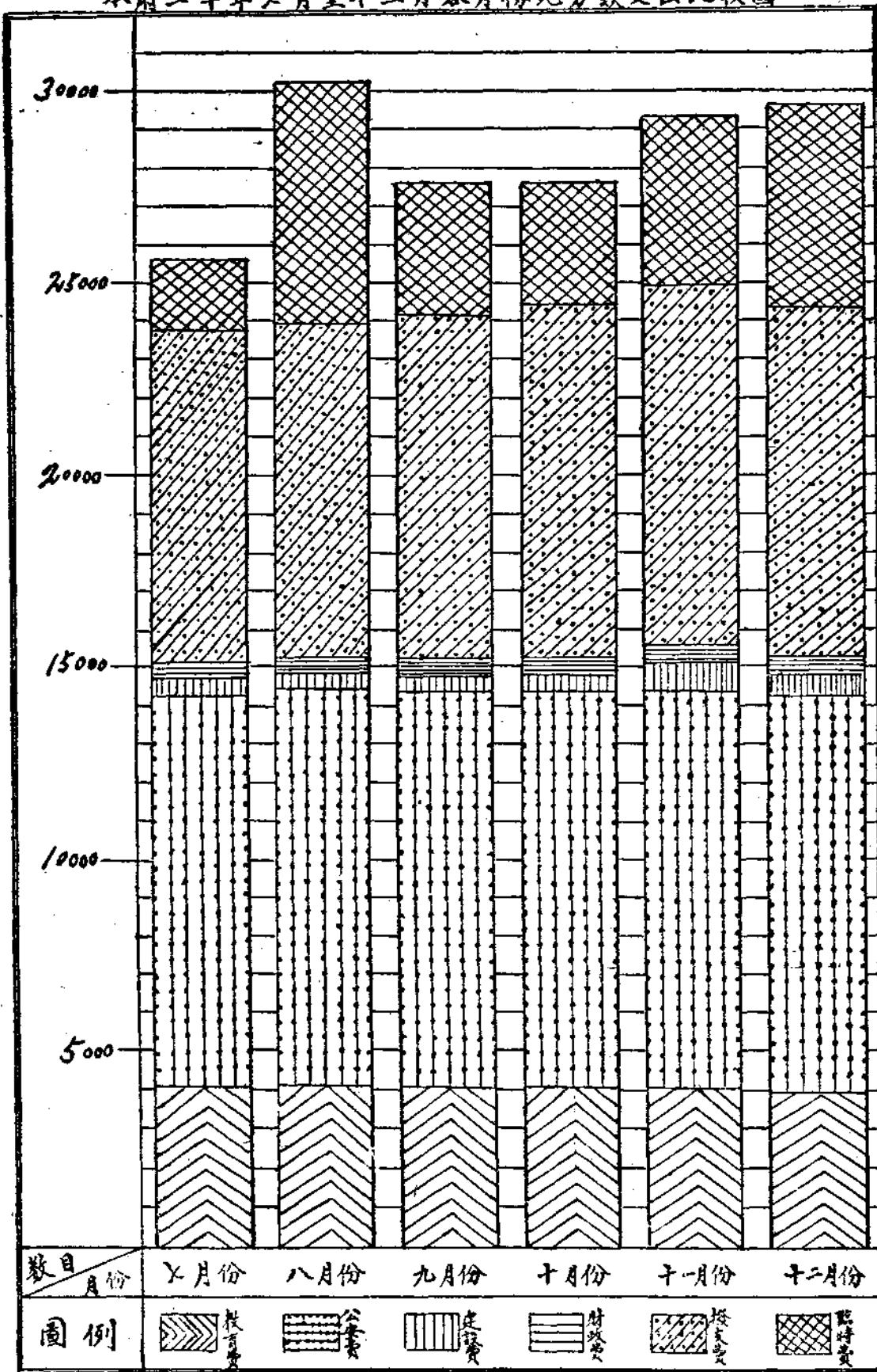
本府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份地方款收入比較圖



本府二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地方款收入統計

類別		年月	式十年七月	式十年八月	式十年九月	式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合計
賦稅附加	丁米契稅	第一十九二十年糧款留縣二成及舊糧附加一成警費	4729.501	5146.480	5312.494	5249.460	6402.080	6090.160	32930.175
		第一斷典契稅附加	2843.140	1251.244	2104.800	1642.450	1991.360	2580.480	12413.474
		合計	7572.641	6397.724	7417.294	6891.910	8393.440	8670.640	45343.649
正稅	捐	第一屠牛牛皮稅機款	1921.300	1921.300	1921.300	1921.300	1280.880	1921.300	10887.380
		第二筵席捐款	103.530	207.060	207.060	207.060	207.060	207.060	1138.830
		第三香燭紙寶冥錢捐撥款	273.960	273.960	273.960	273.960	273.960	273.960	1643.760
	縣	第一葵扇出口捐	720.000	71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4310.000
		第二老葵出口捐		604.33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2084.330
		第三各種戲捐	730.000	650.000	680.000	2106.000	1227.000	915.000	6308.000
		第四江門花筵捐	2154.140	2327.616	2079.880	2153.000	2189.690	2130.950	13035.256
		第五江門垃揀捐	416.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1716.000
		第六娛樂捐		30.000	30.000	63.000		21.000	144.000
		第七會城聯益堂糞灰捐					300.000		300.000
		第八利達公司長途汽車捐	483.340	483.340	566.660	566.660	566.660	566.660	3233.320
雜稅		第九會城汽車捐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90.000	2330.000
		第十利羣公司人力手車捐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1404.000
		十一四色缸瓦行伍德堂缸瓦捐				62.500		62.500	125.000
地方各費	地	第一江門各區房捐警費	7942.120	8199.300	7125.080	7596.980	10420.160	7245.880	48529.520
		第二北街碼頭輪船警費	1138.200	505.800	619.400	553.770	809.740	1068.000	4694.910
		第三推收過割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900.000
		第四江門潔淨費	1162.000	1016.200	1081.150	1088.250	1026.500	878.800	6252.900
		第五各種照費	2017.200	1369.900	839.500	2869.390	3708.750	1996.060	12800.800
		第六江門屠場報效衛生行政費	304.600	304.000	304.000	304.000	304.600	304.600	1827.600
		第七江門常安市場水泵潔淨費	50.000	50.000	48.000	48.000	50.000	49.000	295.000
		第一會城公地租						295.000	295.000
		第二江門常安市場攤位租	570.000	550.000	470.000	762.500	765.000	757.500	3875.000
		第一防務特別警費	527.000	527.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27.000	3111.000
種費		第二各區認繳視學費	50.000	125.000	475.000	25.000	25.000	100.000	800.000
		第三財政廳發下契稅附加中資附捐教育費				61.560			61.560
		第四河南公安局分辦特徵縣立十六小學經費					840.000		840.000
		第五冬防煤炭費					500.000	500.000	1000.000
		第六行政罰款						764.850	764.850
		合計	20947.390	20959.406	19425.590	23367.530	27198.98	22809.120	134708.016
總計			28520.031	27357.130	26842.884	30259.440	35592.420	31479.760	180051.665

本府二十年六月至十二月各月份地方款支出比較圖



本府二十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地方款支出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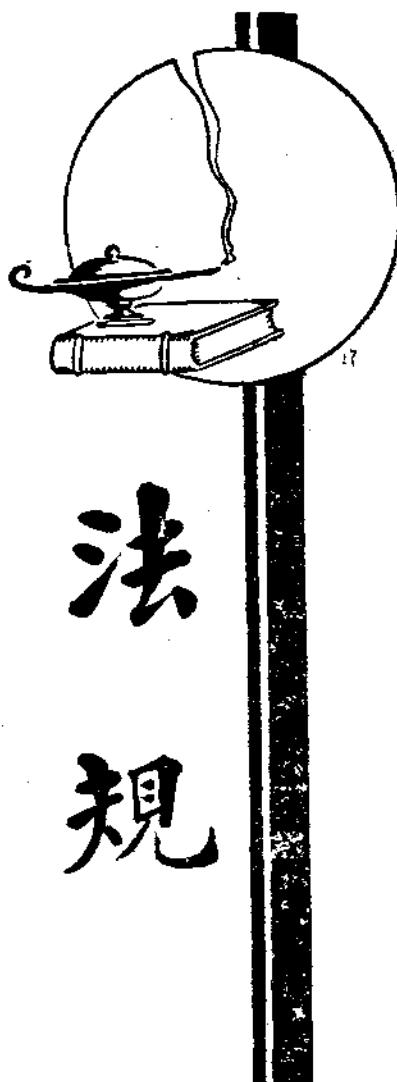
類別		年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十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合計
教育	第一 縣立師範學校補助費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6900,000
	第二 縣立第一中學補助費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2100,000
	第三 縣立女子中學補助費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510,000	3160,000
	第四 縣立鄉村師範補助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800,000
	第五 私立岡州中學補助費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200,000
	第六 縣立第一小學補助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40,000
	第七 縣立第二小學補助費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186,000	1116,000
	第八 縣立第三小學補助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80,000
	第九 縣立第四小學補助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80,000
	第十 縣立第五小學補助費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630,000
衛生	第十一 縣立第七小學補助費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630,000
	第十二 縣立第八小學補助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410,000
	第十三 縣立第九小學補助費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59,000	354,000
	第十四 縣立第十六小學補助費	96,000	96,000	120,5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572,500
	第十五 縣立民衆學校補助費		95,000		30,000		35,400	160,400	
	第十六 第一區區立女子小學補助費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204,000
	第十七 機助江門教育管委會 領支 江門各學校補助費	475,200	475,200	475,200	475,200	475,200	475,200	475,200	2851,200
	第十八 縣教育會補助費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420,000
	社會	第一 會城中山公園圖書館經費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420,000
	會	第二 會城中山紀念堂通俗圖書館 經費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420,000
財政費	教育	第三 江門中山公園圖書館經費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0,000
	第四 會城演講社經費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120,000
	合計	4084,200	4179,200	4128,700	4158,200	4118,200	3989,600	24658,100	
	警衛	第一 縣兵特務連經費	1329,000	1329,000	1329,000	1329,000	1329,000	1329,000	7974,000
	公所	第二 江門公安局經費	4055,000	4055,000	4055,000	4055,000	4055,000	4055,000	24330,000
	公共管理處	第三 北門公安局經費	1373,000	1373,000	1373,000	1373,000	1388,000	1388,000	8268,000
	安	第四 河南公安局經費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1580,000	9480,000
	費	第五 警隊療治所經費	146,4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1146,400
	潔淨費	第六 江門消防所經費	513,17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503,000	3028,170
	費	第一 會城中山公園經費	124,000	131,300	124,000	124,000	124,000	124,000	751,300
財政費	公所	第二 江門中山公園經費	295,000	295,000	295,000	295,000	297,000	301,000	1778,000
	公共管理處	第三 江門常安市場經費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480,000
	潔淨費	第一 會城清道夫工食							
	第二 江門清道夫工食	749,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736,000	4429,000
	合計	10244,570	10282,300	10275,000	10275,000	10292,000	10296,000	10296,000	61664,870
財政費	建地	第一 江門居場地租							
	地租	第二 江門常安市場地租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210,000
	修路費	第三 修葺各馬路工料費	355,000	355,000	355,000	352,600	662,300	462,800	2542,750
	馬	合計	390,000	390,000	390,000	387,600	697,300	497,800	2752,750
	征稅	第一 江門花筵捐征收處經費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2760,000
	費	合計	460,000	460,006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2760,000
	補助費	第一 補助行政經費	6086,000	6086,000	6086,000	6086,000	6086,000	6086,000	36516,000
	撥	第二 補助行政人犯口糧及管理費	1201,065	1202,590	1554,510	1657,720	1968,110	1638,270	9302,265
	助	第三 罷補縣立第四小學校以前修葺 購置費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000
	撥	第一 補助縣市黨部經費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3600,000
財政費	助	第二 補助市黨部所屬各級黨部經費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900,000
	助	第三 補助新聞記聯會經費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900,000
	費	第四 補助四邑民國日報經費	300,000	30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400,600	2100,000
	費	第五 補助華盛通訊社經費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100,000
	費	第六 補助協作通訊社經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40,000
	費	第七 補助覺悟通訊社經費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撥派費	第一 江門軍警巡查處撥派偵緝費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270,000
	費	合計	8582,065	8663,590	8935,510	9138,720	9400,110	9079,270	53808,265
	以上	經常費共計	23760,835	23975,090	14189,210	24419,570	24976,610	24322,670	145643,985
	各月	臨時費共計	1857,820	6315,000	3435,740	3245,390	4364,780	5294,800	24513,530
	經常	臨時費總計	25618,655	30290,090	27624,950	27664,960	29341,390	29317,470	170157,515

本府公安局所轄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分局警察一覽表

局所名稱	巡警人數	交通人數	特警人數	備警人數	合計	附記
會城分局	七十二名	一十六名		三名	九十一名	
會城第一分駐所	一十八名				一十八名	
第二分駐所	一十二名				一十二名	
第三分駐所	一十一名				一十一名	
第四分駐所	一十四名				一十四名	
江門分局	七十八名	八名	六名	六名	一十四名	
第一分駐所	四十八名	一十名				
第二分駐所	四十二名	四名	六名	九十八名	一十四名	
河南分局	六十名	一名	三名	五十八名	一十名	
第一分駐所	二十二名		四十六名	四十六名	二十二名	
北街分局	三十三名	二名	八名	四十三名	四十三名	
以上分局及分駐所合計警察共四百七十六名						

本府公安局所轄會城江門河南北街各分局地段調查表

局別	戶口	人數	街道	馬路	警察備考
會城分局	九千餘間	十萬餘人	三百四十條	二十三條	九十八名
江門分局	三·四二六	二五·九八〇	一二四	二十五條	二壹九
河南分局	五百餘間	二·三〇〇	二一	六一	另船艇一千三百餘條
北街分局	六百廿八間	三·〇一一	二七	四五	



法規

中國國民黨西南各級黨部審查出版物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西南政委會令發

一・西南各級黨部為杜絕反動宣傳，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審查在西南出版或在西南銷流之一切刊物。

本條例所稱反動刊物，凡犯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一者均屬之。

二・為審查縝密及迅速杜絕反動刊物起見，凡省以上之黨部或與省同級之黨部，均得聯同地方機關組設一出版物審查會。

三・出版審查會組織細則得斟酌地方情形規定；惟須呈報西南執行部核准備案。

四・各縣市黨部如發現反動刊物，應呈報各該省市之審查會或上級黨部，商於地方政府查禁之。

五・一切團體或個人之出版物於出版時，或寄到銷售地時，須由出版人或代售人送繳一份於當地之出版物審查會，俟審查許可後，方得發售。

六・出版物審查會如認為有反動性質之刊物，除呈報當地最高黨部外，并應先行咨請當地政府禁止發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七・凡各地印務店不得承印反動刊物，凡遇有關於政治之書籍傳單或標語托印，如無當地黨部或政府機關蓋印負責，又未經出版物審查會審查許可者，須即將原稿送繳當地之出版物審查會，請求審查。

八・凡違背本條例之規定私自出版或銷售散布或印刷反動刊物者，由出版物審查會呈報當地最高黨部轉咨當地政府，按其情節輕重，予以嚴告封禁，或依照出版法規定之罰則處罰之。

九・本暫行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一) 凡為國難捐助款項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之辦法，分下列四種：

甲・捐款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乙・捐款在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銀質獎章。

丙・捐款在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

丁・捐款在十萬元以上者，除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呈請國府頒給金質獎章外，並請頒勳令嘉獎。

(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鄉鄰親屬，或捐款所在地之公、三人民團體，附具收款單據或證明文件，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給獎。

(四)縣市政府及收款之機關查訪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敘事實，附具收款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轉咨內

政部核獎。

(五)前列三，四，兩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呈內政部。

(六)受款之機關如係軍事機關，應由該軍事機關呈請軍政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七)海外華僑及其團體捐款，由駐在地使領機關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核獎。

(八)捐助款項如係「私人團體」或其他機關，亦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九)凡已經立案之合法團體，經辦救國捐款甚有成績者，亦得由所屬之縣市行政機關或立法院之市政府分別呈咨轉請內政部照第二條各款之原額五倍以上之規定核獎。

(十)凡請求給獎者，務須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捐款數目，或開列之名稱，並收款單據或證明文，照第三
第四第五條辦理。

(十一)給予匾額或獎章時，由內政部發給獎証書。

(十二)獎勵証書及獎章式樣另定之。

(十三)送致獎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證書

籍貫年齡姓名

右受獎勵人經本部審核合於人民捐輸救國
金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令將發給証書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禮字第

號

廣東省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東省參議會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各界團體，各地粵籍華僑，按其應選出之名額，分別依照本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四條 縣市之省參議員，由縣市代表大會就本縣市公民選舉之。

縣代表大會由區所屬之鄉鎮每鄉鎮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如超過五十里以上之鄉鎮，得加選代表一人。

市代表大會，由區所屬之坊每坊選出代表一人組織之，如超六百戶以上之坊，得加選代表一人。

第五條 各界之省參議員，由各界團體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大會，由縣市各界團體每選代表一人分別組織之。

第六條 各地粵籍華僑之省參議員，由各地粵籍華僑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代表大會，由左列各居留之華僑，依照規定代表額數，分別選出組織之，

香 港	三	澳 門	一	廣 州 澳	一	菲 律 濱	一	檳 香 山	一
秘 魯	一	智 利	一	墨 西 哥	一	古 巴	一	美 國	四
巴 拿 馬	一	加 拿 大	二	南 洋 群 島	六	印 度	一	緬 甸	一
安 南	二	暹 羅	二	歐 洲	二	日 本	一	朝 鮮	一
台 灣	一	澳 洲	一						

第七條 非僑居前條所列之地一年以上者，不得當選為各該地之華僑代表。

第八條 本規則第五條所稱之各界團體，係指各縣市依法設立經呈奉上級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九條 各地粵籍華僑代表之選舉事宜，由選舉總監督委派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票數多者為當選人，並以票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各該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十一條 候補省參議員名額，與其應選出之省參議員同。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依廣東省參議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支配方法得選舉一人或二人者，以單記名法行之，得選舉三人或五人者，以印制連記法行之。（如應選三人者，每票得選二人，五人者選三人。）

第十三條 代表及省參議員之選舉，應分別設置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以民政廳長為總監督，縣以縣長為監督，市以市長為監督。

總監督監督辦理選舉事宜，得設事務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當選為省參議員。

-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或經過通緝而尚未取消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有精神病或不良嗜好者。

五・曾隸中國國民黨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者。

六・未經依法在本省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 一・現役軍人。
- 二・警察。
-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六條 現任公務人員被選爲參議員者，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

第十七條 當選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當選。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第十九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擾喧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條 代表之選舉，於各縣市及各團體選舉代表時，各設選舉監督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二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於各縣市及各團體，各地粵籍華僑代表大會開會時，各設選舉監督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二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由選舉總監督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管理投票紙，投票籠，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分發投票紙。

四。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開票秩序。二・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檢查投票紙之真偽。四・保存選舉票。

五・其他關於開票一切事項。

第二四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二・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三・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六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二七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効，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並須當衆宣示。

第二八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記錄。

一・投票總額。二・廢票數額。三・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二九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選舉結果，如當選於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第三十一條 代表當選人於兩處被選時，以就一處之代表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三日內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省參議員當選人於兩處被選時，以就一處之參議員為限，由當選人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五日內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當選之省參議員由選舉總監督造具當選名冊，呈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發証書。

第三十四條 選舉省參議員之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製就印發，選舉代表之投票紙，由選舉監督製就印發之。投票冊由選舉監督製發之。

第三十五條 投票簿，投票紙，投票冊及証書，其形式之大小，依附式製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經准國民政部西南政務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式一(甲)(縣市用)

(縣)(市)第
區選舉人(投票)
(名)簿
年月日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月
日
量

投票場所

姓

名

年

齡

所
代
表
之

(鄉)

(鎮)

(坊)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一(乙)(各界團體用)

界團體選舉人(投票)
(名)簿
年月日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投票場所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所
代
表
之

團
體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附式二（丙）（各地粵籍華僑選舉人名簿
（粵籍華僑）選舉人名簿
（各地粵籍華僑選舉省參議員用）

（...）粵籍華僑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 署

投票場所
投票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數
發出票數 用餘票數

姓名 年齡 所代表之地 住址
居留地

附式二

蓋用鉛記

票

選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縣)
(團體)
(市)
居留地

被選舉人姓名

選舉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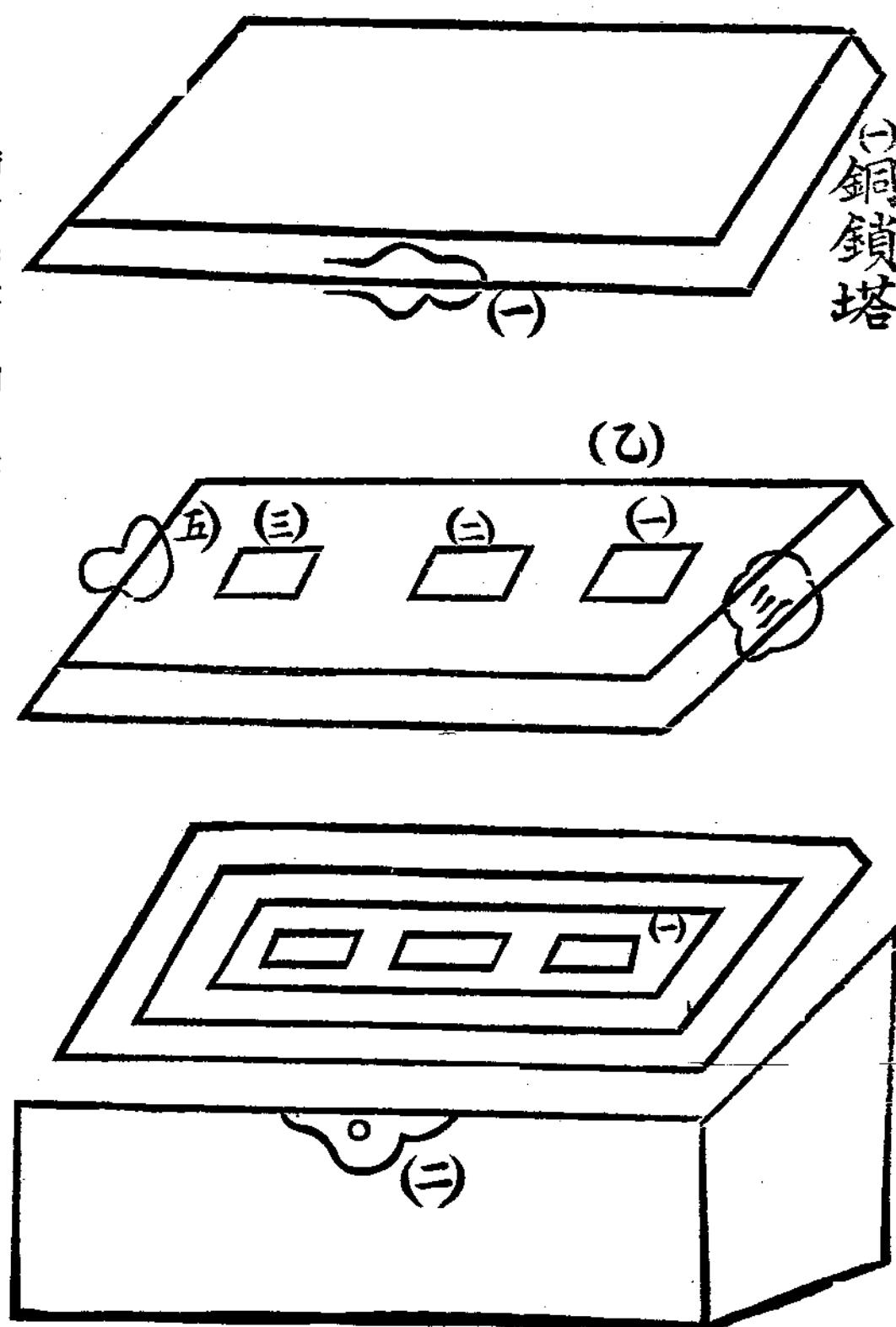
附式三

(甲) 係圓蓋 (一)(二)(三)(四)(五) 投票口
兩旁暗鎖

(丙) 係圓身 (一)(二) 鎖。

(乙) 銅鎖塔

式 票 投 (甲)



度為寬分二以小大紙票照口票投 寶注

附式四

存

茲有 (縣市或團體或粵籍華僑) 於 年 月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除填給當選証書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發給証書事茲有 (縣市或團體或粵籍華僑) 於 年 月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參議員合行給與當選証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會印

月

常務委員

日

日

禁 止 蓄 奴 養 婦 辨 法

一、凡非雇傭關係之奴婢不論以買賣贈與或慈善關係而蓄養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

二、禁止蓄奴養婢之步驟如左：

1. 勸 告
2. 解 放
3. 救 濟
4. 處 刑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分別辦理之。

三。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調查；如發現有蓄奴養婢情形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執行勸告。其在首都或直隸於省之公安局，得逕由各該管警察機關執行之。

四。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後，須於一定之期限內解放其蓄養關係；各願繼續使用者，應一律改為雇傭，酌給工資。受僱者與雇主之一方，均有隨時解除雇傭關係之自由。

五。各市縣如因同時解放多數之奴婢，而雇傭關係一時又未能成立者，依左列方法救濟之。

1. 未成年之奴婢有家可歸者，應送其回家；如無家可歸或家屬無力贍養不願收留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收養；如無救濟院者，由當地政府設法送入慈善團體撫養之。
2. 已成年之奴婢不論男女均須自由擇配，另謀職業；如一時無相當配偶而有失業凍餒之虞者，當地政府得酌送救濟院或慈善團體安置之。

六。凡蓄奴養婢者經勸告限期解放後，而仍不遵守，或在本辦法公布後而新有蓄養者，各市縣政府除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使人為奴隸之罪送由司法機關辦理，并將所蓄養之奴婢立時強制解放外，並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作為當地

救濟院或其他慈善團體救濟失業奴婢之用。

七。各省政府所轄之市縣政府及直轄公安局，應於收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其直轄市政府及首都警察廳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查核。

八。本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其全年總收入不滿五百元之寺廟，志願量力納款者聽。

第四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申請褒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照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征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劃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並受該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一)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二)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三)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所屬教會代表(如無教會者暫缺)一人。

(四)僧道代表二人。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年年終報告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查。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告週知。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定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報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一・縣市應多設民生工廠，製造人民需要物品，並救濟失業工人，其由縣市政府設立之工廠，應冠以縣市名稱。

二・工廠未設立之前，應先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人數，以定工廠之種類及組織；如境內已有平民工廠者，縣市政府得調查內容，加以擴充或整理，改為民生工廠。

三・資本自千元至若干萬元，視工廠之大小及地方情形定之，其款由縣市政府設法籌集或撥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如境內原料豐富急須開辦，而一縣財力不逮者，可聯絡隣縣合資興辦。

四・縣市民生工廠無論官辦為民營，均得按照工廠之性質，適用特種工業獎勵法，或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或小工業及手工藝獎例規則或其他法令，以獎勵及維持。

五・民生工廠之監督指導，由縣市政府秉承省主管廳行之。

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

第一條 縣長或市長勸辦工廠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一・興辦工廠，收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二・籌劃工廠資本在五千元或募集在一萬元以上者。

三・倡行在本區內新手工藝三種以上者。

四・設法改良工廠出品，能推銷國外者。

五・保護工廠有特殊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在職一年以上，對於工廠之籌設或整理，或創行新手工藝毫無績成者。

二・挪用公款致妨工廠進行者。

三・工人失業在五百人以上，不設法救濟者。

四・原有資本五千元以上之工廠，停頓不設法恢復者。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獎勵，如左列各款：

一・升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無級可升者，比照每級差額加其月俸。

二・加俸，依現在之月俸加百份之十或百份之二十。

三・記功。

第五條 本條例之獎懲事項，由省實業廳臚舉事實，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分呈內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行。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

一・各地方慈善團體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或第十三條，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時

依本辦法行之。

二・慈善團體立案，應由全體董事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1・章程或捐助章程
- 2・登記請冊
- 3・財產目錄
- 4・印鑑單
- 5・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
- 6・職員名冊
- 7・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三・前項章程及登記請冊所有記載事項，應分別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四・各主管官署辦理慈善團體立案時，應酌置左列各簿冊

- 1・慈善團體登記部
 - 2・慈善團體登記收件存根冊
 - 3・慈善團體登記証書存根冊
 - 4・其他
- 五・慈善團體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立案或再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由董事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六・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聲請書後，應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七・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

八・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証書，並公告之。

九・慈善團體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十・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慈善團體，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十一・慈善團體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繳銷結，立案証書應同時繳銷。

十二・慈善團體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証書，並公告之。

十三・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施行法規則第三條後半段之規定，分別轉報內政

部備案。

十四・本辦法所規定之呈請書式，立案証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十五・本辦法公布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新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立案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編號
職業 住處

呈爲呈請立案事茲

等擬設立

辦理

事業前蒙

鈎局許可設立在案現已籌備完竣組織成立理應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

廳

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呈請人

連署人

核准予備案并發給証書以利進行實爲公便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另有必須聲敘事項可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依舊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呈請重行核定書式

呈請人 年齡 級貫
職業 住所

呈爲呈請重行核定准予立案事竊 等前於 年 月 日設立 辦理 事業(曾於 年 月 日蒙

府 鈎局核准備案在案)茲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其施行規則業經先後施行准予依法開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章程(或捐助章程)

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全體社員名冊(或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 份連同證明文件備文呈請
審核准予立案並發給証書實爲公便謹呈

呈請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如另有必須詳敘事行分別填入不必拘於定格

本省考核縣市長成績辦法

一、獎懲方法

- 一。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一百分者應予升叙。
- 二。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應予加俸。
- 三。總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應予記大功。
- 四。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七十以上者，應予記功。
- 五。總成績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應予嘉獎。
- 六。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應予申誡。
- 七。總成績平均分數在四十五分以下者，應予記過。
- 八。總成績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下者，應予記大過。
- 九。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三十五分以下者，應予減俸。
- 十。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三十分以下者，應予免職。
- 十一。總成績平均分數在二十分以下者，應予撤職永不錄用。
- 十二。核給績分由本會詳定等第，呈報省政府核辦。

二、考 查 辦 法

(表一)甲。關於民政事項。(一)辦理地方自治能否努力進行。(二)對於地方治安是否盡力維持。(三)發生盜匪案件能否悉數破獲。(四)遇有重大事件發生。能否設法消弭。(五)地方不良風俗有無勸導改革或禁止。(六)地方慈善事業。有無盡力提倡舉辦。(七)辦理公共衛生有無成效。(八)屬內被難災民。能否設法勞來安集。(九)屬內共匪有無設法勸辦。(十)有無違背黨義黨紀。(十一)操守是否廉潔。(十二)有無不良嗜好。(十三)輿情是否協洽。(十四)有無違法瀆職被控事件發生。(十五)對於民政一切法令有無切實奉行。(十六)民政廳令飭查填各種表冊能否依限造繳。(十七)民政廳令飭限期辦理事件能否依限辦理完竣。合計成績。平均。

(表二)乙。關於財政事項。(一)征收田賦能否依期收足解繳。(二)契稅能否照限征足解繳。(三)奉令彙集債券能否依限募集解繳。(四)地方一切稅收能否設法整頓增加其收入。(五)對於地方一切稅收能否杜絕舞弊。(六)對於地方一切收支能否開源節流。使其收支適合。(七)地方財政是否切實公開。對於財政一切法令有無切實奉行。(九)民政廳令飭查填各種表冊能否依限造繳。(十)財廳令飭限期辦理事件能否依限辦理完竣。合計成績平均。

(表三)丙。關於建設事項。(一)辦理屬內公路能否依限興築完竣。(二)舉辦墟鎮市政有無成效。(三)屬內電話電燈自來水及其他一切建設事項有無提倡舉辦。(四)對於農林事業有無努力進行。(五)地方上一切交通事業能否設法整頓改良或拓充。(六)對於建設一切法令有無切實奉行。(七)建設廳令飭查填各種表冊能否依限造繳。(八)建設廳令飭限期辦理事件能否依限辦理完竣。合計成績。平均。

(表四)丁。關於教育事項。(一)教育經費能否確定其保障。(二)辦理義務教育有無成效。(三)對於社會教育能否努力提倡。(四)屬內各級學校能否按年使其增加。(五)屬內大小學生能否按年增加人數。(六)一切不良學風能否設法消滅。(七)有無設法獎勵青年學子入學。(八)屬內圖書館閱報社有無設立或增加。(九)對於教育一切法令有無切實奉行。(十)教育廳令飭查填各種表冊。能否依限造繳。(十一)教育廳令飭限期辦理事件。能否依限辦理完竣。合計成績。平均。

(表五)戊。關於綏靖及其他事項。(一)對於地方治安是否盡責維持。(二)發生盜匪案件能否悉數破獲。(三)遇有重大事件發生能否設法消弭。(四)屬內共匪有無設法勦辦。(五)對於地方一切稅收。能否杜絕舞弊。(六)地方財政是否切實公開。(七)辦理屬內公路能否依限興築完竣。(八)對於農林事業有無努力進行。(九)地方一切交通事業能否設法整頓改良或擴充。(十)有無違背黨義黨綱。(十一)操守是否廉潔。(十二)有無不良嗜好。(十三)輿情是否協洽。(十四)有無違法濫職被控事件發生。(十五)對於一切法令有無切實奉行。(十六)綏靖公署令飭各項事件。能否依期辦理完竣。合計成績。平均。(一)縣市名稱。(二)縣市長姓名。(三)到任日期。(四)成績類別。(五)財政事項。(六)財政事項。(七)建設事項。(八)教育事項。(九)綏靖及其他事項。(十)總計。(十一)平均。(十二)等第。(十三)獎懲。(十四)備考。(十五)填表及核給成績說明書)(一)第一二三四四種表分發各主管廳填繳。(二)第五種表發交各區綏靖公署填繳。(三)各表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點。(四)各表各項給分標準由廳署自定之。(五)總表係集合五種分表之成績。以為總成績以五除總成績為平均分數。(六)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本府各科局職員辦公規則

- 一、辦公時間。以本府禮堂所懸之壁鐘為標準(每晨由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各員須切實遵守。
不得稍涉怠荒。
- 二、辦公時間不得任意離座越位扳談。如須交換意見。可用條字通達。
- 三、工作完竣。呈報該管課主任。如因公他往。應先行報告。不得擅自出入。
- 四、工作每週彙報一次。均用印定格式填妥。于每星期六下午彙齊。由局長轉呈。縣長查核。
- 五、上項規則。如有違背。由該局科長呈報。縣長處處。

新會縣政府職員每週工作報告表

時 間	工 作 種 類	備 考
年		
月		
日		
局科		
職		
報告		



省聞摘要

○中區各縣警衛隊指導員會議

▲討論整理警衛隊計劃

中區綏靖公署三日召集各縣警衛隊編練指導員會議。討論整理警衛隊問題。會議竟日。因整理警衛隊問題繁重。一時未克籌商就緒。四日再開會繼續討論。是日上午九時開會。計到會委員翰屏。張參謀長國元。暨各縣警衛隊編練指導員廿餘人。直議至十二時始散會。該署第一科長薛漢光語記者本署為謀切實整理各縣地方警衛隊起見。日前特派員前赴各縣指導編練。其編練期間。原定三月。現已屆期滿。故委員特召集各員返署。考詢辦理成績。同時以關於整理警衛隊計劃。畧有變更。今後究竟如何進行。以期完善。尤須妥為商議。故特乘此機會。徵詢各員意見。三日會議問題繁複。故竟日未能商討就緒。今(四)日特繼續開會。以期縝密研究。即日可討論完畢。一俟討論就緒。再交政務處重加審核。便可通飭各縣逕照進行。本區前所擬警衛隊之組織。係以區為本位。將來改以縣為單位。簡而言之。即化零為整。又各縣

之營隊。其紊亂情形極其複雜。卽如順德一縣。警衛隊之組織。幾如一省軍隊之多。故該縣所抽警衛隊經費。幾至無物。不抽。甚至一小艇經過。累爲擋泊。亦須抽收一毫幾分。此種騷擾情形。實足予人民不堪之痛苦。故此次之計劃整理改善辦法。首以減輕人民負擔爲本旨云。

○民廳組測量隊測量各縣土地

民政廳自設立地政科辦理上項事宜後。對於整理全省土地計劃。業已規劃進行。日前並擬組織測量隊。以便分赴各縣辦理測量土地工作。查該隊之組織及經費預算經已擬定。呈省府核示。由省府決議交財政廳審查。財廳復將該預算審查完竣。呈復省府通過。省府昨已指令民廳知照。關於測量隊之組織。已由民廳規劃進行。大約下月即可組織就緒。俟成立後。即決定派赴各縣從事工作。

◎建廳發展本省漁業

▲訂定保護扶助獎勵漁業辦法

建設廳以發展本省漁業，亟應切實保護及扶助獎勵漁業。現經將保護漁業及扶助漁業獎勵漁業各辦法訂定。茲將各辦法分列于后。

(一) 取締不合法之漁業團體抽收各種費用以解除漁民痛苦。(二) 防盜防災。保護漁民漁商防盗辦法。
一。與海軍司令部協商本省漁區之海軍駐防及巡洋辦法。二。設置巡船巡遊各漁場。一面調查海洋
狀況或試驗漁撈。一面巡緝匪盜。三。組織水上警察於各區重要港灣。四。組織漁民自衛團。「防災」
一。於漁業根據地設置氣象觀測及報風信號處。二。於漁業根據地出入口處或航路及漁場危險之處。
設備警戒標識。

•二。漁業港及漁輪設置無線電。四。設置救護船訂定救護辦法。五。對於漁村施行預防災難的演講。•(三)漁業權之保護。凡經政府核定之漁業應受政府保護。(四)拒絕侵漁以維持原有漁業其辦法。一如遇外船侵漁時應請軍艦制止。二由政府與關係國議訂漁業協約。(五)施行漁業渔船及淺海利用等登記發給牌照。一。漁船登記核發牌照。二。漁業登記。核發登記証。三。淺河淺海漁業權核發登記証。(六)劃分漁場及禁止漁區域特別漁場。(七)保護魚類之蓄殖。一。禁止用魚炮毒藥及濫漁酷捕及網目之限制。二。擬定近各漁場輪流採撈辦法。三。漁船漁具漁法之限制及取締。四。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特有限制或禁止。五。擬定禁漁期。六。設立魚村林或魚道及魚族隱棲場。七。築設產卵場及移植有用水族。八。制止保護水產動植物命令。

•扶助漁民辦法。
(一)救濟漁船用鹽。設立漁鹽倉庫。由漁業機關指定適中地點設立漁鹽銷售處。廉價發售。并嚴厲取緝私船。以安漁業。(二)籌設漁民金融機關。以資救濟。應籌設之機關。一。籌設漁民低利借貸所。以最低利息借給漁民。作為添置漁具備用漁工。及經營舊式漁業採捕。組織漁業合作社等資金。(三)籌設漁業銀行。以救濟漁業金融。其辦法。(甲)漁業銀行。應仿照農民銀行條例組織。以直接放款於漁民信用合作社。轉貸於漁民為原則。(乙)漁業銀行經營海洋匯兌貸款於農民合作社。並辦理儲蓄事業。(丙)漁業銀行未開辦之前。應先派員指導漁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丁)漁業銀行股本定為二百萬元。其組織法及招股法另定之。(戊)貸資與漁民作為機器捕魚船。養殖池魚。水產製造工場及機器。漁港漁市場及屬於公共團體經營等設備之資金。(己)促進漁業者之覺悟進行簡易儲蓄。(庚)獎勵組織漁業財團。並確定貸資之標準辦法。(辛)組織漁業合作事業。一。組織消費合作社。二。組織生產合作社。三。組織信用合作社。四。組織販賣合作社。五。組織漁具共同製造所。六。組織船用機器共用製造所。七。組織造船合作社。八。組織製造品用機器共同製造所。九。組織水產品製造合作社。十。組織水產養殖合作社。十一。設立共同水產倉庫。(十一)進行模範漁村制度。設置共同住宅。醫院。市場。浴室。飯堂。合作社。平民學校。公共娛樂場。

及保健衛生所等。以改進漁村而示模範。(五)指導組織漁民團體。(六)辦理魚市場改良販賣運輸。一。附設冷藏庫。二。設置運輸船。三。規定競賣方法。四。船戶之納費以魚類之貴賤為標準。大約扣百分之二為市場之費用。(七)辦理漁村教育。一。平民小學為漁戶兒童之教育。二。漁民職工補習教育。利用漁民之暇。分日夜兩班。(八)建築漁業根據地。一。獎勵漁業辦法。獎勵遠洋漁業。一。輪船拖網漁業。甲。訂定獎勵人民購置此種漁種漁輪開拓遠洋漁場。(丙)獎勵此種漁船裝置無線電。(丁)獎勵此種漁輪高級船員之服務。(戊)規定此種漁業經營法。免遭意外之失敗。二。手操網漁業。(甲)訂定此種漁輪之購置或建造之辦法。(乙)規定此種漁輪木殼者須在七十噸以上。鐵殼須在一百噸以上。(丙)禁止購買舊漁輪。(丁)獎勵該種漁船輪員之服務。(戊)規定此種漁輪經營法免遭意外之失敗。三。鯊魚延繩釣魚業。(甲)規定獎勵金計助人民經營此種營業。(乙)獎勵此種船員服務。二。獎勵近海漁業。(一)獎勵各種小形油渣機漁船。(二)獎勵副漁具之應用及謀漁具法之改良。(三)獎勵水產製造。合於衛生及經濟原理之科學化製品。如鹽藏乾製。及製冰冷藏罐頭或精製鹽等。壹切水產製造業。應加以獎勵。(四)獎勵水產養植。如海外之淺所。及巖石間。及河間湖治稻田等。具有規模之人工養殖。應予以獎勵。(五)獎勵水產教育。不論私人或公家設立。關於研究改良之水產學校。政府應予以獎勵。(六)獎勵副業。如種蔬結繩及製造魚胞廢物利用等副業。亦予以獎勵。

◎整理全省警隊方案將公佈

第一集團軍總部。爲厲行整理全省警衛隊。充實人民自衛力量。保護地方治安起見。前曾一度召集各軍長及各區綏靖委員討論計劃。并交軍務處長伍蕃起草。伍處長語記者稱。關於整理全省警衛隊草案。係由兄弟担任擬訂。早已草就。前日已送省府查照。蓋本省整理警衛隊。亦屬省政範圍。是以第一集團軍總部。特先爲籌劃。送省府查照。壹俟省府送回後。大約兩星期後。即由綏部省府兩機關會銜公佈之。至於組織內容。力求嚴密。茲舉其大概言之。全省不設總機

關。各區亦不設區指揮。以縣為單位。每縣編練處。名曰廣東□□縣警衛隊編練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縣長兼任。副主任暫時由該區綏靖公署派委有軍事學識人員充任。蓋因縣長多為文人。是以要用壹軍事人員協助。庶利進行。編練處之下。則分營衛大隊。中隊。分隊。小隊。隊長人數之多少。視該縣情形。經濟。狀況而定。各縣編練處成立後。仍歸總部省府節制及歸該區綏靖公署節制監督。以便就近促進。將來綏靖公署結束時。再作第二步計劃。抑或另行再設機關就近管理。現當未定。其次餉項問題。當然由原有地方公款撥充。但談起現時各縣警衛隊經費。非常痛心。陔人聞聽。計最大收入者為附加田畝捐。如嘉應州各縣。田畝附加。每畝由八元起至十二元止。潮州各縣。每畝由四元起至八元止。中順一帶。一元起至四元止。更有抽收過繼捐。船隻保護費。出嫁捐。諸如此類。巧立名目增加人民負擔。但結果。徒飽一般土豪劣紳私囊。而警衛隊本身所得。不及四分之一。故對於警衛隊經費。欲澈底整理。必須先把土豪劣紳之勢力剷除。蓋因現時各縣警衛隊。大半為土劣包辦利用。以壓迫民衆。並非任保護地方之責。是以今後就要換過一班頭腦清醒人材。來幹警衛隊工作。打倒土豪惡勢力。才有希望云云。

◎建廳令各公路安撫聯運辦法

建設廳訓令各公路機關。署謂查築路為交通要政。粵省公路。經本廳歷年提倡補助。督飭進行。日漸發展。據二十年度之調查。全省已成公路。已達壹萬五千餘里。省路皆聯貫數縣。即縣道鄉道。亦有與鄰近各縣。互相連接。棋布星羅。縱橫交錯。惟本省築路。多係採就地征工制度。將每路劃分若干段。每段由人民組織築路委員會。或築路公司辦理。俟工程完竣。即由築委會或築路公司自備行車。或招商承投。於是同屬壹路。而各段之行車公司不同。困難即因之而起。蓋分段行車。各自為政。時間既不劃一。車站又苦遠隔。行旅久候。運貨稽延。均足為交通前途障礙。自非實行聯運。無以資救濟而利轉輸。查公路聯運方式有三。(一)接駁聯運。(二)互通車。(三)聯合行車。所謂接駁聯運者。各段車輛自

行本段。但甲段之車。至本段終點。與乙段起點交界處。乙段即有車輛。預備轉運貨客。乙段開車之時間。與甲段停車時間相接。甲段終站。與乙段首站。為最近之距離。雖需轉接駁。至妨礙尚少。所謂交互通車者。各段之車。均可通過全路。故車輛雖異。路線全同。可省展轉接駁之煩。比之接駁聯運。較為利便。所謂聯合行車者。由聯運各路段合組一行車公司。各段車輛。均由該公司管理。通行全路。可收統一行車之效。更勝於交互通車。以上三種。其聯運方式既不同。則其辦法注重之點亦各異。關於接駁聯運。則注重行車時間之商定。接駁車輛之預備。與相接車站之距離。關於互通車。則注重在車票之劃分。票價之會訂。車票之截取驗收。以及登記核對各手續。關於聯合行車。則注重在各段車輛之管理。員司之支配。本利之計算等項。凡斯種種。不過舉其大綱。至某路聯運。應採某種方式。宜先體察地方情形。酌採各段意見。以為定奪。方式既定。再將辦法詳細商議。務期切實可行。蓋聯運一事。為今日公路行車最要問題。亟應博採衆長。以期完善。而杜爭執。仰遵令開事理。迅速召集所屬築路及行車公司代表會議。將聯運辦法詳慎商訂。限於十一月三十日訂妥。呈報審核辦理。事關要政。毋得視為具文云。

○本省縣長考試明年舉行

省政府奉政委會核准舉行縣長攷試。并擬具攷試條例。頒奉准予備案後。該條例業已公布。(見本刊第七期法規欄內載)茲據省府消息。林主席現已飭員籌備攷試事宜。日間即可呈請政委會簡派攷試委員。荐委典試委員。聘請監試委員。俟各委員分別派委聘請後。當即成立委員會。由林主任委員長。決定明年舉行縣長攷試。聞此次攷試縣長。如被取甲等者。擬免予學習。即予委用。以示優異。

○內部咨省府訓練縣行政人員

省政府准內政部咨云。為咨請事。案查本部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

該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規定。內政部應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呈奉行政院考試院核定公佈施行。于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行各省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實行訓練。並准各省省政府先後咨報照章設立地方行政訓練所。暨開具訓練及格人員名冊。咨請本部轉呈行政考試兩院核准備案各在卷。此項訓練所之設立。係為各省任用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必須經過相當訓練。既經訓練及格。以後尤須照章任用。以期貫徹政之方針。茲特再行通咨各省所有任用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統須依照部章。實行訓練。如未經設所訓練。或原有訓練及格人員不敷委用時。應即照章籌設訓練所。分別訓練。其已經訓練及格咨請部轉呈備案之人員。應按照原有資格分別任用。不得投闲置散。倘認為該項及格人員尚須稍加訓練。可先由各主管機關委以視察員調查局或其他相當職務。以試其才。俟有相等缺出。再行委用。亦為國家愛惜人才之意。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各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具報。仍希見復云云。

○招致華僑投資及保障實業辦法

▲農林局擬就呈建廳施行

省府日昨曾發令建設廳轉飭農林局擬具招致華僑回國投資及保障實業辦法。呈復候核。該局昨經將辦法大綱擬就呈復建廳。茲採錄如下。(一)招致華僑回國投資及保障實業辦法大綱。(甲)應招致華僑使安心回國投資。(一)政府應積極肅清地方匪患切實保障人民安寧。使華僑安心回國。不致心存戒懼。(二)政府應豁免地方一切苛捐雜稅。使華僑投資經營事業。不致多所顧慮。(三)設立華僑指導所。俾歸國華僑。鑑識各項實業。或對某一事件。有未盡諳練之處。得隨時直接諮詢。(四)凡人民如遇官吏胥役。或土豪劣紳敲詐勒索時。應由當地司法機關。嚴法嚴辦。俾彰法律之保障。然後方易招致華僑安心回國。(五)凡華僑子弟在國內各學校求學者。應一律免其學費。俾華僑興歸國之心。(六)設立華僑

教養所。收容失業貧苦之華僑。俾不至流爲盜丐。(乙)保障人民投資興辦實業。(一)頒佈保障實業法規。切實執行之。(二)人民投資辦理之實業如工廠車輛船舶等。有因軍事關係而被毀者。政府應負賠償之責。(三)人民投資辦理交之通事業。政府不得任意徵發其車輛船舶以供軍用。(四)人民投資辦理之實業。當地行政長官。應負絕對保護之全責。如有盜匪騷擾時。當地行政長官。除應受相當之處分外。應再責令負擔損失之賠償。(五)人民投資辦理之實業。如官吏或土豪劣紳有敲詐勒索或藉故摧殘時。由該資本團體指控。經政府派員查明屬實者。除撤差或究辦外。應由司法機關盡法嚴懲之。(六)人民投資興辦之實業。如有破產之虞或辦理不善時。應由政府派員切實指導整理之。俟整理恢復原狀。即須收回人民。不得藉整理而侵奪其事業。或藉故收歸官有。(丙)扶助人民投資辦理實業。(一)設立省立實業銀行。並於各縣市設立分行。調劑一切實業流動資金。如人民辦理之實業。其流動資金。不能週轉時。應貸與低利之資金充份扶助之。(二)規定鐵路及船舶運費標準。收縮一切保護抽費。俾一切運輸貨品之成本。得確實之估計。尤其是對於一切工業原料。農業種類。及機器等特別減低運費。以扶助地方實業之發展。(參)減輕工業用原料之進口稅。及國內出產物之出口稅。俾與外貨爭衡。(四)人民投資興辦之實業。所需原料機器藥品。及種苗之運輸。或購辦時。政府應予以助力。一律免稅。若爲官營物品。則廉價出售。或無償給與。以資補助。(五)人民投資興辦之實業如在基礎未鞏固以前。政府應補助以相當之經費。(六)人民投資官地興辦實業。呈請立案時。政府不得任意留難。即手續未合。亦應詳爲指導。或派員協助其規劃。俾易成立。(七)人民承領官地興辦實業者。應一律照收官價。盡力扶助之。(八)人民承領官荒興辦林墾或農墾事業者。其土地於相當年限內。免其地稅。(九)由政府調查各項應辦之有利實業。熟欵照辦。(如土敏土漂白粉廠等)俟成立後。照原價讓與人民投資接辦。(十)人民投資辦理礦業者。府政應減輕其礦場稅及礦產物輸運費用。以獎勵人民投資開採。

林廳長談本省地方自治概況

▲縣參會已成立六十七縣

▲瓊山廿八等縣市將成立

▲省參會明年春間可成立

本省地方自治。自去年七月籌備以來。為時已達一載。各縣市關於區自治之組織。大致業經完成。省參議會組織規程。及省參議員選舉規則。亦經民政廳分別擬訂完竣。呈由省政府轉奉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公布。記者為探詢本省地方自治最近進行情形。報告閱者起見。特於昨午訪謁民政廳林廳長。蒙予接見。承示甚詳。茲將其談話錄下。(問)各縣市辦理地方自治最近情形如何。(答)區自治組織。業已完成。縣參議會。亦經成立者共有番禺羅定等六十七縣。其餘瓊山瀋陽等二十七縣及油頭市。大約於最近期間亦可次第辦理完竣(問)貴廳派赴各縣市籌辦地方自治協助員最近工作情形如何。(答)派赴各縣市籌辦地方自治之協助員頗為得力。工作成績甚好。現在除已成立參議會之六十七縣。毋庸再行派員協助外。日前並為節省經費起見。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呈奉省政府核准裁去半數(即十人)其餘仍飭分赴各縣市加緊工作。以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問)各縣市人民對於地方自治觀念如何。(答)本省人民對於地方自治之觀念。大約可以分為兩種。第一係持消極主義。即放棄權利者。第二係積極主義。即爭奪權利者。兩者均於地方自治之進行。不無妨礙。前者大抵由於不明地方自治之真意。業經本廳督促各縣市政府。會同協助員切實向人民宣傳勸導。引起其參加興趣。後者大都出於權利衝突。互相攻擊漫無止境。亦經本廳擬定各級自治人員選舉訴訟起訴期限。防止其濫相爭奪。此種不良現象。現在已不復再見。(問)本省地方自治人員之訓練。最近辦理情形如何(答)本省地方自治開始籌備時。曾因人才缺乏。由廳設立地方自治人員養成所。招收學員入所肄業。經於本年十月間畢業。分別派赴各縣市充當自治科長員。辦

理地方自治事務。嗣又改建廣東省地方自治工作人員訓練所。將各縣市當選之區委員候補區委員等分期抽調來所訓練。授以地方自治之主要法規。使其畢業後。回去切實奉行。現在第一第二兩期學員已經畢業。先後回去服務。第三期學員亦經開始訓練。在燕塘新建的所址。本年八月間業經竣工。該所亦已遷入辦事。校舍頗為寬敞。新辦的廣東地政工作人員養成所。亦附設在內(問)各縣市鄉鎮自治人員可無予以訓練。(答)現在鄉、自治人員。應由各縣市政府設所訓練。現在番禺、欽縣、廣寧等縣。均已設立縣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其他各縣市將來籌建時亦當陸續設立。(問)縣市各級自治機關經費。其收支狀況如何。(答)縣市參議會經費已規定由縣市地方款撥充。區鄉鎮公所經費則由各該區鄉鎮原有地方款劃撥。或征收田賦捐撥充。至各級自治機關經費之支出。前此漫無限制。不免有濫支浮開情弊。自本處擬定縣參議會經常費標準。及編造歲出預算辦法。經請公所經費標準。批准公布後。各級自治機關已稍知節約。將來逐漸整理。僅有餘款。可以移作地方建設之需。(問)省參議會何時可以成立。(答)省參議會有一部份須在各地華僑選出。因路程之關係。故省參議會之成立。最遲亦須在來年二三月之間。現在已着手籌備辦理云。

○縣教育局長任用法

▲已施行縣組織法者由縣遴選請委

▲尚未施行縣組織法以前變通辦理

從前各省教育廳、因縣教育局長。由縣長遴選請委。易滋流弊。不得已而請准參用由廳委派辦法。教育部近日為顧及地方教育行政效率起見。在各省尚未施行縣組織法以前。均准變通辦理。若在縣組織法亦已施行之際。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縣教育局長。應與其他局長同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省政府委任。嗣後已施行縣組織法之省

分關於縣教育局長之任用。教育部昨令依照縣組織法辦理。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至各縣考試合格人員之有無多寡。自可設法調節。不以本縣人充任爲限云。

◎省參會積極籌備

▲來月成立選舉監督事務所

▲議員定來年三月中旬選出

民政廳奉令籌備省參議會選舉事宜後。林廳長即飭屬擬具省選監督總司務所贊各縣市選監督司務所辦事規程。及經費預算。以備提呈省府核准後。開始籌備。昨聞業已擬定。省選舉總監督事務所暨各縣市選舉監督事務所擬十二月中旬成立。各縣市之省參議員擬定明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選出。四月一日以前齊集廣州報到。省參議會成立日期。擬於明年五月五日。至總監督事務所經費。預算千元。一等縣市選舉監督司務所經費。預算三百元。二等縣選舉司務所經費預算二百元。三等縣選舉司務所經費預算一百元。省總司務所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長兼任。職員除必要外。概由各機關調用。各縣市選舉監督。由各縣市長兼任。事務所職員概由各該縣市政府職員充任。

◎總部督促各區辦理綏靖

本省各區綏靖事宜。原定十月結束。但因各綏靖工作。尙未完成。故決延至年底始行結束。現一集團軍總部。以各區在此短促期間。亟應迅將區內綏靖治標辦法完成。以便明年一日起施行三年施政計劃。特擬具要點數則。通令各區遵照辦理。茲錄於下。(一)區內各鄉村藏匪。應派游擊隊搜索。(二)各地殘餘共匪土匪。應迅行肅清。(三)在區內重要縣市鐵架設電話。以便發生警耗得隨時通知。易於堵截。(四)建築炮樓。以利作戰。(五)調查區內各縣市鎮人口確數。註明

有無職業。以免被歹徒有所圖謀。

○民廳限令各縣參議會成立

民政廳長林翼中。去年秋間奉令籌辦全省地方自治。經分別通令各縣負責辦理。同時派出協助員。分赴各縣協助縣長進行。現為期已及年餘。據民廳調查。自治辦理姍事。成立參議會者。有十分之七。其餘尚在進行中。茲者省參議會條例。省府經已公布。決定明年二三月間實行。現林廳長為使各縣自治完成。以便舉辦省選起見。故特通令各縣。如未成立參議會者。仰限於本年底一律選舉完畢。成立參議會。以便明年選舉省參議。毋得違延。致礙進行。

○縣・市・府不得延解所得捐

▲飭各縣市政府遵照

省政府訓令民廳。轉飭所屬依期繳解所得捐云。現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七〇九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秘書處公函公字第二一二號開。查本部經常費全額所得捐以資挹注。乃查本省各縣市政府對於扣存所得捐。多不解繳。以致本部經費支綱異常。當由敝處擬具各縣繳解所得捐辦法。提經第四十一次常會決議。(一)函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省府轉飭各縣按月將所得捐按月繳解民廳。彙解本部。(二)由省府規定不按月繳所得捐懲戒辦法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發秘書處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廳遵照。茲由本府訂定各縣市緩解所得捐懲戒辦法隨令頒發。仰該廳長即便遵法。并轉飭各縣市一體遵照。此令。民廳奉令後。經卽轉飭所屬遵照。茲將各縣市緩解所得捐懲戒辦法附錄於

後。(一)各縣市政府。每月扣存所得捐。限於翌月五日以前解由民政廳轉解。(二)各縣市政府扣存所得捐。逾限十日不解者。記過一次。逾限二十日不解者。記過二次。逾限一月不解者。記大過一次。(三)各縣市政府每月扣存所得捐。逾限兩月不解者記大過二次。並由民政廳派員守提。其來往路費。由該縣支給。

整理全省警隊之進行

各綏靖公署準備實施

中區署稽核警隊出納

第一集團軍總部自計劃整理全省警衛隊之組織後。查該案有關於省行政。故一集團曾一度會同省府協商。以取決實施方案。該整理計劃。原定明年一月施行。現屆期不遠。總部及省府業經飭各綏靖公署準備實施。記者走訪中區綏靖公署。探訪最近準備實施整理警衛隊之情狀。蒙該公署將最近決定尚未公佈之整理計劃內之整理財政一項佈告一紙。(該佈告準備日內發表)。以予記者。該佈告即為整理警衛隊財政之辦法。特錄如下。「為佈告事。照得各縣地方警衛隊組織。向無一定辦法。有由縣設置者。有由各區鄉鎮設置者。其經費往往由各該區鄉鎮紳耆或自治機關自籌自給。其能收支適當。實報實銷者。固屬不少。而壟斷包辦。浮濫侵吞者亦難保其必無。警衛隊經費。真非人民血汗之資。人民為保衛地方之安寧。不得已而忍痛捐輸。以供警隊之費。果能暢除中飽。涓滴歸公。自能取之於民。而民不怨。若藉辦警衛隊之名。而多方聚斂。侵蝕自飽。則嗟怨之聲自起。是則害民之政。轉為病民。殊非政府編辦地方警衛隊之本旨。茲為防杜流弊。使警衛隊財政公開起見。特訂定稽核地方警衛隊經費出納辦法五條。及收據式樣兩種。通令各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區鄉鎮各收支機關。務宜慎遵實施。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地方法團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凡繳納警衛經費。必須該收款機關。不予發給。或所發給之收據。未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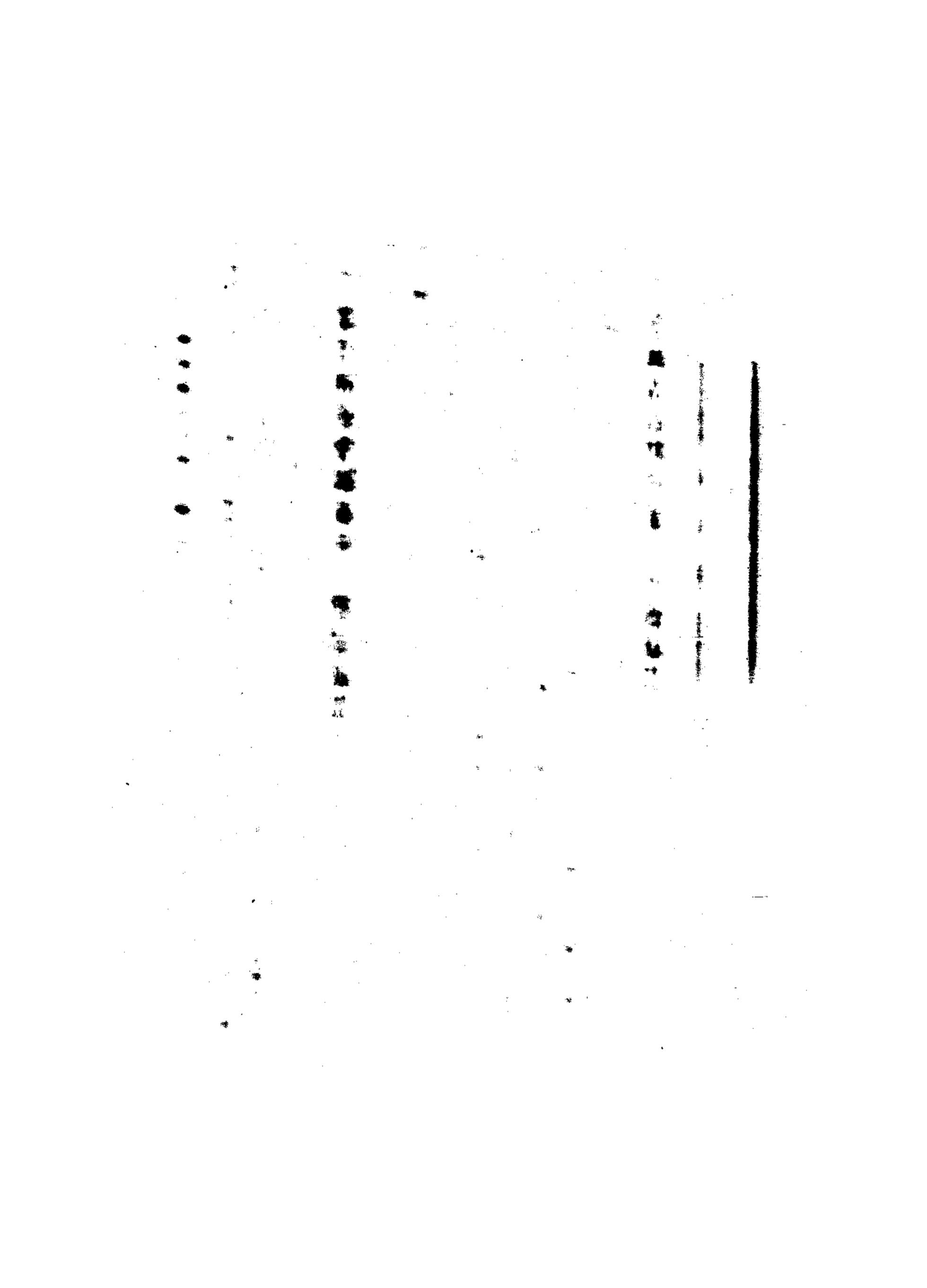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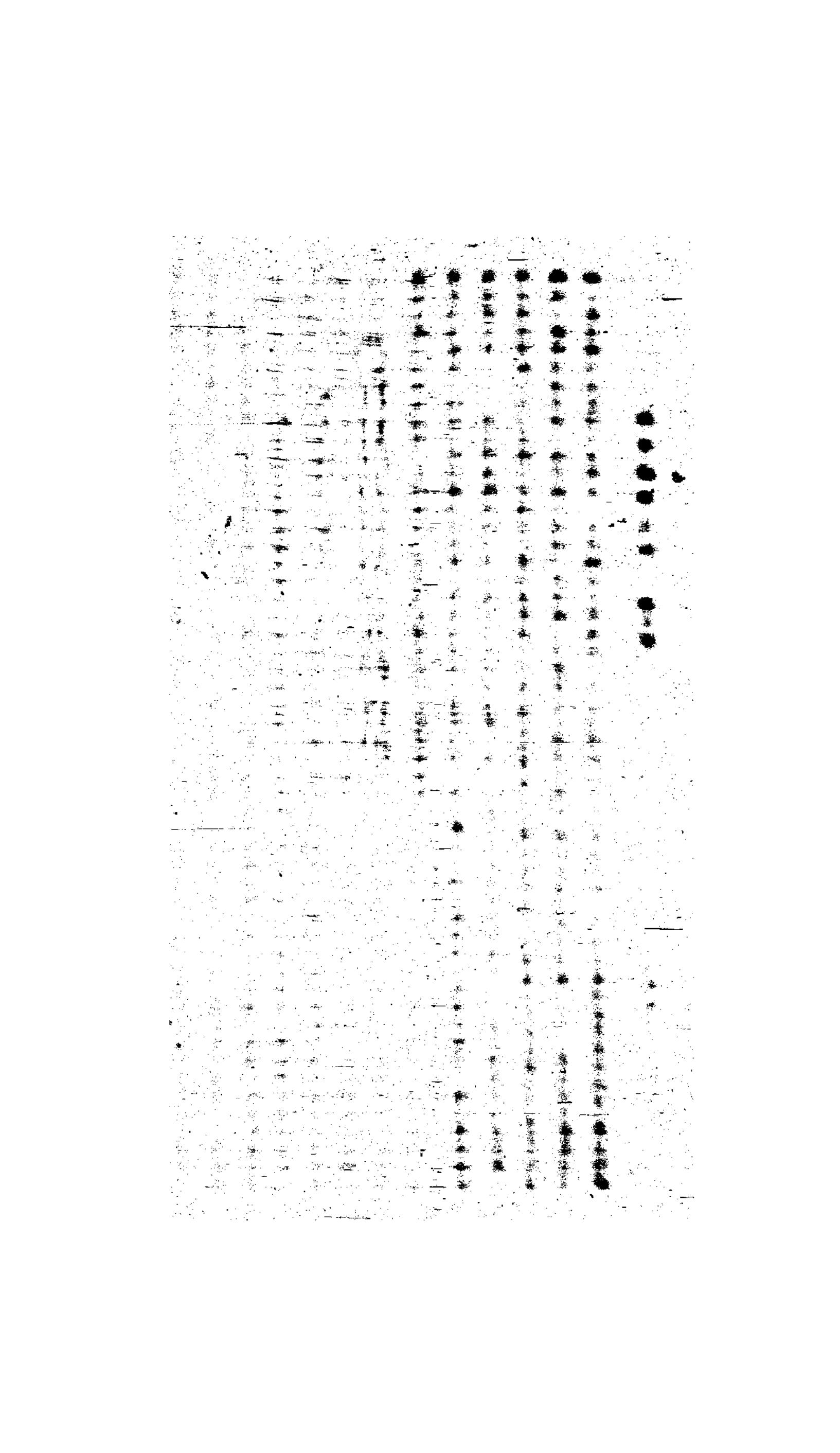
大英圖書館藏

中華書局影印

（大連市農業技術推廣站）

（大連市農業技術推廣站）





1. 亂世の政治小説

（1）『浮城物語』　（2）『金瓶梅』　（3）『金瓶梅』　（4）『金瓶梅』

（5）『金瓶梅』　（6）『金瓶梅』　（7）『金瓶梅』　（8）『金瓶梅』

2. 亂世の政治小説

（1）『浮城物語』　（2）『金瓶梅』　（3）『金瓶梅』　（4）『金瓶梅』

（5）『金瓶梅』　（6）『金瓶梅』　（7）『金瓶梅』　（8）『金瓶梅』

3. 亂世の政治小説

（1）『浮城物語』　（2）『金瓶梅』　（3）『金瓶梅』　（4）『金瓶梅』

（5）『金瓶梅』　（6）『金瓶梅』　（7）『金瓶梅』　（8）『金瓶梅』

本公司為新嘉坡之新興公司，專營華人之生活必需品，如米、油、鹽、糖、茶、咖啡等，並有本公司所製之「新嘉坡」牌之香煙及「新嘉坡」牌之香皂。

本公司為新嘉坡之新興公司，專營華人之生活必需品，如米、油、鹽、糖、茶、咖啡等，並有本公司所製之「新嘉坡」牌之香煙及「新嘉坡」牌之香皂。本公司為新嘉坡之新興公司，專營華人之生活必需品，如米、油、鹽、糖、茶、咖啡等，並有本公司所製之「新嘉坡」牌之香煙及「新嘉坡」牌之香皂。

◎新嘉坡華人保險公司

◎新嘉坡華人保險公司

本公司為新嘉坡之新興公司，專營華人之生活必需品，如米、油、鹽、糖、茶、咖啡等，並有本公司所製之「新嘉坡」牌之香煙及「新嘉坡」牌之香皂。

◎新嘉坡建築物推及鄉村

◎新嘉坡建築物推及鄉村

本公司為新嘉坡之新興公司，專營華人之生活必需品，如米、油、鹽、糖、茶、咖啡等，並有本公司所製之「新嘉坡」牌之香煙及「新嘉坡」牌之香皂。

“我跟他們打聽，說他們已經到處找你了，你到底在那裡？快點出來吧，我有話要跟你说。”

○黃縣長積極完成本邑公路

◎ 漢語文化語彙辭典

此，亦是其所以能成其事也。故其所以能成其事者，必在于其所以能成其事也。故其所以能成其事者，必在于其所以能成其事也。

開平長沙頭水口。爲兩縣交連之要地。但會議主於水江一段路線，僅距廿里而過，其中有新台公路路線隔斷。不能直達會城。該會十五次會議決。其是本府。轉呈起造該路。請全行新台公路修建。並委會。於將來行車時。聲明雙方共同負擔該段路程。共由該會於一短時間。趕緊通車。以利交通云。

○二、江公路年內可完成

▲鄉人乘農業餘暇共築路

本邑第八區三江鄉公路，於去年農工展業以來。現全段路基。經已築成八九。該鄉農路委員會。趁此醞造禾登場時。對於積欠路費之農戶。仍令一律用工架路抵貲。各農戶亦利用農業餘閒。樂為應命。路工驟增。全段路基。本年內可一律完成云。

○本邑警衛隊之整理與訓練

本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前准縣參議會移交趙參議員漢俊提議。整理訓教全縣警衛隊以維公安案。第二條乙項
則。將全隊駐紮於該鄉適中撫安地點。每日輪值一次。分三班。適合應援守護營班。任務巡查者。由兩公所每日分別指定路線。
該營後。即實施搜查。密查路線。各鄉地方。凡無匪徒隱匿或布發等工作。五時回部報告。三應援者。宜須防圖幹各
鄉地方。有無匪警或特別任務。遇警則立即拔隊。搜查。擊搜索。無事則三操兩講。實施訓練。任守禦者。關於守衛或一
部分邊令辦理特種任務。又第三條乙項開。將全隊駐紮於該鄉撫安地點。每日輪值一次。分爲巡查兼應援。守衛兼特務二
班。任巡查者應援者。每日分日夜二班輪值。該鄉四週與鄰鄉會哨地點。如遇奸匪有警。應用馳援。助攻擊兜截搜拿。
任守禦者。特務者。同守衛或一部分運行辦理特種任務等辦法。案經該會第二次委員大會議決。交訓練股審查。擬定辦法。

提交常務會議討論。調教股主任責武。昨將審查意見呈報內務。查提議書第二三條乙項辦法。由本會通令該主管機關（區鄉公所）。共同該隊長審查地方情形。及該隊員人數之多寡。指定駐紮地點及分配任務。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本會備案。關於學術之訓練。應遵照中區規定進度表施行。每週由該管隊長將實施訓練情形造表呈報本會備查。以便派員檢閱。并切實維持軍風紀。考核成績之優劣。以資整頓等情。復經該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該會已將中區規定學術科進度表。分發各區鄉公所審核。遵照辦理云。

○建築會城募前驛前兩橋籌款問題已解決

▲招投橋旁兩便舖位

▲不敷之款由縣酌撥

▲將來並向各街勸捐

建築會城募前驛前兩橋。前由本府合議會城各街馬路動築處。及拆城築路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募前驛前兩橋建築委員會。該會成立。已逾兩月。對於進行兩橋計劃。迭次提出討論。而本府建設局已繪具圖則。本月八日午時開全體委員大會。由建設局課題局長報告。將兩橋圖則提出。查圖則規定橋面闊度。定為三十英尺。兩旁人行路闊十英尺。橋之兩旁闊共六間。深二十五英尺。各委員以該兩橋由建設局擬定底價。方能招投工程。查兩橋工程費。擬先招投橋之兩旁牆身。計共十二間。約需銀一萬二千元。將之充桑苗經費。不敷之數。仍由本府發助。至招投工程。必經專程來視。現擬候本府核准撥款若干後。如再不敷。將來或向各街捐助云。

○各委員注意古兒摩塗增設問題

竹縣山土庫苗族聚落。舊有傳教士一所。並無學校。去年有傳教士李志德。奉教會總理之命。率學生數十人。分守

本邑林業委員會。前正副派定餘古新題。奉別有往各區公。了本邑林業。為本邑民生之重要及進行計。杜魯門。於日進行籌備。成立分會。以利進行有素。現該會為期期。即日成立分會起。于本月十日已通告各區公。所。一律限期至十二月一日以前。報繳完全。并呈報核辦云。

○各區林業會限期成立

本邑林業委員會。前正副派定餘古新題。奉別有往各區公。了本邑林業。為本邑民生之重要及進行計。杜魯門。於日進行籌備。成立分會。以利進行有素。現該會為期期。即日成立分會起。于本月十日已通告各區公。所。一律限期至十二月一日以前。報繳完全。并呈報核辦云。

○叱石巖風景路將興築

▲割讓鋪丘已興工拆牆

本邑第三區。杜阮墟至叱石岩之風景路。經本府計劃建築。並測量路線。繪備圖說。呈奉建設廳核准。嗣因經費未有着落。迄未興築。現新鶴公路董事會已與新鶴公路現屆行車之利民公司商訂合約。墊借一萬二千元。以備興工建築。○

昨杜阮市兩旁鋪戶。其應割讓地方。已次第自動拆牆云。

○本府計劃建築荷塘公路

本邑第四區荷塘鄉。保與湖連外海等鄉相毗連。年來該市商業。日漸發展。惟道路狹窄。凸凹不齊。交通殊為不便。前數月曾經該鄉一度集議建築公路。但有壹部份鄉民。又藉口溝連與北街等處連接。尙未建築公路。該鄉應暫緩通行。遂提出反對。此事遂告停頓。現本府以該鄉確有建築公路之必要。日前經派出測量員。前往該鄉測繪。並製備圖說。及建築經費。擬趁此年冬雨少時候。督促進行建築。以免來春雨水頻多。致碍進行云。

林廳長巡視本邑詳情

各界熱烈歡迎

民政廳林廳長。出巡四邑及南路各縣市。
十一月十五日由廣州乘座軍艦抵達本邑。
視察縣政。本邑各界熱烈歡迎。茲將各情
分別詳誌于后。

預備

歡迎來邑視察消息。即籌備一切歡迎事宜。

本府及縣市兩黨部。事前得悉林廳長
府門前。及會城新會書院門前。蓋搭牌樓一座。通衢大道
。懸掛布標及遍貼歡迎標語。是日全邑機關團體學校店戶
均懸旗歡迎。上午十一時。江門長堤及常安路滿佈軍警。
各校員生列隊參加歡迎。分別排列。秩序井然。各機關團
體則另派代表在北街候迎。先備高州號火輪一艘。衛航
號電輪一艘應用。輪上懸旗結彩。并有軍樂一隊。及爆竹
等物。計歡迎代表本府秘書李頌韶。財政局長陳華彬。教
育局長陳雲楣。公安局長黃仕光。總務科長王鎮伯。督察
長馬如熊。編輯主任鄧昆池。江門公安分局長鄧堯芬。會
城公安分局長譚瑞祺。市黨部委員黃許焜。林棟如。林朝



(一)園公山中城會覽遊長廳



(二)園公山中城會覽遊長廳林

佐。縣黨部委員李仲衡。縣參議員楊鶴廉。及新聞記者等共數十人。先在輪中聽候。

抵步情形

六時由廣州起程。同行者。除隨員梁慶

翔「民廳視察員」。周裕章「股長」。甯

師彭。劉錦棠「科員」。及衛弁等數人外。黃縣長與江門市黨部常委鄧植之。日前赴省公幹。亦隨同林廳長乘船回江

•下午二時。堅如艦駛入北街河口。各歡迎代表即乘火輪電輪往迎。奏樂鳴爆。艦停北街河面。林廳長於軍樂爆聲雜遝中。由艦過衛航電輪。與各歡迎代表相見。電輪旋即開返江門。火輪殿後奏樂鳴炮。移時抵埗。在長堤第二軍部碼頭上岸。在碼頭歡迎者。有第二特務營長周漢鈴。及參議會。縣市商會。縣市教育會。暨各民衆團體等代表。及各校員生軍警不下數千人。林廳長登岸。與各人握手為禮。隨即乘坐本府汽車。赴中山紀念堂。參加各界歡迎大會。沿途軍警學生。行禮致敬。各民衆擠擁異常。皆欲一瞻林廳長風采。是日林廳長穿灰絨反領西服。至中山公園時。並偕黃縣長瀏覽園中風景。

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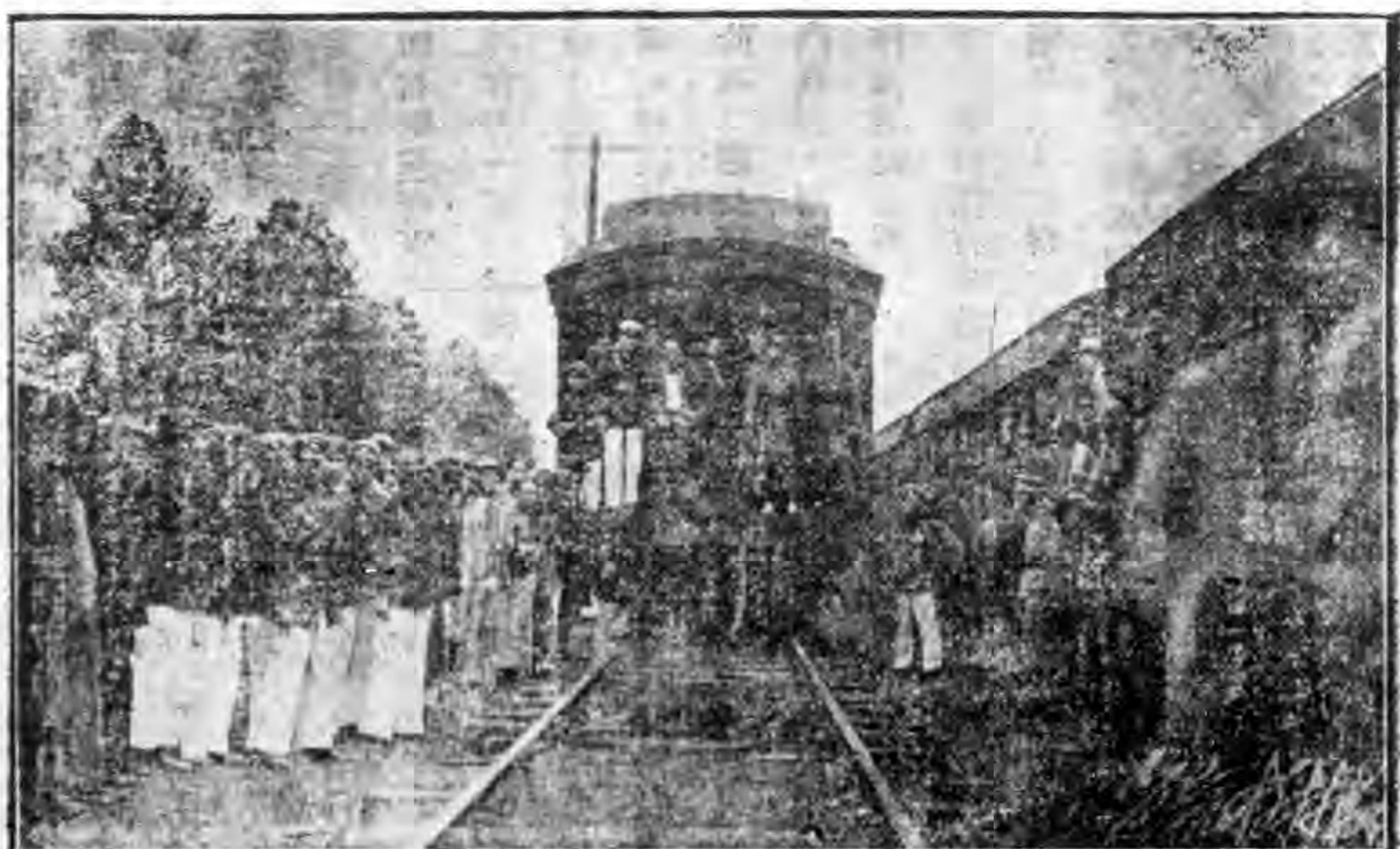
大會

本邑各界。以林廳長爲本省行政長官。能親蒞巡視。勤求民隱。至足佩戴。爰藉表歡迎。參加者。各機關團體代表。各學校員生。各軍警等共三千餘人。主席團本府。縣市黨部。縣市商會。縣參議會。縣市教育會。記者事務所。縣市農會。各機器工會等。下午參時開會。公推市黨部代表鄧植之主席致辭。

迎詞云。

各界民衆。各位代表。今日係民政廳林廳長到本邑視察。我們乘此機會。在此開歡迎大會。我們知道歡迎二字。不是隨便濫用的。大凡開一個歡迎會。必要有歡迎的價值和事實上的根據才可以。今天我們歡迎林廳長的意義。

第一點是林廳長自從離開教育界之後。從事黨務政治工作。經過很長久的日子。始終都是一樣努力奮鬥。對黨務對政治。都有很深長歷史。至今沒有斷間。這一點就是值得我們歡迎。第二點兄弟從前在廣州市黨部與林廳長共事。林廳長當時是任市黨部常務委員。本來市黨部辦公時間。規定是每日上午八時起。但是林廳長每日在上午六七時。



本府職員在江門門站歡送林廳長赴台



會城車站歡迎林廳長之羣衆

便到部辦公。於此可見林廳長是以身爲僚屬表率。其辦事之努力。足爲吾人模範。盡忠職守。這點都是值得我們欽佩的事實。所以我們今天歡迎林廳長就是這兩個原因。又林廳長此次由暹羅回來。在船上經過很長時間，在常人精神上一定有些疲倦。但是林廳長一到廣州之後。翌日上午五時。即召集燕塘軍校各員生訓話。可見林廳長對辦事對時間都不肯有一點的鬆懈。更有一事值得我們欽敬的。就是林廳長自從服務黨政之後。家中陳設很單簡。僅有檯椅等物數事。林廳長這種廉潔刻苦的精神。是很值得吾人崇拜的。此次林廳長來邑視察。是考查各縣市政治狀況。及探求民衆疾苦。藉此爲改善今後施政計劃。解除民衆痛苦。其任務及意義至爲重大。至林廳長係本黨的先進者。我們更希望藉着個機會來請林廳長指導一切。這是我們今日歡迎林廳長來邑視察的誠懇和希望。完了。繼請林廳長訓話（訓詞載本期特載欄）。再由縣黨部代表李仲衡。縣參議會代表趙漢俊。市商會代表趙星如。縣商會代表何植之。市農會代表李靖等相繼演講。均對林廳長表示熱烈歡迎之意。既畢。隨高呼口號。一。林廳長是本黨忠實同志。

二。林廳長是民衆愛戴的質長官。(1)。林廳長是無能堅守的質長官。四。林廳長來回觀察是動求民隱的表現。五。林廳長來回觀察是為解除民衆痛苦。六。歡迎林廳長要努力抗日圖共。七。歡迎林廳長要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八。舉護與民衆合作的林廳長。九。中國國民黨萬歲。十。中華民國萬歲。禮成。在公圓冰場相照。直至五時許而散。情形極為熱烈。

本邑各界。以林廳長此次蒞臨觀察。

各界。俱為民衆解除痛苦。於是晚六時假座蓬萊酒家歡宴林廳長。各級頭面代表作陪。情形極為熱鬧。本縣府署定中華酒店三樓。為林廳長駐宿之所。

十六日上午六時許。林廳長偕同黃縣長等。乘專列會城觀察。並前各級頭面已悉知消息。即預早佈設款待。各店

戶均高懸國旗。縣警察甚於隊。會城公安局。第十、十一區。常備發備隊。第一區常備隊。均全體武裝分途保護。並候檢閱。及林廳長到會城時。各機關商店。燃然炮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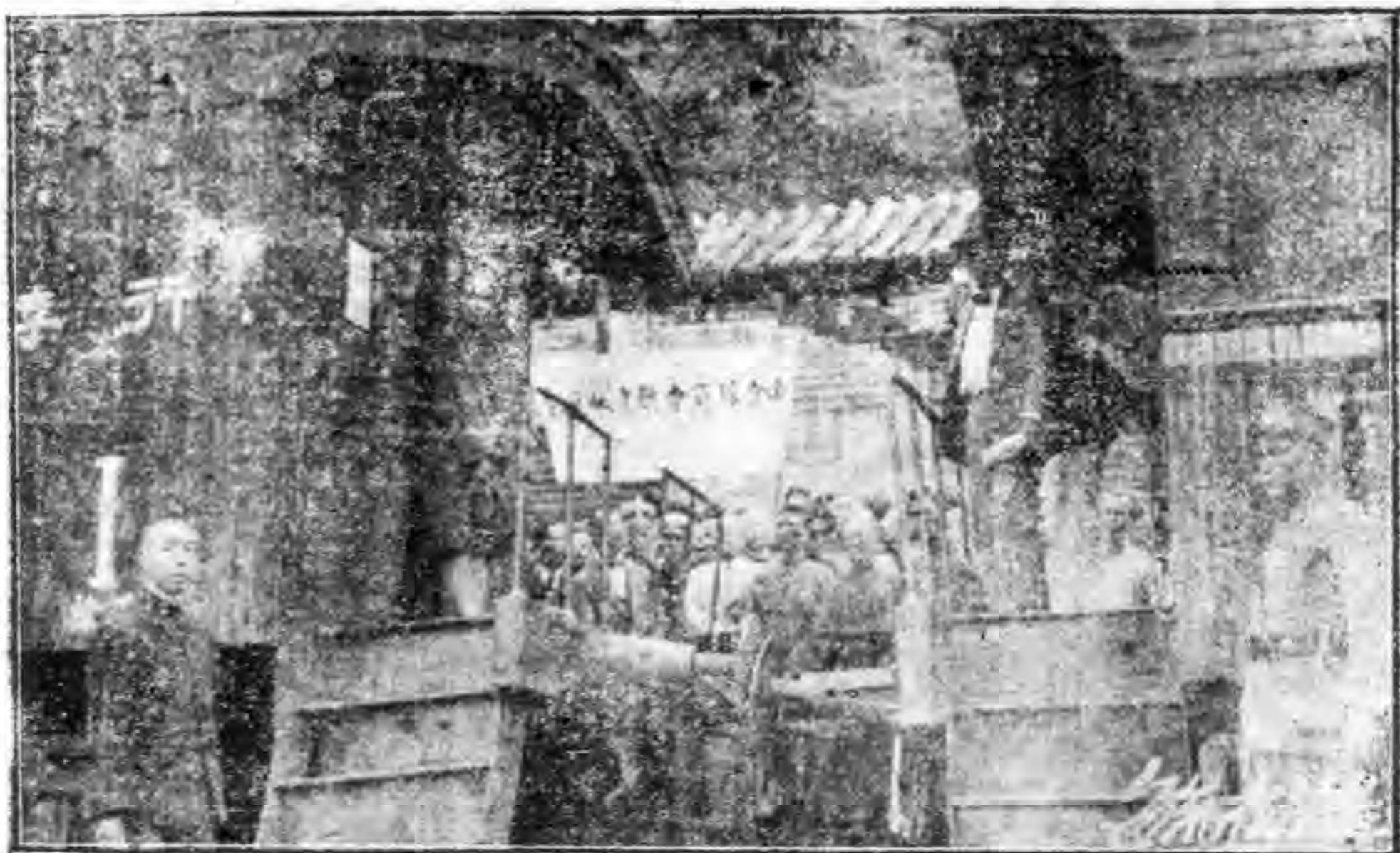
會城之前站車在緊各城會送歡



會城各學校學生在車站列隊歡送

歡迎。林廳長到縣黨部。略事休憩。即赴體育場檢閱警衛隊。受檢者有警衛基幹大隊、各警衛隊。檢閱畢。訓話。旋往縣商會。該新會各界聯請遷回縣府請願團。乘此機會面遞請願書。請飭遷回縣城。並由縣黨部縣商會縣農會工會教育會十一區公所等代達人民請願公意。林廳長到商會後。又赴中山公園等名勝地點觀覽。並往各校巡視。然後赴圓城酒家用膳。乘車返江門。路經白沙鄉。往遊白沙公園。及到白沙鄉取閱白沙先生遺留之璧玉。下午一時許。返回中華酒店。休息片刻。隨即駕臨本府視察。本府鳴炮奏樂迎入。由黃縣長引導蒞各科局巡視職員工作情形後。在大禮堂召集各級職員。垂詢各項事務。由各主管人員分別詳答。黃縣長並報告到任以來工作經過及將來計劃。林廳長一一注意。既畢。再乘車視察各公路。是晚本府謹林廳長於蓬萊酒家。

○○○○○ 欢送
赴台
○○○○○ 宜。本府擇定寧路頭等三等客卡各一輛。
以爲林廳長及隨員乘坐。是晨七時許。各歡送者先後齊集。



影攝之站城會抵車台赴長廳林



攝影上船臺灣過在灣牛次車台赴江由

江門車站。計有本府全體職員。縣市兩黨部委員。縣參議會。市商會。及各團體代表。江門各學校學生等千數百人。另第二特務營部隊。警衛基幹隊。警隊警察等分在車站戒備。異常縝密。是晨天氣較冷。北風初起。微雨紛飛。各歡送者分別鵠立鐵路邊。恭候林廳長駕臨。八時許。林廳長偕同隨員暨黃縣長由中華酒店乘汽車至。與各人點首爲禮。是時軍樂大奏。林廳長登頭等車下。歡送者排列兩旁。林廳長立車上拍照留念。移時。火車由北街抵江門站。掛卡後。林廳長遂與各歡送者話別。鐘鳴九响。汽笛一聲。火車乃徐徐啓行。林廳長與各人互相揭帽揚巾而別。黃縣長直至林廳長至台山。當車抵會城站。會城各界。已於是晨七時許齊集東門火車站。計有縣黨部。縣分庭。會城公安分局。縣商會。會城各區公所新會縣基幹隊。各學校員生。及團體代表等共二參千人。至九時十分。林廳長乘車抵站。炮竹與軍樂齊鳴。異常熱鬧。林廳長行出車傍與各界點首爲禮。車停定後。各代表紛紛登車與林廳長握手畢。待至車啓行後各界代表始分途歸去云。

◎古兜山善後計劃書原文

由台山縣政府擬具呈
送中區綏靖公署察核

古兜山匪自肅清後。中區公署即決定將該山開闢。免再爲匪黨盤踞。至古兜善後計劃書。經指定由台山縣政府擬具呈核。現查台山縣政府已將計劃書擬妥。原文如下。查古兜山跨連台山新會兩邑。廣約參十里。袤約六十里。層巒疊嶂。寶藏富饒。中多巨石莎竹。及各種小樹。故厥土質。最宜植牧。且富於各種礦產。只因形勢險峻。交通梗塞。政府政令所不及。人民踪跡所不至。遂致淪爲賊匪淵藪。前經政府幾度派兵圍剿。乃兵去匪來。彼勦此竄。未幾而嘯聚如故。終無澈底肅清之善法。足見本山一日未開發。即一日難除地方之隱患。且棄利於地。尤爲可惜。迺者該山匪竄。已再告肅清。

。爲謀澈底善後及圖將來之富源起見。非乘此時機。速將本山開發。積極倡辦種植畜牧開礦各種事業不可。欲倡辦此種事業。非先開築公路以便交通不可。欲開築公路。仍非先鞏固山內治安。俾利通行不可。凡此種種計劃。實爲長治久安之圖。設使辦理得人。俾以專責。假以時期。循序漸進。其成效當必計日可覩。茲謹就管見所及。將進行程序。約分三期。題列於左。

第一期。治安之設備。(一)擇要設防。園山頭砲樓。業經修復。古兜涌口砲樓。被匪焚燒。現籌有的款將之修復。(二)編練警衛隊。現已成立一中隊分駐上列兩砲樓。惟古兜沖口暫蓋搭蓬寮駐紮。候該處砲樓修復工竣。再行遷入。(三)籌措兵餉。(甲)新寧鐵路火車客票附加費。每票來往二站以上者。附加二仙。係由民國七年開始徵收。向由鐵路公司代收分送台新兩方古兜善後事務所各收半數。至十七年。李前縣長核准。撥歸本會徵收。每月約得附加費六百餘元。惟該附加費。前經歷任縣長先後向鐵路公司挪借鉅款。現由該公司。在代收附加費項下。陸續扣還。約扣至民國廿二年底。方能扣還完畢。故本會湏候廿三年正月方有收入。(乙)港江各輪船附加費。前於民國七年間。曾經開收。嗣又中止。現擬與各輪船商。規復徵收。每月約得附加費八百餘元(山界)(說明)以上各款。未能實行徵收時。警衛隊兵餉。概由縣政府在地方公欵項下如數撥支。(四)勤加搜勦。查附近古兜山各區民團。如都斛區李麥陳等姓。約一百人。五和區六村浮石西柵等鄉約壹百人。冲裏區約六十人。縣城安良堡等壹百人。隨時可以調遣。擬每月由警衛隊會同各民團入山遍搜一次。以清匪患。第二期建設交通之進行。(一)開闢公路。(甲)由圓山頭及古兜沖口砲樓等處開闢公路。貫通新會田邊黃冲三村等處砲樓。以資聯繫。而便有警時互相救援。(乙)由都斛。冲裏五和交界。安良堡。等三處各築公路一條。直達入山。以便有警時運兵。及將來運輸本山一切出品之用。其路綫屆時由本會聘請工程師測定。繪圖呈報興築。

(二)電話。以上各公路均附設設長途電話。以期消息靈通。(三)籌款方法。以上各築路費及電話費(一)擬向全縣商戶一次過分四等徵收。甲等式十元。乙等十五元。丙等十元。丁等伍元。惟附近古兜之縣城冲裏五和都斛等區則畧爲加重徵收。以昭平允。(二)擬向安良堡及冲裏五和都斛等區每戶一次過各派一元。此款由各該區自行酌量向鄉戶籌足。第三期。開

發富源之設計（一）本山應行開發事項約分三種。甲。種植。乙。畜牧。丙。開鑿。以上三者。擬由本會聘請工程師。測量本山面積并分聘專家攷察土質。何處宜於種植。何處宜於畜牧。何處有某種礦苗。由本會分別規定章程。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辦法。集股辦理之。（二）權利之分配。辦理上列各事項之公司。如獲有溢利時。共分辦法如下。公積金占百份之十。報效政府占百份之十。捐助地方公益費占百份之十。職辦事員花紅占百份之廿。其餘百份之伍十分派股東。

○江門第四期馬路行將完成

▲渠道已完全建妥

▲行人路建至二千尺

江門葵尾咸魚上步浮石等四期馬路。自興工建築後。迄今數十日。查承建人現為趕緊依照合約期限。建築完竣。經督促工人。加緊興工。且連月以來。雨水減少。進行無碍。故建築工程。突飛猛進。茲查所有各渠道工程。已完全建妥。至行人路面。現已建至二千餘尺。於本月內。當可全段工程完成云。

○縣立醫院之地址問題

▲在江門會城各設醫院一所

本縣縣立醫院籌備委員會。前經決定醫院地址。設在江門白沙公園左側附近。後因該地前有寧陽火車。後有岡州汽車。每日於經過時。機聲澈耳。於病人方面。似不適宜。故決意另擇院址。昨該會開會議決。確定在會城大雲山。設立第一醫院一所。江門設立第二醫院一所。暫借江門現辦新會公醫院為院址。俟在江門覓得相當地點後。然後另行籌建云。

◎本府實行攷驗縣立各校學生程度

黃縣長以本縣各校。其教育程度過於幼稚。因決意從事整頓。茲為攷核縣立各校學生程度起見。特飭教育局派員攷驗縣立各中等學校學生學科。以資鼓舞。現已開始實行。一俟中等各校攷驗完畢。再繼續開全縣中小學校風藝比賽云。

◎本縣籌建新監獄積極進行

▲高等法院指令嘉獎

本縣籌建監獄委員會成立後。以新監獄能早日告成。則囚徒早免一日痛苦。故工作急不容緩。惟手續上須得上憲核准。始能進行。前特將繪就之新監圖則。審定之預算表。暨獎勵章程。呈請廣東高等法院核示。昨該會得法院指令核准。聞即擬召集會議磋商進行。茲將該令文錄後。呈及章程。開列。預算表均悉。該委員會現經組織成立。並擇定縣城北園為新監地點。規劃建築。且見留心獄政。辦事認真。良堪嘉許。所繳圖則預算表。候發交本院建監工程師核明呈復。另行飭遵。至關於募捐修建監所。前經本院訂定獎勵章程。呈部核准。分行遵照有案。自可查照辦理毋庸另訂專章。又擬發行有獎義券。事屬財政範圍。既據分呈。仍候財民兩廳指令祇遵可也云。

◎積極整飭消防隊

黃縣長近以時當冬令。風高物燥。火警頻聞。感然憂之。因注意及消防隊之整飭。以濟需用。查本縣消防工事。已備有大小救火機各一。消防隊兵數十人。江門會城兩地。每遇火警。均賴以滅救。黃縣長對於該隊之工作。恐有未臻完善。特督促消防隊長鄒全。認真整理。每日使隊兵勤加操練。及熟習一切搭喚滅救打杠架等工作。而帆布喉救生網等用

具之增購。亦在籌辦中。務使充實工作效率。連日復使鄉隊長率領隊兵。在長堤實習灌救工作。先搭棚一座以火燃之。

使隊兵搭喉灌救及操練打扛架。跳網。背人。救傷等等。黃縣長親自蒞場檢閱。見各隊兵均能奮發從事。成績甚佳。現

黃縣長對於消防隊。決極力整飭。將增加隊兵。•充實消防力量云。

○本府取締危險建築物

▲派員切 實查勘

本府建設局。近以江門會城南處。有等鋪屋日久失修。倒塌填塞。危險實甚。因於本府第廿八次縣務會議。提出討論。請予取締。經決議通過在案。其取締辦法係由建設公安兩分局會同派員分赴城中各街道查勘。如發覺有危險之鋪屋。即責令業主限期改建。否則勒令屋客遷出。不准業主招租。由本府派隊督拆。同時並取締城市各建築店。須具殷實鋪店担保。不得有危險建築。以保安全。本月廿八日起。已派出建設局取締課主任李步雲。公安局督察長馬如熊。會同分日查勘。對於戲院茶樓酒館旅店等。尤認真注意云。

○組織展拓江門市區委員會

▲明 年 元 旦 成 立

黃縣長近以江門市區範圍過狹。人口日增。影响地價飛漲。非從事展拓。無以救濟。因計劃開鑿新河及展拓江門市區。以促進物質建設。發展民生。惟以茲事體大。須集合全縣力量。方易舉行。現決將此為大政。分別組織委員會。專責辦理。縣民對此。亦極樂為協助進行。查展拓江門市區委員會。已定于明年一月一日成立。剝正籌備一切。至開鑿新河。亦在積極籌備中云。

◎本府積極建設鄉村市政

本府近以鄉村建設。為改良農村要政。亟應次第督責進行勦辦。以資繁榮。查第五區棠下鎮。自江佛路通車後。商業日漸繁榮。惟街道窄狹。交通窒碍。本府前月曾派員繪圖。並成立改良市政勦辦處。積極進行。開闢馬路。旋召集該勦辦處各員。籌商辦理各項工程。業已完妥。現該鎮已定期十二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召投籤竹街利和坊兩馬路。以便早日興工建安。以利交通。至十五區大澤鎮。前亦已成立改良市政辦事處。縣府並委伍大洲為監辦。督促進行。迄今工程已大致完妥。交通甚為便利。其餘瀧水古井等墟市。現亦正從事計劃中云。

◎黃縣長注意籌辦自來水

▲已由捷臣洋行工程師勘定地點

▲計劃宏偉供給會城江門北街用戶

黃縣長以江門會城兩處。商業繁盛。居民稠密。而自來水尚付缺如。居民多以河水為飲料。于衛生大有防碍。且自來水不但僅供人民飲料。而于消防清潔諸項。均須賴之。查前江門市政局長梁祖誥。曾有舉辦自來水之議。且與香港德商西門子洋行接洽。計劃壹切。從事進行辦理。旋以江門市制撤銷。歸併新會縣治。梁局長交卸。遂以中止。前任縣長沈秉強吳鳳聲等。雖欲廢續舉辦。卒以種種關係。未克實行。比至去年。江門商會擬承辦江門市區。籌劃一切。惟卒無實際。黃縣長現規劃展拓江門市區及促進物質建設。對於舉辦自來水一事。認為急務。不容敷衍。因即進行籌辦。

現與德商捷臣洋行接洽。昨由該行派出華人員辦張伯韜。西人工程師輕渠「譯音」來江商議一切。本府派建設局技正兼取編課主任李步雲。編輯處主任鄧昆池。引導前往各處勘踏。先在江門白沙公閣側取驗河水。認為不宜。旋至會城西河口「即岡州埠」勘驗。認為適當。查該工程師計劃。在西河口設一水廠。以供會城之用。另於江門北街之間。擇一適中地點。設一水廠。以供江門北街之用。至全部工程計劃。及用款若干。仍須從詳規劃計算方能定實。該工程師并調查會城江門等處人口。以便回香港與總工程師商議。黃縣長以此舉。志在必成。叮囑該工程師早日計劃妥當。而便進行。至所需款項。將召大富商投資集股為官督民辦云。

◎疏濬江門河道尙有待

▲因與展拓市區案有關

江門河道整理委員會。前為疏濬河道。曾呈准建設廳。照新會爛大船警衛隊。向各輪渡征費辦法。折半征收濬河費。以便進行。現計開征已有月餘。該會即擬招工進行沿河工作。嗣因疏濬地點。與本府所定展拓江門市區案有關。須候本府決定辦法。然後進行辦理云。

◎本邑平民教養院之建設

▲開闢平民寄宿舍

本縣平民教養院成立後。業由河南北街江門會城各公安分局。送到丐民在院內學習工藝。查該院前因收到丐民在院內教

養。各丐民于學藝上。已有相當地位。惟西釐城地方狹窄。不敷丐民寄宿。昨由該院已在河南沙三元里。覓到某棟房一所。地方寬敞。於該院丐民來住。亦不遠跋涉。全時與業主訂妥租價。開為丐民寄宿舍。俾一般留院教養之丐民。得有寄宿舍。安心學習工藝云。

附錄



新會縣地方警衛隊管理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地點・本會

出席者・黃槐庭(周銳昌代) 張寶榮 吳強華 文聘石

主席・黃槐庭(周銳昌代)

記錄・陳量之

(甲) 報告事項(畧)

(乙) 討論事項

- 一・對於東羅寧白沙紫坭等鄉合編警衛隊事項，定何時再召集各該鄉長到會討論，請公決。

議決：定下星期六日召集到會討論

二、竹排頭水南兩處警衛隊合併事，應定何時再行召集該鄉長到會討論，請公決。

議決：定不星期六日召集到本會討論。

三、大會交常會審查黃主任提早日成立警衛隊幹部訓練班意見一案。

議決：依照縣地方警衛隊章程廿一條，組織基幹隊，更番抽調訓練，至幹部訓練班性質相同，暫緩辦理，其基幹隊組織章程及預算，交由隊務股會同訓練股，共同訂定，提交下次常務會議審核，再送大會決定之。

散會

新會縣修志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縣參議會。

出席者：黃槐庭 陳恒業 簡清吾 楊覺非 楊雲翥 趙立勳 趙殿臨 湯星垣 趙心堯 楊仲潤 趙鏡庭 楊善謨

李伯儀 區武 梁國嵩 伍鑑萃（陳銘軒代）

主席：黃槐庭。

紀錄：許約之。

（甲）報告事項（畧）

(乙) 討論事項

一、關於本會議決請新會書院董事，呈請財廳撤銷保留新會書院西偏餘地，及舊守府地段案，將該地召變，其價發作修志經費一案，業經函請辦理，復經本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議決，函請該董事會，限于十一月十日以前，擬定呈文交由本會，呈遞財廳，現查董事會，仍未依照辦理，似此遷延時日，大礙本會進行，應如何辦理，請決定案。

議決：再函請新會書院董事，限于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辦妥呈文，交本會呈遞，如仍未依照辦理，由本會逕呈財廳撤銷。

二、關於新會書院董事，舉辦職業學校，請由本會函請縣府，切實贊助，務于最短時間，覓定地點，為該校校址，或另覓相當地點，令師範附小遷讓，將書院寢室交回董事會舉辦職業學校案。

議決：照辦。

散會

新會縣林業促進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五日。

地點：本會。

出席者：葉葉均、梁誠三、李沛源、鍾翊民

主席：梁毅三
紀錄：何遇安

(甲) 報告事項(畧)

(乙) 討論事項

(一) 第一區公所函稱，該區全屬商業住戶，無地可供造林，已呈奉縣政府准，予免組分會，請查照等由，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議決：函復該公所，照國有荒地規程辦理，不能因地界關係，放棄職責。

(二) 關於事務員出差使費應否規定案。

議決：本會經費支綱，所有事務員出差膳宿費，由所到區鄉，妥為招待，其餘舟車費，由本會函知舟車各公司

豁免。

(三) 關於各區分會應如何限期成立，以促進行案。

議決：通告各區鄉，限於十二月一日以前，一律遵章組織成立，具報備核。

散會

新會縣公益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本會。

出席者：吳澤彬 李子安 區公儀
主席：吳澤彬

紀錄：何鳳文

(甲) 報告事項(畧)

(乙) 討論事項

- 一、本會錄出事員，經決定用陸益充任，惟至今尚未到會辦事，應否派員補充案。
議決：任用李子華補充為本會幹事以重公務。
- 二、何庶務員經函報告，奉派携備調查表前往各慈善團體，從事調查，并勸導來會登記，現已多數達成，尚有少數，未因當事人，須稍延時日，即可辦理完竣，嗣後應如何進行，請示遵案。
議決：其未經調查者，便趕緊前往，將調查表查填具報，以便指導辦理。

載會

新會立醫院籌備委員第八次會議錄

日期：廿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地址：新會縣參議決。

出席者：吳強華 楊 華 直公儀 余曜山 梁邦偉 何仲偉 李鏡如 簡清吾 錦慶春（沈子青代）

主席：吳強華。

紀錄：何鳳文。

（甲）報告事項（畧）

（乙）討論事項

- 一、關於保安警察財委會函請本會，補回七月以後所印之征收款捐票二萬一千條，因加蓋本會附加征收款捐圖章，旋即奉令暫停征收，以致該票不能通用，函請本會補回印刷損失費五十元〇四毫，應否准予照補案，
裁決：照補。
- 二、關於醫院建築地址，前經擬擇江門之狗山會城之大雲山兩處，究竟如何決定案。

裁決：在會城籌設新會縣立第一醫院一所，地址大雲山，在江門等設新會縣立第二醫院一所，院址著質太平安現辦

公醫院，（即原日南行會館）為院址，候於江門覓得相當地點，然後另行籌集，並呈縣轉呈民財兩廳備案。
三・關於本會前呈縣府撥借開辦費五百元，經已用罄，應如何籌措，以備支銷案。

議決：（一）將十月以前所有支數列一決算表，呈縣核銷。（二）由十一月份起造具預算表，呈縣備案，（三）應需款項由本會征存項下提支。

四・關於委員出席舟車費應否規定案。

議決：每員每次支出席舟車費五元，缺席者免支。

五・關於歐陽委員烈始終並未到會列席，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詢該員此後能否依期出席，再行辦理。

散會

民辦新聞公路建築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地點：本會

出席者： 梁伯照 周瑞芝 李俠飛 譚毓根

主席： 李俠飛

紀錄： 蔡弱侯

(甲) 報告事項

- 一・總務股報告辦理文牘情形。
- 二・財務股報告收支狀況。
- 三・工程股報告建築狀況。

(乙) 討論事項

一・奉縣政府令知，沿江北洋兩橋准由緣未公司出價四萬壹千元承築，仰即轉飭該公司來建設局簽約，尅期興工案。

議決：遵辦。惟查該公司工程太緩，應呈請縣府嚴厲執行合約，務須依照興工及遲限完成，倘經簽約後滿期不能興工，應查照合約取銷該公司承築權，并沒收押票銀，另行召商建築。

二・張主席提議，查鶴水、橋頭、灣橋、篆香橋，北洋八尺小橋，大澤橋西之大拱竇天等橋等工程圖案，業經設計完妥，應如何定期開投，請公決案。

議決：據譚監辦席報告，小橋與大拱竇價錢相差甚微，應將大澤橋西之大拱竇改為八口小橋，統定期本月十八日開投。

三・第一段協進會呈繳李苑鄉欠繳股人名單，請核辦由。

議決：呈請縣府派員協催。

四・查本路路基工程，業經完成，惟開平縣內壹段，久未完成，業經由本會呈請 縣府督催興築在案，均未得切實要領，應否呈請 縣府協同本會派員親赴開平縣接洽，請公決。

議決：照案通過，並推定張主席，及委員李達民、梁伯照三員，會同前往接洽。

散會

民辦新開公路建築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錄

時間：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地點：本會

出席者：張耀軒 梁伯照 吕松雲 湯仲庭 李達民 何星如 周瑞芝 林騰舉

主席：張耀軒

紀錄：葉弼侯

(甲) 報告事項

- 一。總務股報告辦理文牘情形。
- 二。財政股報告收支狀況。

三。工程股報告建築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一。查承建人梁傳德報稱，承建連塘段路基回填采塘仔之處用過松椿竹圍船線等項工料銀二百三十二元九毫，請照數給付，以免虧累一案。現飭據幹事黃安慈、監工黃鈞復稱，該處所用之松椿竹圍船線等項，均經被土掩水浸，其仍有椿頭外露。

可以查點者計有松椿四十二條，其餘均無從點驗，等情前來，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補回松椿竹園鉛綫等材料銀一百七十八元八毫，其工銀五十四元一毫，應毋庸議。

二、主席提議，現在本路股票業經印妥，應如何通告換發，方昭鑄密，請公決，

議決，通告各鄉撫同臨時收據來會換領正股股票，或交由各該股協進會彙繳領發。

三、查本路股票以一元爲一股，業經呈報備案，惟本路征收之田畝股及收用民田折價抵股，頗多零星小數，應如何填發股票，請公決。

議決，未滿一元者須補足一元股額，如不願補足者祇照元數部份填發股票，以符原案，而資割一，

散會

新會第九區建築公路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錄

出席者：四十六人。

主席：吳強華。

紀錄：趙遂穎。

(甲) 報告事項(畧)

(乙) 討論事項

一。奉縣府訓令，長玉公路應從速照章聲請建築立案，至收用田畝，其地價應如何補給，併迅與各地主妥為商定，具呈來府，以憑核轉案。

議決：候辦。

一。承築沙虎路工人鍾明等呈請派員驗收路基案。

議決：呈縣派員核收。

三。奉縣府訓令，飭派專員赴官中鄉將人丁實數調查詳確，再行按照公派路費，以昭公允，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案。

議決：函第九區公所查明，再行呈復縣府。

四。古井鄉公所函請派員驗收古崖路路基案。

議決：呈縣府派員驗收。

五。背坑鄉公所函稱，該鄉領多之工程費及殷富股三厘獎金，請求發還案。

議決：三厘獎金照支，領多之工程費准由該鄉在招募股扣回。

六。關於各鄉之欠款屢催不繳，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實行坐催。

七。趙東秀委員提議，關於本會稽核委員三名，平時無數可核，應否呈縣撤銷，請公決案。

議決：呈縣府撤銷，如認必須核數時，再呈縣擇委。

八。關於縣兵不落鄉催收款時，每名每天由本會津貼茶水費式毫，可否取銷，以節靡費案。

議決：取銷。

九。古井墟商會函繳古沙路線所經各商店蓋章切結三份，請轉呈核辦案。

議決：據函聯同結狀轉呈縣府核辦。

十・陳監辦請求照舊補回每月津貼式十元案。

議決：交大會討論。

十一・奉縣府訓令，飭將各橋樑路基趕緊完成，各鄉積欠路費限一個月內清繳，倘辦理不力，定將該會執行解散，仰毋違延案。

議決：連辦，並分行各鄉查照。

十二・奉縣府訓令，對那伏獨洲爭執之五獨公路，應照原案展築，並呈請立案，以符手續案。

議決：提交大會辦理。

十三・奉縣府訓令，飭迅將玉洲支線一案先令迭令分別妥辦呈復案。

議決：候辦

十四・奉縣府指令，據呈繳修正各種表冊請存轉立案，仰候察核案。

議決：存檔。

散 會

新會縣政月刊 第八期

二三一